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有關華能信托向本公司  
若干附屬公司注資  
及股份轉讓的  
主要交易

2013年6月25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20
附錄二 — 目標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	22
附錄三 — 目標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7
附錄四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40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24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代價」	指	恒鼎中國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回購目標附屬公司的目標股權而應付的全部代價
「注資協議」	指	目標附屬公司、直接股東及華能信托於2012年8月28日就華能信托增加目標附屬公司股本而訂立的八項注資協議之統稱
「注資」	指	華能信托根據注資協議向目標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
「本公司」	指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該等顧問服務協議」	指	目標附屬公司與華能信托就向目標附屬公司提供為期兩年財務顧問服務於2012年8月28日訂立的八項顧問服務協議之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直接股東及華能信托於2013年5月22日及23日就回購目標股權(攀枝花沿江除外)而訂立的14項股權轉讓協議之統稱
「富源大河」	指	富源縣大河青坪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富源錦泰」	指	富源縣錦泰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富源坤源」	指	富源縣坤源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富源通和」	指	富源縣通和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富源祥達」	指	富源縣祥達煤礦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鼎中國」	指	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能信托」	指	華能貴誠信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不時修訂)
「直接股東」	指	注資前目標附屬公司的所有直接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估值師
「注資日期」	指	華能信托向目標附屬公司支付注資款項的日期

## 釋 義

「注資款項」	指	華能信托根據注資協議向目標附屬公司注入的全部款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3年6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六盤水恒鼎」	指	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攀枝花沿江」	指	攀枝花市沿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
「優先投資期間」	指	自注資日期起計兩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三聯」	指	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恒鼎」	指	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質押」	指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質押若干直接股東所持目標附屬公司若干股權

## 釋 義

「股份質押協議」	指	目標附屬公司若干直接股東與華能信托於2012年8月28日訂立的八項股份質押協議之統稱，協議乃為質押股份質押予華能信托，以保證恒鼎中國於整個優先投資期間向華能信托支付回購代價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目標附屬公司、恒鼎中國及華能信托於2012年8月28日就回購目標股權而訂立的八項股份轉讓協議之統稱
「股份轉讓」	指	恒鼎中國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回購目標股權
「深圳恒鼎」	指	深圳市恒信鼎立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於注資完成後授予華能信托涉及各目標附屬公司的股權
「目標附屬公司」	指	攀枝花沿江、雲南恒鼎、富源坤源、富源祥達、雲南恒隆、富源大河、富源通和及富源錦泰之統稱
「該等交易」	指	注資及股份轉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雲南恒隆」	指	雲南恒隆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恒鼎」	指	雲南恒鼎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路81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敬啟者：

**有關華能信托向本公司  
若干附屬公司注資  
及股份轉讓的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8月28日及2012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華能信托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注資及股份轉讓的主要交易、有關股份質押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載述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 董事會函件

### 注資

於2012年8月28日，目標附屬公司、直接股東及華能信托訂立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華能信托同意以現金向各目標附屬公司注入總額人民幣1,500百萬元(約1,829百萬港元)作為股本，以換取介乎34%至41%的股權。

### 主要條款

各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目標附屬公司	直接股東	注資前 直接股東 所持股權 %	注資後 直接股東 所持股權 %	華能信托 應付注資 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目標股權 %
攀枝花沿江	四川恒鼎	100%	64%	370	36%
雲南恒鼎	深圳恒鼎	90%	59.4%	250	34%
	四川恒鼎	10%	6.6%		
富源坤源	六盤水恒鼎	90%	55.8%	230	38%
	四川恒鼎	10%	6.2%		
富源祥達	六盤水恒鼎	70%	41.3%	60	41%
	四川恒鼎	30%	17.7%		
雲南恒隆	六盤水恒鼎	80%	47.2%	90	41%
	四川恒鼎	20%	11.8%		
富源大河	深圳恒鼎	90%	55.8%	270	38%
	彭仲強先生	5.7%	3.52%		
	陳老令先生	3.8%	2.36%		
	田金益先生	0.4%	0.25%		
	郭敏力先生	0.1%	0.07%		
富源通和	六盤水恒鼎	90%	54%	140	40%
	四川恒鼎	10%	6%		
富源錦泰	六盤水恒鼎	80%	48.8%	90	39%
	四川恒鼎	20%	12.2%		
				1,500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注資的條件

根據注資協議，華能信托同意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向目標附屬公司投入注資款項：

1. 華能信托已為注資籌得足夠資金；
2. 注資協議已簽立；
3. 華能信托已完成有關目標附屬公司的所有必要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並獲得其內部批准；
4. 目標附屬公司所有直接股東同意放棄配發目標附屬公司新股本的優先購買權；
5. 向目標附屬公司注資一事已獲其各自的直接股東於各自的股東會議上批准；
6. 目標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修訂完畢，且該等修訂已獲華能信托批准；
7. 目標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直接股東並無違反注資協議或與華能信托訂立任何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文；及
8. 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及符合適用上市規則。

上述先決條件之達成並無訂下最後完成日期，而上述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惟以上第(8)項所提述先決條件除外，但華能信托已豁免該項條件。

注資經已完成，目標附屬公司已收取注資款項。

## 董事會函件

### 注資款項及授予華能信託股權部分的釐定基準

注資款項乃參照目標附屬公司於2012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估值釐定，該估值由華能信託委任且持有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估值師評定。目標附屬公司於2012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估值如下：

目標附屬公司	於2012年 4月30日 的資產淨值 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攀枝花沿江	646.4
雲南恒鼎	437.3
富源坤源	409.6
富源祥達	101.6
雲南恒隆	226.4
富源大河	498.3
富源通和	246.6
富源錦泰	155.6

如本通函第15頁披露，目標附屬公司於2012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估值遠高於目標附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估值，因為於2011年12月31日的採礦權及結構按歷史成本列賬，而2012年4月30日的採礦權及結構根據市場可資比較法，參考煤礦估計可採儲備而重新估值。

### 注資的完成

自收到華能信託的注資款項後七個營業日內，目標附屬公司須立即委聘一間認可資本驗資公司查驗注資款項，並向各目標附屬公司發出驗資報告（「驗資報告」）。

目標附屬公司應於驗資報告發出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華能信託發出資本證明文件，並於驗資報告發出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所有有關修訂股權持有人、註冊資本、董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備案。

緊隨注資完成後，各目標附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華能信託委任。華能信託不會參與目標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目標附屬公

## 董事會函件

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四川恒鼎負責目標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並將如各注資協議所載，保證實現注資日期後兩年期間的季度原煤產量及純利(統稱「該等保證」)，詳情如下：

### 關於攀枝花沿江：

季度原煤產量介乎30,800噸至64,500噸之間，季度利潤不少於人民幣2.46百萬元。

### 關於雲南恒鼎：

季度原煤產量介乎18,800噸至52,500噸之間，季度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50百萬元。

### 關於富源坤源

季度原煤產量介乎7,500噸至20,000噸之間，季度利潤不少於人民幣0.60百萬元。

### 關於富源祥達：

季度原煤產量介乎15,000噸至45,000噸之間，季度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20百萬元。

### 關於雲南恒隆：

季度原煤產量介乎15,000噸至30,000噸之間，季度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20百萬元。

### 關於富源大河：

季度原煤產量介乎16,500噸至50,000噸之間，季度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32百萬元。

### 關於富源通和：

季度原煤產量介乎11,250噸至30,000噸之間，季度利潤不少於人民幣0.90百萬元。

### 關於富源錦泰：

季度原煤產量介乎13,500噸至27,000噸之間，季度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08百萬元。

目標附屬公司的季度利潤將屬未經審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

## 董事會函件

倘未能履行該等保證，華能信托可酌情延長履行該等保證的期限（「經延長期限」）。於釐定保證是否獲履行時，按季就有關季度產量／利潤進行評估。華能信托可酌情考慮全部整體目標附屬公司於某個季度的該等保證，並延長履行的時限，經延長期限將在優先投資期間內。倘目標附屬公司未能於華能信托授出的經延長期限內履行保證，華能信托可酌情出售目標股權，惟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該等保證安排將不會影響股份轉讓項下的回購安排。

自注資日期起計兩年內任何時間，倘有任何重大變更可影響目標附屬公司履行保證，各訂約方同意對該等保證作出相應調整。「重大變更」的涵義是目標附屬公司任何經營變動，可能構成該等保證未能達成，因而延誤完成股份轉讓或支付應付季度溢價。

華能信托已獲知會，本集團於攀花枝的煤礦暫停生產，並明瞭上述部分保證達成的可能不大。華能信托同意不會因該等保證未能實現而向本集團施加任何懲罰。

根據注資協議，華能信托將有優先購買權，可收購於目標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權益，華能信托將有進一步權利，可出售其於目標附屬公司的股權，惟須待以下事項發生後，方可作實：

1. 目標附屬公司未能履行該等保證，於特定季度或甚至在經延長期限內低於80%的有關季度原煤產量或季度利潤，而對華能信托並無任何滿意解釋；
2. 目標附屬公司涉及超過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的法律訴訟或仲裁；
3. 目標附屬公司的股權遭或可能遭政府當局凍結或止贖；
4. 目標附屬公司的煤礦發生意外；
5. 目標附屬公司的煤礦暫停生產超過180日；
6. 目標附屬公司可遭政府當局罰款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或

## 董事會函件

7. 發生影響本集團日常營運的不利事件，將導致拖欠股份轉讓協議項下還款。

### 股份轉讓

於2012年8月28日，目標附屬公司、恒鼎中國及華能信托訂立八項股份轉讓協議(統稱「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恒鼎中國同意於優先投資期間結束時，以現金回購華能信托根據注資協議注入的全部目標股權。

### 回購代價的支付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各目標股權的回購代價由注資款項及溢價組成。恒鼎中國須於優先投資期間結束時就回購相關目標股權支付注資款項，並自注資日期起按下列規定按季分九期支付溢價：

	應付溢價金額
首季第一期	注資款項的1.8%
第二至五季四期	每年注資款項的9%
第六至九季四期	每年注資款項的10.8%

回購代價的基準參考華能信托的信託投資內部回報率釐定。

華能信托於優先投資期間收到目標附屬公司派發的任何股息，可用於扣減恒鼎中國於優先投資期間結束時應付的注資款項。

於自注資日期起計六個月後及優先投資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恒鼎中國可經華能信托書面同意後向華能信托回購全部目標股權。待華能信托書面同意後，倘恒鼎中國向華能信托回購所有目標股權，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倘若恒鼎中國選擇於優先投資期間內向華能信托回購全部目標股權，應付溢價金額將基於上文所述。倘若恒鼎中國選擇於優先投資期間從華能信托購回所有目標股權權益，則毋須支付九期按季分期付款的遞增金額。恒鼎中國僅須根據分攤基準依時按有關比率支付應付溢價。

## 董事會函件

股份轉讓協議的完成，須待股東批准，並符合適用上市規則，方為作實。

### 股權轉讓協議

直接股東及華能信托於2013年5月22日及2013年5月23日就回購目標股權(攀枝花沿江除外)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代價與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目標股權(攀枝花沿江除外)的回購代價相同，就此，本公司於2012年9月13日自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100,67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12年9月13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28%。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標附屬公司	簽訂股權 轉讓協議前 華能信托 持有的股權 %	本集團根據 股權轉讓 協議將向 華能信托 回購的股權 %	本集團應付 華能信托的 回購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雲南恒鼎	34%	34%	270,619
富源坤源	38%	38%	248,918
富源祥達	41%	41%	64,935
雲南恒隆	41%	41%	97,402
富源大河	38%	38%	289,639
富源通和	40%	40%	151,515
富源錦泰	39%	39%	97,402
			<u>1,220,430</u>

由於本集團將不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回購華能信托持有的攀枝花沿江股權，本集團就回購攀枝花沿江股權尚未支付的回購代價(「尚未支付回購代價」)將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本公司擬清付尚未支付回購代價。

## 注資及股份轉讓後的會計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使用注資前直接股東所持股權的比例，將目標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收入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按股權入賬。此項會計處理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並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注資概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注資將被視作借貸，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優先投資期間應付的溢價將自收益表扣除。

## 注資及股份轉讓的財務影響

待注資完成後，華能信托向各有關目標附屬公司注資的總金額人民幣1,500百萬元將視作為借貸，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有影響。於優先投資期間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的溢價將自本集團的盈利扣除。股份轉讓後，本集團將獲解除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負債，對股份轉讓的本集團資產將並無影響。本公司將繼續使用注資前直接股東所持股權的比例，將目標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收入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按股權入賬。

## 股份質押

### 若干直接股東質押的股份

於2012年8月28日，目標附屬公司的若干直接股東與華能信托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同意將彼等於目標附屬公司所持的若干股權質押予華能信托，藉此保證恒鼎中國於整個優先投資期間向華能信托支付回購代價。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質押的股權如下：

#### 直接股東

#### 質押股權

四川恒鼎  
六盤水恒鼎

攀枝花沿江的36%  
富源坤源的38%  
富源祥達的41%  
雲南恒隆的41%  
富源通和的40%  
富源錦泰的39%  
雲南恒鼎的34%  
富源大河的38%

深圳恒鼎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並支付回購代價後，華能信托將相應解除股份質押。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於2012年8月28日，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鮮揚先生及其配偶喬遷女士承諾華能信托，保證在恒鼎中國拖欠款項的情況下支付回購代價。

## 本集團、目標附屬公司、恒鼎中國、直接股東及華能信托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07年9月21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最大綜合煤炭企業之一，主要從事煤炭開採以及精煤、焦炭、合金生鐵及相關副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 目標附屬公司

各目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為於中國貴州及雲南省採煤及營運煤礦。目標附屬公司所營運的煤礦如下：

目標附屬公司	營運中煤礦	煤礦地點
攀枝花沿江	田堡煤礦	中國四川
雲南恒鼎	沿河煤礦	中國雲南
富源坤源	江浪煤礦	中國雲南
富源祥達	祥達一號煤礦	中國雲南
雲南恒隆	祖德煤礦	中國雲南
富源大河	青坪煤礦	中國雲南
富源通和	興建煤礦	中國雲南
富源錦泰	興濟煤礦	中國雲南

## 董 事 會 函 件

目標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業績及資產淨值如下：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標附屬公司	稅前利潤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稅後利潤 (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攀枝花沿江	152,463	133,405	595,185
雲南恒鼎	23,288	23,288	132,215
富源坤源	(3,019)	(3,053)	280,511
富源祥達	14,468	13,750	28,248
雲南恒隆	25	18	4,240
富源大河	73,660	62,142	368,485
富源通和	(7,999)	(8,083)	95,705
富源錦泰	(73)	(73)	(709)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標附屬公司	稅前利潤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稅後利潤 (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攀枝花沿江	83,856	77,567	461,780
雲南恒鼎	(29,021)	(29,021)	108,928
富源坤源	(5,428)	(5,428)	283,564
富源祥達	19,396	16,283	14,743
雲南恒隆	(5,718)	(5,778)	4,222
富源大河	19,143	17,378	308,912
富源通和	(9,357)	(9,357)	103,545
富源錦泰	(5,577)	(5,636)	(636)

### 恒鼎中國

恒鼎中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六盤水恒鼎

六盤水恒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採煤及投資控股。

### 深圳恒鼎

深圳恒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四川恒鼎

四川恒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採煤及投資控股。

### 彭仲強先生

注資前，富源大河其中一名直接股東彭仲強先生持有5.7%股權。

### 陳老令先生

注資前，富源大河其中一名直接股東陳老令先生持有3.8%股權。

### 田金益先生

注資前，富源大河其中一名直接股東田金益先生持有0.4%股權。

### 郭敏力先生

注資前，富源大河其中一名直接股東郭敏力先生持有0.1%股權。

### 華能信托

華能信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信託投資，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百萬元。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華能信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進行注資及股份轉讓的理由

本公司計劃以償還本公司於2010年發行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金額及以中長期借貸取代一年期貸款，重組其貸款及債項借貸。因此，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再融資選擇，包括來自中國金融機構的新造銀行借貸，以及與中國多家金融機構接洽，以獲得中長期銀行融資。然而，該等金融機構將一般(i)授出有關中長期銀行融資以供資本開支用途或限制所得款項用途；及(ii)在提取款項前於批

## 董事會函件

核及執行等方面耗時甚久。基於以上理由，本公司與華能信托商討其他融資渠道，結果是注資及股份轉讓，確保我們償還於2013年1月到期可換股債券。根據股份轉讓，華能信托收取的利率可與其他基金於2012年8月提供予本公司者比擬(惟除華能信托外，本公司並無與其他機構訂立任何貸款安排。無論如何，本公司仍與金融機構商討其他再融資選擇。本公司已使用華能信托所注入全部金額，以償還借貸。

如上文所述，注資項下注資款項乃基於2012年4月30日的目標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華能信托於當中享有權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而釐定。故此，當中不足之數約為人民幣480百萬元，即注資款項人民幣1,500百萬元與2012年4月30日上述目標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華能信托於當中享有權益)之間差額。

此外，基於目標附屬公司於2012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華能信托於當中享有權益的目標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及股份質押達到約人民幣2,691百萬元，注資總額人民幣1,500百萬元呈現44%折讓。該折讓與一般銀行借貸40%至60%的情況相近。

由於以上理由，作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按回購代價購回股份轉讓的擔保，設立股份質押，加上我們控股股東以華能信托為受益人作出的承諾，以華能信托為受益人，擔保本公司履行責任。

根據股份轉讓的條款，恒鼎中國可於注資日期起六個月及於優先投資期間隨時藉取得華能信托書面同意從華能信托回購所有目標股權。倘若本公司於到期時從華能信托回購所有目標股權，涉及的融資成本預期將約為每年13%。當本公司有其他估計每年平均利率約為5%至6%的再融資選擇，而本公司於該項再融資的再融資成本於首年預期約為每年平均利率約為9.5%，繼而於第二年削減至5%至6%，本公司可能購回目標股權。我們現有一般銀行借貸利率介乎6.6255%至8.528%。因此，該融資成本與本公司現有借貸收取最高利率8.528%相近。

董事認為，注資可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確保償付其短期借貸。

## 董事會函件

有鑑於上文所述內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注資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注資及股份轉讓

由於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25%但低於75%，股份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注資及股份質押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注資及股份轉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

於2012年9月13日，本公司獲得持有1,100,67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12年9月13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28%)的三聯的股東書面批准，准許注資及股東轉讓。

倘本公司為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授出豁免

此外，由於目標附屬公司從事採煤及經營煤礦，以及股份轉讓視作為涉及收購目標股權的主要交易，股份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8.10條項下的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故此，股份轉讓受上市規則第18.09條的規定規限。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09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理由如下：

- (a) 雖然股份轉讓看來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恒鼎中國「收購」目標股權，但有關具體安排反映本公司及華能信托的用意是：
  - (i) 訂約方之間訂立的注資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等各項協議，反映訂約方的用意是，目標附屬公司於注資協議以前及以後是及將仍然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儘管注資及股份轉讓，但本公司將繼續使用注資前直接股東所持股權的比例，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按股權入賬；

## 董事會函件

(ii) 華能信托向本公司提供資金，而有關資金將以恒鼎中國根據股份轉讓回購目標股權的方式償還；及

(iii) 注資的安排僅為方便華能信托透過目標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資金，而不以直接貸款交易的方式，

及

(b) 鑑於在完成注資協議之前及以後，目標公司是及將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10條的規定將屬過於繁瑣及不切實際，因為基於要符合上市規則第18.10條的規定，而編製合資格人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估值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益處相對有限，但卻可能為本公司帶來不合理的額外工作、時間消耗及開支。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注資及股份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提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鮮揚  
謹啟

2013年6月25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的2012年年報第40頁至第115頁披露；(ii)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0日的2011年年報第42頁至第127頁披露；及(iii)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29日的2010年年報第40頁至第111頁披露。

所有該等財務報表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idili.com.cn>)。

## 2. 債務聲明

於2013年4月30日(即確定本債務聲明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合共未償還總借貸約人民幣9,342百萬元。有關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5,418百萬元、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430百萬元、可換股貸款票據約人民幣6百萬元，以及優先票據約人民幣2,488百萬元。本集團的借貸以下述兩項作為抵押：(i)本集團持有的若干資產，於2013年4月30日，合共賬面淨資約為人民幣2,384百萬元；及(ii)質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於2013年4月30日，約為人民幣1,774百萬元。除上述者外，未計本集團內部之間負債，於2013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任何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債務(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按揭、付費、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負債聲明而言，外匯金額已按照2013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充足的營運資金

只要(i)本集團能夠向中國的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發行不少於人民幣25億元新的中期至長期票據；(ii)本集團成功將不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融資續期為長期銀行融資；及(iii)本集團成功於2013年完成出售下文「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所列明的若干資產，董事確認，經計及注資及股份轉讓的影響，加上可供本集團現時動用的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可供動用銀行及信貸融資，未有不可預見的重大情況，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可供目前本通函日期起未來12個月所需。

#### 4.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焦炭、原煤及精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42個煤礦(包括於四川省的12項採礦權、貴州省的20項採礦權、雲南省的9項採礦權及雲南省的1項探礦權)。

憑藉於貴州及雲南省的煤炭開採發展，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到人民幣1,92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74.8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分別下跌約32.8%及39.2%。原煤的產量達約3.5百萬噸，較2011年同期的約4.1百萬噸下降14.2%。就此，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DA約為人民幣579.1百萬元，實現利潤率為30.1%。

由於(i)四川省攀枝花市在2012年8月；(ii)雲南省富源縣在2012年12月；及(iii)貴州省六盤水市在2013年1月發生煤礦事故，於意外發生後，攀枝花市、富源縣及六盤水市所有煤礦停產進行檢查。因此，本集團於四川、雲南和貴州省所有煤礦停產。本集團部分於四川省煤礦須進行整合，現時正在草擬整合計劃，以待中國政府批准。本集團於四川省其餘的煤礦須進行翻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四川省五個採礦其中兩個以及雲南和貴州省的所有煤礦已經恢復生產。就此，本集團將繼續於貴州及雲南省興建煤礦，以提高原煤的總產能。

恢復生產可促進本集團營運現金流量。此外，本集團計劃，於2013年減少其債務規模及出售若干資產，以進一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目標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載列以下有關攀枝花市沿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攀枝花沿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報告（「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5日的通函（「本通函」），其內容關於華能貴誠信托有限公司（「華能」）向攀枝花沿江及貴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注資及股份轉讓的主要交易。

攀枝花沿江於2003年5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攀枝花沿江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攀枝花沿江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四川經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攀枝花沿江董事為本報告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攀枝花沿江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相關財務報表的獨立審核，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相關財務報表。

攀枝花沿江載列在本報告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取材自相關財務報表。吾等認為，在編製吾等的報告以載入本通函時，並無必要對相關財務資料作任何調整。

對於相關財務報表，批准相關財務報表刊發的攀枝花沿江董事負有責任。貴公司董事對本通函(本報告載列其中)內容負有責任。至於吾等的責任是從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以達致對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呈報予閣下。

吾等的意見是，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攀枝花沿江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攀枝花沿江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收入	6	128,430,131	262,784,116	103,799,364
銷售成本		<u>(55,478,178)</u>	<u>(77,362,577)</u>	<u>(34,764,275)</u>
毛利		72,951,953	185,421,539	69,035,089
其他收入		27,089,790	28,440,719	31,158,811
行政支出		(6,583,712)	(8,160,532)	(19,102,255)
融資成本	7	<u>(1,905,119)</u>	<u>(12,974,099)</u>	<u>(15,532,028)</u>
除稅前利潤		91,552,912	192,727,627	65,559,617
所得稅支出	8	<u>(5,211,286)</u>	<u>(20,738,228)</u>	<u>(9,046,025)</u>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9	<u>86,341,626</u>	<u>171,989,399</u>	<u>56,513,592</u>

##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0,877,481	295,011,617	344,045,424
按金	13	16,599,828	31,760,728	31,760,72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182,577,583	194,611,474	207,438,53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245,869,831	262,075,384	279,349,064
		<u>665,924,723</u>	<u>783,459,203</u>	<u>862,593,75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2,590,885	2,782,948	5,729,845
應收票據	15	—	—	2,800,00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3	1,949,270	6,330,999	5,896,711
可收回稅項		—	—	3,114,58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	35,574,861	8,896,39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10,091,228	39,409,898	255,744,4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382,585	739,375	1,463,024
		<u>16,013,968</u>	<u>84,838,081</u>	<u>283,645,03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18	4,796,517	13,050,816	8,667,65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19	32,268,432	26,434,691	14,393,387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6	—	1,752,000	3,705,05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334,225,103	337,494,407	212,519,564
應付稅項		2,891,142	9,352,118	—
		<u>374,181,194</u>	<u>388,084,032</u>	<u>239,285,658</u>
<b>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b>		<u>(358,167,226)</u>	<u>(303,245,951)</u>	<u>44,359,378</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307,757,497</u>	<u>480,213,252</u>	<u>906,953,128</u>
<b>非流動負債</b>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20	1,441,689	1,908,045	2,134,329
<b>資產淨值</b>		<u>306,315,808</u>	<u>478,305,207</u>	<u>904,818,799</u>
<b>資本及儲備</b>				
繳入資本	21	5,000,000	5,000,000	7,812,500
儲備		301,315,808	473,305,207	897,006,299
<b>權益總額</b>		<u>306,315,808</u>	<u>478,305,207</u>	<u>904,818,799</u>

## 權益變動表

	繳入 資本 人民幣	資本儲備 人民幣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 (附註(i))	日後發展 基金 人民幣 (附註(ii))	保留利潤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於2010年1月1日	5,000,000	138,896,839	11,709,062	2,759,175	61,609,106	219,974,182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6,341,626	86,341,626
轉撥	—	—	5,984,838	7,436,621	(13,421,459)	—
於2010年12月31日	5,000,000	138,896,839	17,693,900	10,195,796	134,529,273	306,315,808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1,989,399	171,989,399
轉撥	—	—	—	1,600,513	(1,600,513)	—
於2011年12月31日	5,000,000	138,896,839	17,693,900	11,796,309	304,918,159	478,305,207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6,513,592	56,513,592
轉撥	—	—	—	26,879	(26,879)	—
注資	2,812,500	367,187,500	—	—	—	370,00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u>7,812,500</u>	<u>506,084,339</u>	<u>17,693,900</u>	<u>11,823,188</u>	<u>361,404,872</u>	<u>904,818,799</u>

## 附註：

- (i) 根據攀枝花沿江的公司章程，攀枝花沿江須將其每年除稅後利潤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結餘達到攀枝花沿江50%註冊資本為止，但攀枝花沿江可自行酌情向法定盈餘儲備作額外分配。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在一般情況，法定盈餘儲備僅用作填補虧損、將繳入資本資本化及擴充攀枝花沿江的生產及營運。
- (ii)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規，攀枝花沿江須就每噸開採的原煤把固定金額轉撥至日後發展基金。基金僅用作採煤業務的日後發展及並不可分派予股東。

##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91,552,912	192,727,627	65,559,617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037,203	5,141,059	4,665,845
利息支出	1,905,119	12,974,099	15,532,028
估算利息收入	(26,493,246)	(28,239,444)	(30,100,740)
利息收入	(181,759)	(27,011)	(503,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182	—	—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276,514	466,356	226,284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70,101,925	183,042,686	55,379,663
存貨減少(增加)	373,628	(192,063)	(2,946,897)
應收票據增加	—	—	(2,800,000)
其他應收款、存金及 預付款(增加)減少	(16,527,537)	(19,542,629)	434,288
貿易應付款(減少)增加	(198,868,897)	8,254,299	(4,383,16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增加(減少)	6,225,353	(5,666,945)	(12,225,351)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已付所得稅	(138,695,528)	165,895,348	33,458,539
	(3,268,726)	(14,277,252)	(21,512,729)
<b>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41,964,254)</b>	<b>151,618,096</b>	<b>11,945,810</b>
<b>投資活動</b>			
直接控股公司所得墊款	(28,747,194)	(125,705,870)	(685,845,751)
同系附屬公司所得墊款	—	(39,409,898)	(254,928,160)
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36,572,748	90,131,009	712,524,217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10,091,228	38,593,5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91,374)	(79,441,991)	(53,515,605)
已收利息	181,759	27,011	503,37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0,000	—	—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80,915,939</b>	<b>(144,308,511)</b>	<b>(242,668,345)</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融資活動</b>			
同系附屬公司所獲還款	(280,507,326)	(296,712,066)	(326,663,710)
已付利息	(1,905,119)	(12,974,099)	(15,532,028)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341,555,715	299,981,370	201,688,867
注資	—	—	370,000,000
中介控股公司墊款	—	1,800,000	1,953,055
中介控股公司所獲還款	—	(48,000)	—
	<u>59,143,270</u>	<u>(7,952,795)</u>	<u>231,446,184</u>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05,045)	(643,210)	723,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前	<u>3,287,630</u>	<u>1,382,585</u>	<u>739,37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轉，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82,585</u>	<u>739,375</u>	<u>1,463,024</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攀枝花沿江的主要業務為開採及銷售原煤予旗下集團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是攀枝花沿江的中介控股公司。攀枝花沿江的董事認為，攀枝花沿江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 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該公司由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攀枝花沿江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攀枝花市仁和區太平鄉河邊村。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該貨幣同是攀枝花沿江的功能貨幣。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相關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期間，攀枝花沿江已貫徹採納攀枝花沿江於2012年1月1日開始財政年度生效或經已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攀枝花沿江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年度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內容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的(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sup>2</sup>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sup>3</sup>

<sup>1</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攀枝花沿江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攀枝花沿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資料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本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貨品交易代價的公平值。

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數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攀枝花沿江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攀枝花沿江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攀枝花沿江；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攀枝花沿江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財務狀況表。確認此等資產(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除外)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撇減資產的成本並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及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就煤礦總探明儲量撥備，以撇銷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成本。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為其自身用途而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關於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按照攀枝

花沿江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及隨時可作擬定用途，在建工程會歸類為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隨時可按其擬定用途使用，該等資產會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尚未投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於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於損益。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利潤」，因為即期應付稅項概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永不可扣稅項目。攀枝花沿江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已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攀枝花沿江於報告期末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變現淨值指估存貨銷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攀枝花沿江須負責於地下工地被開採後對土地的復墾、修復或環境保護的付款。當攀枝花沿江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目前的義務，及攀枝花沿江可能將須履行該義務時，須為復墾及環保費用作出撥備。撥備根據董事就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須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而計量，當有關影響重大時，則貼現至現值。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攀枝花沿江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 金融資產

攀枝花沿江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方式於初步確認時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按金、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計值。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該投資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實而受到影響，則考慮對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金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就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削減。先前撇銷而其後收回金額計入損益之內。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 撤銷確認

攀枝花沿江僅在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方可撤銷確認該資產。

撤銷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攀枝花沿江發出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劃分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於攀枝花沿江資產在扣除其所有債務責任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攀枝花沿江發出的股權工具按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的所得款項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撤銷確認

於且僅於攀枝花沿江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攀枝花沿江撤銷確認金融負債。已撤銷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

攀枝花沿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本身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攀枝花沿江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高於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餘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影響估計的主要不明朗因素

於應用攀枝花沿江之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時，攀枝花沿江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未從其他資料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有關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按持續基準審查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即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即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後期，則有關影響於即期及後期確認。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具有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採礦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外)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使用年期折舊。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根據煤礦的總探明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折舊及攤銷。攀枝花沿江董事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以及煤礦的儲量。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於該等估計改變時將影響年內扣除的折舊及攤

銷。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0,877,481元、人民幣295,011,617元及人民幣344,045,424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於附註12中披露。

如附註3所闡述，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根據煤礦總探明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折舊及攤銷。

編製攀枝花沿江礦儲量的工程估計資料涉及採礦工程師的主觀判斷。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工程估計的國家標準(中國制度)，規定估計礦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儲量之前，公司需符合若干有關工程標準。探明礦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會計估計變更及按未來基準於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中反映。倘預期與原本儲量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年度扣除之折舊及攤銷。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採礦構築物加上採礦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3,108,852元、人民幣217,888,638元及人民幣255,943,209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釐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有不利情況及事實與環境變化，導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釐定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是否有減值虧損，須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攀枝花沿江的管理層認為，攀枝花沿江持續使用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有關資產，而可收回金額乃取決於計算得出其使用價值高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攀枝花沿江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使用合適的貼現率計算現值。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估計出現變化，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3,108,852元、人民幣217,888,638元及人民幣255,943,209元。

## 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0年 人民幣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1,369,184</u>	<u>533,799,750</u>	<u>759,399,461</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u>345,004,579</u>	<u>354,032,275</u>	<u>229,131,304</u>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攀枝花沿江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按金、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

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攀枝花沿江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i)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攀枝花沿江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見附註17)。攀枝花沿江董事認為，計息銀行結餘的風險不大，因為銀行結餘年期有限。攀枝花沿江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顯著利率變動風險。由於攀枝花沿江認為涉及金額有限，財務資料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結束時，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債務而會對攀枝花沿江帶來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是源自財務狀況表所列明有關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攀枝花沿江管理層審閱每項個別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攀枝花沿江管理層認為，攀枝花沿江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攀枝花沿江的管理層審閱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除有關集團公司有信貸集中風險外，攀枝花沿江並無任何其他明顯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有關風險分佈於多個特點類近的对手方。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攀枝花沿江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所認為之合適水平，足以為攀枝花沿江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攀枝花沿江依賴集團公司墊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一項重要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須按照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有關合約條文應要求或於少於三個月內結清攤銷成本。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照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攀枝花沿江管理層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按與其公平值相若的攤銷成本在財務資料入賬。

## 6. 收入與分部資料

收入指銷售原煤的發票價值扣除於有關期間的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攀枝花沿江的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由於攀枝花沿江主要從事礦業，整體地評估攀枝花沿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攀枝花沿江的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攀枝花沿江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攀枝花沿江的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資料

銷售原煤的收入全部均由攀枝花沿江的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貢獻，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4(a)。

##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於並無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利息支出	1,905,119	12,974,099	15,532,028

## 8. 所得稅支出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211,286	20,693,484	9,046,025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	44,744	—
	<u>5,211,286</u>	<u>20,738,228</u>	<u>9,046,025</u>

由於攀枝花沿江的收入一概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攀枝花沿江於有關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申請」，攀枝花沿江有權於2009年至2011年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50%的減免。因此，攀枝花沿江於2010年及2011年的適用稅率為12.5%。

攀枝花沿江於2010年亦享有開發中國西部有關的稅務優惠，在2010年，攀枝花沿江的適用稅率為7.5%。

年度稅項可與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除稅前利潤	91,552,912	192,727,627	65,559,617
適用稅率為25%的稅項	22,888,228	48,181,907	16,389,90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331,811	120,155	181,306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	44,744	—
授予優惠利率的稅項影響	(11,385,442)	(20,548,717)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6,623,311)	(7,059,861)	(7,525,185)
年度所得稅支出	5,211,286	20,738,228	9,046,025

## 9. 年度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的年度利潤：			
確認為存貨成本的支出	55,478,178	77,362,577	34,764,2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037,203	5,141,059	4,665,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182	—	—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附註20)	276,514	466,356	226,284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631,462	29,922,284	22,486,544
退休福利成本	965,869	817,569	1,317,264
員工總成本	18,597,331	30,739,853	23,803,808
銀行利息收入	(181,759)	(27,011)	(503,37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估算利息收入	(11,289,770)	(12,033,891)	(12,827,06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估算利息收入	(15,203,476)	(16,205,553)	(17,273,680)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攀枝花沿江對其董事並無已付或應付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有關期間，攀枝花沿江概無向其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攀枝花沿江或加盟攀枝花沿江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有關期間，董事亦概無被豁免任何酬金。

## 僱員酬金

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9,436	361,159	676,0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584	42,777	89,117
	<u>569,020</u>	<u>403,936</u>	<u>765,176</u>

彼等各人的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00,000元)範圍之內。

有關期間，攀枝花沿江對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作為加盟攀枝花沿江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 11. 每股盈利

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加入此項資料並無意義。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	採礦 構造物及 採礦權 人民幣	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	在建工程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11,300,245	165,741,402	7,869,748	387,029	1,322,908	18,381,826	205,003,158
添置	84,615	—	2,760,538	—	373,189	24,337,622	27,555,964
轉撥	1,494,104	5,667,980	—	—	—	(7,162,084)	—
出售	—	—	—	(53,230)	—	—	(53,230)
於2010年12月31日	12,878,964	171,409,382	10,630,286	333,799	1,696,097	35,557,364	232,505,892
添置	1,281,476	52,233,634	2,831,516	—	275,381	22,653,188	79,275,195
轉撥	—	6,265,406	—	—	—	(6,265,406)	—
於2011年12月31日	14,160,440	229,908,422	13,461,802	333,799	1,971,478	51,945,146	311,781,087
添置	—	28,237,696	2,092,746	2,851,118	3,844,951	16,673,141	53,699,652
轉撥	—	12,050,679	—	—	—	(12,050,679)	—
於2012年12月31日	14,160,440	270,196,797	15,554,548	3,184,917	5,816,429	56,567,608	365,480,739
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689,014	6,484,129	1,162,748	140,826	162,539	—	8,639,256
年度撥備	333,517	1,816,401	616,145	99,720	171,420	—	3,037,203
出售時撇銷	—	—	—	(48,048)	—	—	(48,048)
於2010年12月31日	1,022,531	8,300,530	1,778,893	192,498	333,959	—	11,628,411
年度撥備	374,469	3,719,254	741,353	99,277	206,706	—	5,141,059
於2011年12月31日	1,397,000	12,019,784	2,520,246	291,775	540,665	—	16,769,470
年度撥備	396,151	2,233,804	935,408	752,304	348,178	—	4,665,845
於2012年12月31日	1,793,151	14,253,588	3,455,654	1,044,079	888,843	—	21,435,315
賬面金額							
於2010年12月31日	11,856,433	163,108,852	8,851,393	141,301	1,362,138	35,557,364	220,877,481
於2011年12月31日	12,763,440	217,888,638	10,941,556	42,024	1,430,813	51,945,146	295,011,617
於2012年12月31日	12,367,289	255,943,209	12,098,894	2,140,838	4,927,586	56,567,608	344,045,424

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惟採礦構造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除外：

樓宇	15至35年
機器	5至15年
汽車、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5至10年

採礦構造物及採礦權包括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採礦權平均合法壽命為10年。然而攀枝花沿江董事認為，攀枝花沿江將有能力於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更新採礦權。

折舊及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就煤礦總探明儲量撥備，以撇銷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成本。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建造中的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

採礦權的法定業權由有關政府當局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授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攀枝花沿江的礦場因附近發生意外事故而暫停運作，以便進行安全檢查及政府調查。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仍然停產礦場的在建工程以及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567,608元及人民幣287,477,816元。

關於為進行安全檢查及政府調查仍在停產或暫停建築礦場的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減值測試，攀枝花沿江管理層認為，攀枝花沿江在可見未來將繼續使用有關資產，而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後者高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於14.9%的貼現率及從經由攀枝花沿江董事批准的財務預測編製的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攀枝花沿江管理層對可能恢復採礦運作及發展日期的最佳估計。現金產生單位超過5年期現金流量的推算，使用零增長率進行推算，直至根據現有產能煤炭儲量已經開採。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關於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未來煤炭價格及毛利率，有關估計基於攀枝花沿江管理層提供估算。根據所用假設，上述可收回金額高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因此，攀枝花沿江管理層確定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並無減值。

### 1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6,599,828元、人民幣31,760,728元及人民幣31,760,728元的按金分別指支付予中國地方政府的復墾環保按金，附帶地方政府釐定市場利率的利息。在結束採礦活動或關閉礦場後，當且僅當有關礦場的環保復墾工作達到政府要求，按金將獲發回。預期按金不會在隨後十二個月發回。

於2012年12月31日，在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內人民幣2,960,000元的金額為支付予攀枝花沿江股東華能的顧問服務預付款。

### 14.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配套物料及備用零件	2,590,885	2,782,948	5,729,845

### 15. 應收票據

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所發出清償其交易結餘的票據。應收票據的賬齡在90日以內。攀枝花沿江一般給予其交易客戶平均90至120日的信貸期。

**16. 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預期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在一年內收回，惟有下列者將由初步確認起四年內收回：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別人民幣182,577,583元、人民幣194,611,474元及人民幣207,438,534元，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人民幣245,869,831元、人民幣262,075,384元及人民幣279,349,064元。預期在三年內收回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實際利息為每年6.6%。所有應收集團公司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所有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應要求償還。

與集團公司的買賣結餘不設信貸條款與政策。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0.36%至0.50%計息。

**18. 貿易應付款**

攀枝花沿江根據報告期結束時的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的賬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0—90日	3,199,947	11,243,152	1,395,788
91—180日	1,017,845	799,469	1,986,687
181—365日	452,137	236,746	4,005,014
逾365日	126,588	771,449	1,280,163
	<u>4,796,517</u>	<u>13,050,816</u>	<u>8,667,652</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1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應計薪金	1,802,014	2,026,768	1,531,617
應計支出	19,058,599	15,588,352	8,622,7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464,590	297,794	481,841
其他應付稅項	9,403,847	7,084,519	—
其他	1,539,382	1,437,258	3,757,193
	<u>32,268,432</u>	<u>26,434,691</u>	<u>14,393,387</u>

**20.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人民幣
於2010年1月1日	1,165,175
年度撥備	<u>276,514</u>
於2010年12月31日	1,441,689
年度撥備	<u>466,356</u>
於2011年12月31日	1,908,045
年度撥備	<u>226,284</u>
於2012年12月31日	<u><u>2,134,329</u></u>

開採業務可引致土地下沉及破壞開採地區環境。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攀枝花沿江須修復開採地區至若干可接受情況。

復墾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已由管理層基於彼等過往的經驗，參考煤炭儲量每年生產的煤炭及由相關法規監管的每單位復墾成本，及按市場利率透過折現預期開支至其現值淨額對未來開支的最佳估計而決定。就修復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的金額須至少每年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審閱，並據此更新撥備。

**21. 繳入資本**

	人民幣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已註冊及繳足注資	5,000,000
	<u>2,812,500</u>
於2012年12月31日已註冊及繳足	<u><u>7,812,500</u></u>

2012年8月28日，攀枝花沿江的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812,500元，另華能於2012年9月再增資人民幣37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812,500元為繳入資本，而人民幣367,187,500元為資本儲備。

**22. 資本風險管理**

攀枝花沿江管理資本，確保攀枝花沿江內的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另一方面能透過負債與權益平衡優化達到最高股東回報。於整個有關期間，攀枝花沿江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攀枝花沿江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計有於附註16披露的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另加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攀枝花沿江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利潤)。

攀枝花沿江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其中一環是考慮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攀枝花沿江隨後將會透過支付股息，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23. 資本承擔

	2010年 人民幣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 資本開支	4,995,223	13,981,372	9,231,968

## 24. 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攀枝花沿江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 (a) 交易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直接控股公司：			
銷售額	11,850,096	115,785,284	100,142,099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額	116,580,035	146,998,832	3,657,265
採購額	10,330,608	3,420,196	1,960,221
一名股東：			
已付及應付的顧問費	—	—	1,480,000

(b) 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3、15及16。

## B.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後，攀枝花沿江的礦場恢復生產。

## C. 其後的財務報表

攀枝花沿江未有就2012年12月31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2室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3年6月25日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目標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載列以下有關雲南恒鼎煤業有限公司(「雲南恒鼎」)及其附屬公司(連同雲南恒鼎，統稱「雲南恒鼎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報告(「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5日的通函(「本通函」)，其內容關於華能貴誠信托有限公司(「華能」)向雲南恒鼎及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注資及股份轉讓的主要交易。

雲南恒鼎於2009年7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雲南恒鼎的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於2012年 12月31日 的已繳資本 人民幣	主要業務
Fuyuan County Yuyuan Coal Industry Co., Ltd.	中國	2004年7月16日	6,050,000	開採及銷售煤炭
富源縣富德選煤 有限公司 (「富源富德」)	中國	2005年11月30日	6,000,000	洗煤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兩家附屬公司均由雲南恒鼎擁有80%權益。

雲南恒鼎集團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雲南恒鼎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四川經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雲南恒鼎董事為本報告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雲南恒鼎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相關財務報表的獨立審核，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相關財務報表。

雲南恒鼎集團載列在本報告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取材自相關財務報表。吾等認為，在編製吾等的報告以載入本通函時，並無必要對相關財務資料作任何調整。

對於相關財務報表，批准相關財務報表刊發的雲南恒鼎董事負有責任。貴公司董事對本通函(本報告載列其中)內容負有責任。至於吾等的責任是從相關財務資料編撰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以達致對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呈報予閣下。

吾等的意見是，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雲南恒鼎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雲南恒鼎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股東垂注，財務資料附註1指出雲南恒鼎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達人民幣403,448,108元。如同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貴公司已經同意提供足夠資金給雲南恒鼎集團，在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時財務責任。然而，貴公司的持續經營，有賴成功實施財務資料附註1所披露改善其財務狀況的若干措施。現時未能決定該等措施最終成功與否，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將對雲南恒鼎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財務資料並不包括貴公司未能實施財務資料附註1所披露該等措施所導致的任何調整。

## A.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收入	6	306,069,286	435,682,775	370,695,794
銷售成本		<u>(247,955,291)</u>	<u>(369,434,760)</u>	<u>(307,567,605)</u>
毛利		58,113,995	66,248,015	63,128,189
其他收入		15,046,463	29,461,481	29,397,300
行政支出		(23,712,404)	(22,465,177)	(37,215,911)
融資成本	7	(37,682,709)	(24,259,016)	(34,484,8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u>(893,976)</u>
除稅前利潤		11,765,345	48,985,303	19,930,721
所得稅支出	8	<u>(3,333,268)</u>	<u>(14,858,772)</u>	<u>(1,264,401)</u>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9	<u>8,432,077</u>	<u>34,126,531</u>	<u>18,666,320</u>
以下應佔年度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貴公司的擁有人		7,974,133	40,975,438	15,561,361
非控股權益		<u>457,944</u>	<u>(6,848,907)</u>	<u>3,104,959</u>
		<u>8,432,077</u>	<u>34,126,531</u>	<u>18,666,32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38,208,053	952,987,316	1,087,711,069
按金	13	259,271,433	51,000,000	1,00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	103,571,433	102,677,457
可供出售投資	15	—	54,700,000	54,700,000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9	—	27,659,594	57,526,03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398,363,969	322,740,204	366,014,800
		<u>1,295,843,455</u>	<u>1,512,658,547</u>	<u>1,669,629,3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60,606,446	32,881,283	20,782,770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7	27,907,308	30,255,330	109,633,321
其他應收款、存金及預付款	18	38,842,938	82,728,058	74,413,58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	—	—	6,713,920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9	—	22,560,143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362,880,307	400,715,161	123,642,09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	104,468,472	—	15,922,4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1,176,502	42,611,072	52,349,590
		<u>615,881,973</u>	<u>611,751,047</u>	<u>403,457,68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21	5,243,851	21,625,326	43,039,77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22	35,918,654	76,202,673	83,555,91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	445,051,180	9,588,198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9	894,696,160	468,018,724	56,651,84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236,803,397	562,923,668	563,750,29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	—	17,262,236	42,969,578
應付稅項		3,200,464	17,108,080	16,938,387
銀行借貸	23	15,000,000	—	—
		<u>1,635,913,706</u>	<u>1,172,728,905</u>	<u>806,905,795</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流動負債淨額		(1,020,031,733)	(560,977,858)	(403,448,10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5,811,722	951,680,689	1,266,181,25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88,941,990	88,908,012	88,877,596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24	220,985	420,069	529,960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9	—	418,262,551	457,985,36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43,557,544	252,090,213	268,161,245
		132,720,519	759,680,845	815,554,166
資產淨值		143,091,203	191,999,844	450,627,088
資本及儲備				
繳入資本	25	20,000,000	20,000,000	30,303,000
儲備		64,387,580	120,145,128	365,364,4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387,580	140,145,128	395,667,413
非控股權益		58,703,623	51,854,716	54,959,675
權益總額		143,091,203	191,999,844	450,627,08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人民幣
	繳入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日後發展 基金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i)	人民幣 (附註ii)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2010年1月1日	20,000,000	127,000,000	—	—	(1,508,133)	145,491,867	58,045,679	203,537,546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74,133	7,974,133	457,944	8,432,077	
於授予同系附屬公司免息貸款的視作分派	—	—	—	—	(81,748,190)	(81,748,190)	—	(81,748,190)	
於獲授同系附屬公司免息貸款的視作出資 轉撥	—	—	—	—	12,669,770	12,669,770	—	12,669,770	
收購附屬公司	—	—	1,688,451	4,565,546	(6,253,997)	—	—	—	
	—	—	—	—	—	—	200,000	200,000	
於2010年12月31日	20,000,000	127,000,000	1,688,451	4,565,546	(68,866,417)	84,387,580	58,703,623	143,091,203	
年度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	40,975,438	40,975,438	(6,848,907)	34,126,531	
於授予中介控股公司免息貸款的視作分派	—	—	—	—	(5,560,137)	(5,560,137)	—	(5,560,137)	
於授予同系附屬公司免息貸款的視作分派	—	—	—	—	(20,132,850)	(20,132,850)	—	(20,132,850)	
於獲授同系附屬公司免息貸款的視作出資 轉撥	—	—	—	—	40,475,097	40,475,097	—	40,475,097	
	—	—	350,555	6,043,659	(6,394,214)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20,000,000	127,000,000	2,039,006	10,609,205	(19,503,083)	140,145,128	51,854,716	191,999,844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561,361	15,561,361	3,104,959	18,666,320	
於授予中介控股公司免息貸款的視作分派	—	—	—	—	(5,652,006)	(5,652,006)	—	(5,652,006)	
於授予同系附屬公司免息貸款的視作分派	—	—	—	—	(4,387,070)	(4,387,070)	—	(4,387,070)	
轉撥	—	—	12,623,516	10,405	(12,633,921)	—	—	—	
注資	10,303,000	239,697,000	—	—	—	250,000,000	—	250,00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30,303,000	366,697,000	14,662,522	10,619,610	(26,614,719)	395,667,413	54,959,675	450,627,088	

## 附註：

- (i) 根據雲南恒鼎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上述公司須將其每年除稅後利潤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結餘達到其各自50%註冊資本為止，屆時其可自行酌情向法定盈餘儲備作額外分配。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在一般情況，法定盈餘儲備僅用作填補虧損、將繳入資本資本化及擴充各實體的生產及營運。
- (ii)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規，雲南恒鼎及其附屬公司須就每噸開採的原煤把固定金額轉撥至日後發展基金。基金僅用作採煤業務的日後發展及並不可分派予股東。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11,765,345	48,985,303	19,930,721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37,682,709	24,259,016	34,484,8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06,898	6,161,548	8,675,468
利息收入		(45,836)	(64,312)	(86,614)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78	—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60,000	(60,000)	73,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85,132	—	—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220,985	199,084	109,891
估算利息收入		(14,888,369)	(29,142,341)	(29,260,09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893,976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45,386,864	50,339,376	34,821,395
存貨(增加)減少		(56,765,903)	27,725,163	12,098,513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增加)減少		(27,907,308)	15,930,900	19,742,00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23,954,402)	(43,825,120)	2,117,522
貿易應付款增加		3,387,879	16,381,475	21,414,44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增加		6,513,718	5,776,919	10,877,027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53,339,152)	72,328,713	101,070,913
退回(已付)所得稅		(227,210)	(985,134)	(1,464,510)
<b>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53,566,362)</b>	<b>71,343,579</b>	<b>99,606,403</b>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投資活動</b>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529,313,207	564,053,1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547,268)	(276,613,746)	(122,874,460)
關連方所得墊款		(153,468,472)	(179,711,528)	(264,099,788)
關連方還款		49,000,000	265,900,000	149,057,384
收購聯營公司已付按金		(103,571,433)	—	—
收購資產已付按金		(25,500,000)	—	—
退回按金		—	50,000,000	—
收購附屬公司	28	541	—	—
已收利息		45,836	64,312	86,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 得款項		382,863,652	—	—
中介控股公司所得墊款		—	(55,638,841)	(33,625,242)
同系附屬公司所得墊款		(810,599,446)	(482,655,838)	(307,274,836)
直接控股公司所得墊款		—	—	(6,713,920)
中介控股公司還款		—	—	22,560,143
		<u>                    </u>	<u>                    </u>	<u>                    </u>
<b>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b>		<u>(914,776,590)</u>	<u>(149,342,434)</u>	<u>1,169,018</u>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37,682,709)	(25,868,022)	(36,338,610)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442,621,083	1,498,542,613	748,251,231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190,929,184	18,684,640	2,382,522
中介控股公司墊款		1,070,407,893	581,404,947	461,936,917
同系附屬公司所獲還款		(340,493,401)	(931,625,535)	(747,424,605)
直接控股公司所獲還款		—	(454,147,622)	(11,970,720)
中介控股公司所獲還款		(340,001,733)	(589,819,832)	(783,580,980)
銀行借貸還款		—	(15,000,000)	—
聯營公司墊款		—	17,262,236	25,707,342
注資		—	—	250,000,000
		<u>                    </u>	<u>                    </u>	<u>                    </u>
<b>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b>		<u>985,780,317</u>	<u>99,433,425</u>	<u>(91,036,903)</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u>17,437,365</u>	<u>21,434,570</u>	<u>9,738,518</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前</b>		<u>3,739,137</u>	<u>21,176,502</u>	<u>42,611,072</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轉，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u>21,176,502</u>	<u>42,611,072</u>	<u>52,349,590</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雲南恒鼎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採及銷售原煤及精煤，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深圳市恒信鼎立商貿有限公司。貴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是雲南恒鼎的中介控股公司。雲南恒鼎的董事認為，雲南恒鼎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該公司由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雲南恒鼎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雲南省富源縣墨紅鎮補木村。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該貨幣同是雲南恒鼎的功能貨幣。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雲南恒鼎的董事已考慮到雲南恒鼎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達人民幣403,448,108元。

本財務報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公司已經同意提供足夠資金給雲南恒鼎集團，在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時財務責任。貴公司一直實施若干措施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1)正向中國的銀行及獨立第三方接觸，獲取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新中長期融資額；(2)與一間銀行正商討重續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並將有關融資的還款期從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延至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後償還；及(3)擬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400,000,000元將其若干附屬公司50%股權出售，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之公告。雲南恒鼎的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可以成功實施；因此，貴公司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支持雲南恒鼎集團的營運，而雲南恒鼎集團可履行其可見未來時到期的財務責任。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相關的財務資料而言，有關期間，雲南恒鼎集團已貫徹採納雲南恒鼎集團於2012年1月1日開始財政年度生效或經已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雲南恒鼎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年度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內容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sup>3</sup>

- <sup>1</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雲南恒鼎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雲南恒鼎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資料按照合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當中所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本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貨品交易代價的公平值。

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雲南恒鼎及受其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加以綜合。控制權指雲南恒鼎有權管轄某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利。

年內收購所得的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由收購事項生效日期起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對雲南恒鼎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符合雲南恒鼎所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於綜合時會一併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雲南恒鼎集團的股權分開呈列。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雲南恒鼎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而該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可於獲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中參與決策的權利，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掌有控制權或合營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會計權益法綜合到本財務資料內。編製聯營公司用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雲南恒鼎集團在相似的交易或類似情況下發生的事件時所用的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確認，其後會作調整以確認雲南恒鼎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雲南恒鼎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雲南恒鼎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組成雲南恒鼎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時，雲南恒鼎集團不會再確認其往後進一步的應佔虧損。雲南恒鼎集團僅會於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為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若收購成本超出雲南恒鼎集團應佔的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公平淨值，超出的部分會確認為商譽，並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內。若雲南恒鼎集團應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超出的部分會在重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已經應用，以決定是否需要確認雲南恒鼎集團於某聯營公司的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若有需要時，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的賬面值全額(包括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之視作一件資產處理，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亦即是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若有任何減值虧損撥回，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確認範圍僅限於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上升的部分。

當一間雲南恒鼎集團的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從與聯營公司交易中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在雲南恒鼎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限於在該聯營公司中與雲南恒鼎集團無關的權益。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數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雲南恒鼎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雲南恒鼎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雲南恒鼎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雲南恒鼎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此等資產(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除外)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撇減資產的成本並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及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就煤礦總探明儲量撥備，以撇銷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成本。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為其自身用途而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關於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按照雲南恒鼎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及隨時可作擬定用途，在建工程會歸類為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隨時可按其擬定用途使用，該等資產會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尚未投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於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於損益。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利潤」，因為即期應付稅項概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永不可扣稅項目。雲南恒鼎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已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雲南恒鼎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很大機會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則例外。產生自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而暫時差額預期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雲南恒鼎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變現淨值指估存貨銷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雲南恒鼎集團須負責於地下工地被開採後對土地的復墾、修復或環境保護的付款。當雲南恒鼎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目前的義務，及雲南恒鼎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義務時，須為復墾及環保費用作出撥備。撥備根據雲南恒鼎集團董事就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須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而計量，當有關影響重大時，則貼現至現值。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雲南恒鼎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 金融資產

雲南恒鼎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分類方式於初步確認時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及按金、應收票據及貿易款、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計值。

### 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指定為或並無歸類為以公平值在損益中記賬的財務資產的非衍生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而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成本減任何報告期末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該投資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務而受到影響，則考慮對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以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計算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類近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之間的差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就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削減。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 撤銷確認

雲南恒鼎集團僅在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方可撤銷確認該資產。

撤銷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雲南恒鼎集團發出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劃分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於雲南恒鼎集團資產在扣除其所有債務責任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雲南恒鼎集團發出的股權工具按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的所得款項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撤銷確認

於且僅於雲南恒鼎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雲南恒鼎集團撤銷確認金融負債。已撤銷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

雲南恒鼎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本身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雲南恒鼎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高於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餘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影響估計的主要不明朗因素

於應用雲南恒鼎集團之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時，雲南恒鼎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未從其他資料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有關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按持續基準審查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即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即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後期，則有關影響於即期及後期確認。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具有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採礦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外)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使用年期折舊。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根據煤礦的總探明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折舊及攤銷。雲南恒鼎董事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以及煤礦儲量。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於該等估計改變時將影響年內扣除的折舊及攤銷。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38,208,053元、人民幣952,987,316元及人民幣1,087,711,069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於附註12中披露。

如附註3所闡述，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根據煤礦總探明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折舊及攤銷。

編製雲南恒鼎集團礦儲量的工程估計資料涉及採礦工程師的主觀判斷。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工程估計的國家標準(中國制度)，規定估計礦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儲量之前，公司需符合若干有關工程標準。探明礦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會計估計變更及按未來基準於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中反映。倘預期與原本儲量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年度扣除之折舊及攤銷。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採礦構築物加上採礦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8,374,772元、人民幣569,316,882元及人民幣903,880,593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釐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有不利情況及事實與環境變化，導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釐定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是否有減值虧損，須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雲南恒鼎的管理層認為，雲南恒鼎集團持續使用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有關資產，而可收回金額乃取決於計算得出其使用價值高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使用價值要求雲南恒鼎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使用合適的貼現率計算現值。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估計出現變化，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8,374,772元、人民幣569,316,882元及人民幣903,880,593元。

## 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0年 人民幣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3,030,815	862,711,185	774,990,193
可供出售	—	54,700,000	54,700,000
	<u>933,030,815</u>	<u>917,411,185</u>	<u>829,690,193</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u>1,660,871,302</u>	<u>1,803,147,269</u>	<u>1,501,475,875</u>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雲南恒鼎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貿易款、其他應收款及按金、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以及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雲南恒鼎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i)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雲南恒鼎集團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有關銀行借貸及若干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之以固定利率計息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0、23及19)。雲南恒鼎董事認為，計息銀行結餘的風險不大，因為銀行結餘年期有限。雲南恒鼎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顯著利率變動風險。由於雲南恒鼎集團認為涉及金額有限，財務資料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ii)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結束時，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債務而會對雲南恒鼎集團帶來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是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明有關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雲南恒鼎集團管理層審閱每項個別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雲南恒鼎集團管理層認為，雲南恒鼎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雲南恒鼎的管理層審閱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除有關集團公司有信貸集中風險外，雲南恒鼎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明顯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有關風險分佈於多個特點類近的對手方。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雲南恒鼎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所認為之合適水平，足以為雲南恒鼎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雲南恒鼎集團依賴關連方墊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一項重要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於2012年12月31日，雲南恒鼎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03,448,108元。由於貴公司已同意為雲南恒鼎集團提供財務支援，履行其全部在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雲南恒鼎的董事認為，雲南恒鼎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詳列雲南恒鼎集團於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尚餘合約到期時間。下表根據恒鼎實業可能被要求為金融負債繳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 或1年內 人民幣	逾1年 但不足兩年 人民幣	逾兩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	於2010年 12月31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	—	5,243,851	—	—	5,243,851	5,243,851
其他應付款	—	20,519,170	—	—	20,519,170	20,519,17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	5.76	445,051,180	—	—	445,051,180	445,051,180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 款項	—	894,696,160	—	—	894,696,160	894,696,1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0.19	236,803,397	—	56,227,314	293,030,711	280,360,941
銀行借貸—固定息率	8.10	15,401,685	—	—	15,401,685	15,000,000
		<u>1,617,715,443</u>	<u>—</u>	<u>56,227,314</u>	<u>1,673,942,757</u>	<u>1,660,871,302</u>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 或1年內 人民幣	逾1年 但不足兩年 人民幣	逾兩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	於2011年 12月31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	—	21,625,326	—	—	21,625,326	21,625,326
其他應付款	—	53,376,353	—	—	53,376,353	53,376,35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76	9,588,198	—	—	9,588,198	9,588,198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4.69	468,018,724	—	582,328,626	1,050,347,350	886,281,27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1	562,923,668	—	297,024,121	859,947,789	815,013,88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7,262,236	—	—	17,262,236	17,262,236
		<u>1,132,794,505</u>	<u>—</u>	<u>879,352,747</u>	<u>2,012,147,252</u>	<u>1,803,147,269</u>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 或1年內 人民幣	逾1年 但不足兩年 人民幣	逾兩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	於2012年 12月31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	—	43,039,773	—	—	43,039,773	43,039,773
其他應付款	—	68,917,773	—	—	68,917,773	68,917,773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7.26	56,651,847	105,752,389	458,514,190	620,918,426	514,637,2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4	563,750,294	—	297,024,121	860,774,415	831,911,53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42,969,578	—	—	42,969,578	42,969,578
		<u>775,329,265</u>	<u>105,752,389</u>	<u>755,538,311</u>	<u>1,636,619,965</u>	<u>1,501,475,875</u>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照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雲南恒鼎集團管理層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按與其公平值相若的攤銷成本在財務資料入賬。

## 6. 收入與分部資料

收入指銷售原煤的發票價值扣除於有關期間的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雲南恒鼎的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由於雲南恒鼎集團主要從事礦業，整體地評估雲南恒鼎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雲南恒鼎的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雲南恒鼎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雲南恒鼎集團的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資料

除附註31(a)所披露的關連方外，於有關年度佔雲南恒鼎集團銷售總額逾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客戶A	44,124,372	105,030,588	不適用*

\* 有關收入並未貢獻雲南恒鼎集團逾10%的銷售總額。

##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的利息支出：			
— 銀行借貸	6,924,384	401,685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0,758,325	—	—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25,466,337	36,338,610
有關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估算利息開支	—	8,210,959	16,071,032
	37,682,709	34,078,981	52,409,642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	(9,819,965)	(17,924,761)
	<u>37,682,709</u>	<u>24,259,016</u>	<u>34,484,881</u>

##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27,674	14,711,271	1,294,817
—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	181,479	—
	3,427,674	14,892,750	1,294,817
遞延稅項(附註26)	(94,406)	(33,978)	(30,416)
	<u>3,333,268</u>	<u>14,858,772</u>	<u>1,264,401</u>

由於雲南恒鼎集團的收入一概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雲南恒鼎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除稅前利潤	11,765,345	48,985,303	19,930,721
適用稅率為25%的稅項	2,941,336	12,246,326	4,982,68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1,510,713	2,297,630	4,232,93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3,722,092)	(7,285,585)	(7,315,02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707,027	6,459,881	7,190,318
使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7,826,507)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	181,479	—
其他	896,284	959,041	—
年度所得稅支出	3,333,268	14,858,772	1,264,401

## 9. 年度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經扣除(計入)年度利潤：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47,955,291	369,434,760	307,567,6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06,898	6,161,548	8,675,468
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附註24)	220,985	199,084	109,891
就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	—	1,078	—
— 其他應收款	60,000	(60,000)	73,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585,132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170,701	18,504,273	15,434,988
退休福利成本	1,011,736	1,065,407	2,392,027
員工總成本	17,182,437	19,569,680	17,827,015
銀行利息收入	(45,836)	(64,312)	(86,61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估算利息收入	(14,888,369)	(29,001,308)	(27,366,887)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估算利息收入	—	(141,033)	(1,893,206)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雲南恒鼎集團對其董事並無已付或應付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有關期間，雲南恒鼎集團概無向其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雲南恒鼎或加盟雲南恒鼎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有關期間，董事亦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 僱員酬金

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83,486	1,545,205	1,442,7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6,413</u>	<u>11,153</u>	<u>18,693</u>
	<u>1,089,899</u>	<u>1,556,358</u>	<u>1,461,431</u>

彼等各人的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00,000元)範圍之內。

有關期間，雲南恒鼎集團對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作為加盟雲南恒鼎集團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11. 每股盈利**

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加入此項資料並無意義。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	採礦 構造物及 採礦權 人民幣	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	在建工程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b>成本</b>							
2010年1月1日	12,549,633	829,893,302	15,191,125	3,239,269	727,921	44,773,008	906,374,258
添置	—	7,759,183	7,230,299	5,540,625	1,207,588	90,102,473	111,840,168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附註28)	4,576,350	9,872,870	1,581,452	—	—	—	16,030,672
轉撥	—	—	—	—	144,616	(144,616)	—
出售	(10,879,625)	(345,431,634)	(6,404,614)	(3,608,659)	(288,726)	(20,326,318)	(386,939,576)
2010年12月31日	6,246,358	502,093,721	17,598,262	5,171,235	1,791,399	114,404,547	647,305,522
添置	112,783	73,258,501	50,360,831	633,248	1,725,352	194,850,096	320,940,811
轉撥	831,223	—	—	—	—	(831,223)	—
2011年12月31日	7,190,364	575,352,222	67,959,093	5,804,483	3,516,751	308,423,420	968,246,333
添置	—	51,358,000	11,942,179	271,600	—	79,827,442	143,399,221
轉撥	254,056	284,905,963	5,129,603	—	1,184,278	(291,473,900)	—
2012年12月31日	7,444,420	911,616,185	85,030,875	6,076,083	4,701,029	96,776,962	1,111,645,554
<b>折舊及攤銷</b>							
於2010年1月1日	241,549	689,001	1,434,016	173,115	43,682	—	2,581,363
年度撥備	609,166	3,029,948	2,085,153	1,120,335	162,296	—	7,006,898
出售時撇銷	(15,620)	—	(382,323)	(91,945)	(904)	—	(490,792)
於2010年12月31日	835,095	3,718,949	3,136,846	1,201,505	205,074	—	9,097,469
年度撥備	210,179	2,316,391	2,408,431	956,163	270,384	—	6,161,548
於2011年12月31日	1,045,274	6,035,340	5,545,277	2,157,668	475,458	—	15,259,017
年度撥備	308,920	1,700,252	5,386,532	911,128	368,636	—	8,675,468
於2012年12月31日	1,354,194	7,735,592	10,931,809	3,068,796	844,094	—	23,934,485
<b>賬面金額</b>							
於2010年12月31日	5,411,263	498,374,772	14,461,416	3,969,730	1,586,325	114,404,547	638,208,053
於2011年12月31日	6,145,090	569,316,882	62,413,816	3,646,815	3,041,293	308,423,420	952,987,316
於2012年12月31日	6,090,226	903,880,593	74,099,066	3,007,287	3,856,935	96,776,962	1,087,711,069

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惟採礦構造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除外：

樓宇	15至35年
機器	5至15年
汽車、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5至10年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包括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採礦權平均合法壽命為3至8年。然而雲南恒鼎集團董事認為，雲南恒鼎集團將有能力於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更新採礦權。

折舊及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就煤礦總探明儲量撥備，以撇銷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成本。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建造中的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雲南恒鼎集團的礦場因附近發生意外事故而暫停運作，以便進行安全檢查及政府調查。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仍然停產礦場的在建工程以及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6,776,962元及人民幣990,934,107元。

關於為進行安全檢查及政府調查仍在停產或暫停建築礦場的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減值測試，雲南恒鼎集團管理層認為，雲南恒鼎集團在可見未來將繼續使用有關資產，而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後者高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於14.9%的貼現率及從經由雲南恒鼎董事批准的財務預測編製的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雲南恒鼎集團管理層對可能恢復採礦運作及發展日期的最佳估計。現金產生單位超過5年期現金流量的推算，使用零增長率進行推算，直至根據現有產能煤炭儲量已經開採。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關於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未來煤炭價格及毛利率，有關估計基於雲南恒鼎集團管理層提供估算。根據所用假設，上述可收回金額高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因此，雲南恒鼎集團管理層確定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並無減值。

### 13. 按金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收購聯營公司支付的按金	103,571,433	—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支付的按金	54,700,000	—	—
投資支付的按金(附註27)	100,000,000	50,000,000	—
其他按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u>259,271,433</u>	<u>51,000,000</u>	<u>1,000,000</u>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未上市	—	103,571,433	103,571,433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893,976)
	<u>—</u>	<u>103,571,433</u>	<u>102,677,457</u>

於報告期末雲南恒鼎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貴公司持有擁有權及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富源金通煤焦有限公司 (「富源金通」)	中國	—	47.38%	47.38%	倉庫管理及鐵路 物流服務
富源昆鐵選煤有限公司 (「富源昆鐵」)	中國	—	20%	20%	洗選煤炭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計入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為收購富源金通及富源昆鐵產生的商譽分別人民幣55,395,000元及人民幣14,995,000元。

貴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之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資產總額	—	137,571,662	174,015,999
負債總額	—	(52,535,599)	(90,690,022)
資產淨額	—	85,036,063	83,325,977
雲南恒鼎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	33,181,433	32,287,457
總收入	—	—	241,500,665
年度虧損總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1,710,087
雲南恒鼎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虧損	—	—	893,976

## 15.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股本證券	—	54,700,000	54,700,000

非上市權益投資代表一個在中國成立實體18%之權益。該投資對象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運輸服務。由於估計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合理公平值之範圍相當龐大，雲南恒鼎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煤炭產品	48,201,571	19,288,952	15,211,380
配套物料及備用零件	12,404,875	13,592,331	5,571,390
	<u>60,606,446</u>	<u>32,881,283</u>	<u>20,782,770</u>

## 17.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貿易應收款	27,607,308	10,076,408	5,913,321
減：呆賬準備	—	(1,078)	—
	<u>27,607,308</u>	<u>10,075,330</u>	<u>5,913,321</u>
應收票據	300,000	20,180,000	103,720,000
	<u>27,907,308</u>	<u>30,255,330</u>	<u>109,633,321</u>

雲南恒鼎集團一般提供介乎由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

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報告期完結時(約相當於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賬齡：			
0至90日	27,797,459	13,373,822	65,079,816
91至120日	109,849	5,201,648	1,502,120
121至180日	—	11,650,000	40,000,000
181至365日	—	29,860	3,000,000
超過365日	—	—	51,385
	<u>27,907,308</u>	<u>30,255,330</u>	<u>109,633,321</u>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雲南恒鼎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由於客戶主要為知名鋼鐵製造商，故根據過往歷史，估計並不過期或減值之應收款最終可收回。

包括在雲南恒鼎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票據及貿易應收款是總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29,860元及人民幣3,051,385元的應收賬，該款項於報告日期經已到期，雲南恒鼎集團按管理層過往經驗以及該等應收款其後結算模式評核後並無就減值虧損撥備。

## 1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的為其他應收稅項分別人民幣11,200,876元、人民幣27,801,396元及人民幣10,548,852元；以及就向雲南恒鼎的股東華能提供顧問服務之預付款分別零、零及人民幣2,250,000元。

## 19. 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10年12月31日，除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398,363,969元將於初始確認後兩至四年內收回外，應收集團公司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實際利息預計於兩年至四年內收回，年利率介乎6.15%至6.40%。應收關連方款項全數為免息及無抵押。

除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43,557,544元將於初始確認後四年內結算外，其他應付關連方款項將於一年內結算。此外，除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445,051,180元按年利率5.76%計息且於要求時即時償還外，應付關連方款項全數為免息。應付關連方款項全數為無抵押。預期於四年內清償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實際年利率為6.15%。

於2011年12月31日，除應收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人民幣27,659,594元及人民幣322,740,204元將於初始確認後兩至四年內收回外，應收關連方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應收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實際利息預計於兩年至四年內收回，年利率介乎6.15%至6.40%。應收關連方款項全數為免息及無抵押。

除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252,090,213元將於初始確認後三年至四年內結算以及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418,262,551元將於初始確認後五年內清償外，應付關連方款項全數將於一年內結算。除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418,262,551元按年利率8.625%計息外，應付關連方款項全數為免息。應付關連方款項全數為無抵押。預期於三年至四年內收回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實際年利率介乎6.15%至6.40%。

於2012年12月31日，除應收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人民幣57,526,036元及人民幣366,014,800元將於初始確認後兩至四年內收回外，應收關連方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應收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實際利息預計於兩年至四年內收回，年利率介乎6.15%至6.4%。應收關連方款項全數為免息及無抵押。

除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268,161,245元將於初始確認後三年內結算以及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457,985,365元將於五年內清償外，應付關連方款項全數將於一年內結算。除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457,985,365元按年利率介乎5.49%至8.625%計息外，應付關連方款項全數為免息。應付關連方款項全數為無抵押。預期於三年內收回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實際年利率介乎6.15%至6.40%。

關連方為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股東。

與集團公司的買賣結餘不設信貸條款與政策。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35%至0.50%計息。

**21. 貿易應付款**

雲南恒鼎集團貿易應付款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進行的賬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賬齡：			
0-90日	5,030,331	20,998,089	12,340,137
91-180日	141,348	428,230	15,604,433
181-365日	72,172	11,171	4,862,380
逾365日	—	187,836	10,232,823
	<u>5,243,851</u>	<u>21,625,326</u>	<u>43,039,773</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2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分別人民幣11,992,900元、人民幣46,500,000元及人民幣49,100,000元；及其他應付稅項分別人民幣5,335,239元、零及人民幣6,923,511元。

**23. 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u>15,000,000</u>	<u>—</u>	<u>—</u>

雲南恒鼎集團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年利率8.10%計息。

**24.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人民幣
於2010年1月1日 年度撥備	<u>—</u> 220,985
於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撥備	<u>220,985</u> 199,084
於2011年12月31日 年度撥備	<u>420,069</u> 109,891
於2012年12月31日	<u>529,960</u>

開採業務可引致土地下沉及破壞開採地區環境。根據有關中國法規，雲南恒鼎集團須修復開採地區至若干可接受情況。

復墾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已由管理層基於彼等過往的經驗，參考煤炭儲量每年生產的煤炭及由相關法規監管的每單位復墾成本，及按市場利率透過折現預期開支至其現值淨額對未來開支的最佳估計而決定。就修復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的金額須至少每年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審閱，並據此更新撥備。

## 25. 繳入資本

	人民幣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已註冊及繳足注資	20,000,000 <u>10,303,000</u>
於2012年12月31日已註冊及繳足	<u>30,303,000</u>

2012年8月28日，雲南恒鼎的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303,000元，另華能於2012年9月再增資人民幣2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303,000元為繳入資本，而人民幣239,697,000元為資本儲備。

## 26.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雲南恒鼎集團於有關期間作出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及有關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
於2010年1月1日	86,568,179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2,468,217
計入損益	<u>(94,406)</u>
於2010年12月31日	88,941,990
計入損益	<u>(33,978)</u>
於2011年12月31日	88,908,012
計入損益	<u>(30,416)</u>
於2012年12月31日	<u>88,877,596</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雲南恒鼎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828,000元、人民幣32,668,000元及人民幣32,169,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趨勢，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此等稅項虧損將於2012年至2016年內到期。

## 27.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支付的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已轉入中介控股公司且抵銷了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間關連公司分別以零、人民幣18,280,000元及人民幣99,120,000元的應收票據將未清算結餘結算。

**28.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雲南恒鼎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00,000元收購富源富德80%股權。富源富德從事洗煤。收購富源富德旨在持續擴充雲南恒鼎集團煤礦業務。

雲南恒鼎集團所收購的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人民幣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30,6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1
其他應付款	(2,562,996)
銀行借貸	(10,0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468,217)
	<u>1,000,000</u>
非控股權益	(200,000)
	<u>800,000</u>
由以下各項支付：	
2009年已付按金	<u>800,000</u>
收購所得淨現金流入：	
銀行結餘及所得現金	<u>541</u>

**29. 資本風險管理**

雲南恒鼎集團管理資本，確保雲南恒鼎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另一方面能透過負債與權益平衡優化達到最高股東回報。於整個有關期間，雲南恒鼎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雲南恒鼎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計有於附註19及23披露的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雲南恒鼎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雲南恒鼎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其中一環是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雲南恒鼎集團將會透過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47,509,842</u>	<u>63,562,821</u>	<u>61,439,395</u>

## 31. 關連方交易

## (a) 交易

年內，雲南恒鼎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直接控股公司：			
利息支出	30,758,325	—	—
中介控股公司：			
銷售額	—	28,876,212	1,073,429
利息支出	—	25,466,337	36,338,610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額	150,247,334	137,833,784	113,875,258
採購額	69,796,686	387,893,437	178,797,9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054,005	—	—
一名股東：			
已付及應付的顧問費	—	—	750,000
關連方：			
銷售額	131,169,634	134,572,045	213,149,264
採購額	—	4,761,759	—
聯營公司：			
運輸成本	—	—	1,468,736

(b) 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8和19。

## B.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後，雲南恒鼎集團的礦場恢復生產。

## C. 其後的財務報表

雲南恒鼎集團未有就2012年12月31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2室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3年6月25日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目標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載列以下有關富源縣坤源煤業有限公司(「富源坤源」)由2010年1月19日(成立日期)起至201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年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報告(「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5日的通函(「本通函」)，其內容關於華能貴誠信托有限公司(「華能」)向富源坤源及 貴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注資及股份轉讓的主要交易。

富源坤源於2010年1月1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富源坤源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富源坤源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四川經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富源坤源董事為本報告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富源坤源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相關財務報表的獨立審核，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相關財務報表。

富源坤源載列在本報告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取材自相關財務報表。吾等認為，在編製吾等的報告以載入本通函時，並無必要對相關財務資料作任何調整。

對於相關財務報表，批准相關財務報表刊發的富源坤源董事負有責任。貴公司董事對本通函(本報告載列其中)內容負有責任。至於吾等的責任是從相關財務資料編撰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以達致對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呈報予閣下。

吾等的意見是，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富源坤源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富源坤源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由2010年 1月19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收入	6	38,623,411	27,846,618	16,838,209
銷售成本		<u>(11,794,925)</u>	<u>(9,220,679)</u>	<u>(13,579,835)</u>
毛利		26,828,486	18,625,939	3,258,374
其他收入		1,464	4,563	41,900
行政支出		(2,537,257)	(2,732,249)	(5,532,436)
融資成本	7	<u>(175,230)</u>	<u>(1,895,958)</u>	<u>(6,993,673)</u>
除稅前利潤(虧損)		24,117,463	14,002,295	(9,225,835)
稅項	8	<u>(6,045,916)</u>	<u>(124,510)</u>	<u>—</u>
期間/年度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9	<u>18,071,547</u>	<u>13,877,785</u>	<u>(9,225,835)</u>

##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10,317,637	356,093,498	381,496,3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10,510,000	—
		<u>310,317,637</u>	<u>366,603,498</u>	<u>381,496,3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2,614,514	1,610,434	679,30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4	3,126,299	1,384,243	6,135,79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	—	—	113,732,312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9	—	—	91,315,5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23,902,708	74,476,663	71,363,613
銀行結餘	15	121,092	443,640	266,607
		<u>29,764,613</u>	<u>77,914,980</u>	<u>283,493,13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16	1,077,915	797,758	3,673,83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17	4,957,371	8,378,309	6,567,24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	5,027,197	5,142,633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9	7,997,638	100,939,075	99,065,6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11,892,743	6,131,932	12,629,278
應付稅項		6,045,916	6,155,324	5,297,427
		<u>36,998,780</u>	<u>127,545,031</u>	<u>127,233,415</u>
<b>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b>		<u>(7,234,167)</u>	<u>(49,630,051)</u>	<u>156,259,721</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303,083,470</u>	<u>316,973,447</u>	<u>537,756,067</u>
<b>非流動負債</b>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20	11,923	24,115	32,570
<b>資產淨值</b>		<u>303,071,547</u>	<u>316,949,332</u>	<u>537,723,497</u>
<b>資本及儲備</b>				
繳入資本	18	5,000,000	5,000,000	8,064,500
儲備		<u>298,071,547</u>	<u>311,949,332</u>	<u>529,658,997</u>
<b>權益總額</b>		<u>303,071,547</u>	<u>316,949,332</u>	<u>537,723,497</u>

## 權益變動表

	繳入資本 人民幣	資本 儲備 人民幣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 (附註(i))	日後發展 基金 人民幣 (附註(ii))	保留 利潤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於2010年1月19日(成立日期)	5,000,000	280,000,000	—	—	—	285,000,000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071,547	18,071,547
轉撥	—	—	2,515,694	—	(2,515,694)	—
於2010年12月31日	5,000,000	280,000,000	2,515,694	—	15,555,853	303,071,547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877,785	13,877,785
轉撥	—	—	1,433,297	—	(1,433,297)	—
於2011年12月31日	5,000,000	280,000,000	3,948,991	—	28,000,341	316,949,332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9,225,835)	(9,225,835)
轉撥	—	—	4,797,293	12,135	(4,809,428)	—
注資	3,064,500	226,935,500	—	—	—	230,00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u>8,064,500</u>	<u>506,935,500</u>	<u>8,746,284</u>	<u>12,135</u>	<u>13,965,078</u>	<u>537,723,497</u>

## 附註：

- (i) 根據富源坤源的公司章程，富源坤源須將其每年除稅後利潤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結餘達到富源坤源50%註冊資本為止，但富源坤源可自行酌情向法定盈餘儲備作額外分配。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在一般情況，法定盈餘儲備僅用作填補虧損、將繳入資本資本化及擴充富源坤源的生產及營運。
- (ii)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規，富源坤源須就每噸開採的原煤把固定金額轉撥至日後發展基金。基金僅用作採煤業務的日後發展及並不可分派予股東。

## 現金流量表

	由2010年 1月19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虧損)	24,117,463	14,002,295	(9,225,835)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178,661	1,323,257	1,376,860
於其他應收款確認減值虧損	—	—	501,800
利息支出	175,230	1,895,958	6,993,673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11,923	12,192	8,455
利息收入	(1,464)	(2,862)	(29,714)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25,481,813	17,230,840	(374,761)
存貨(增加)減少	(2,614,514)	1,004,080	931,134
其他應收款、存金及 預付款(增加)減少	(3,126,299)	1,742,056	(5,253,349)
貿易應付款(增加)減少	1,077,915	(280,157)	2,876,07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增加(減少)	4,957,371	3,420,938	(1,811,060)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25,776,286	23,117,757	(3,631,958)
已付所得稅	—	(15,102)	(857,897)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5,776,286</b>	<b>23,102,655</b>	<b>(4,489,855)</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496,298)	(57,588,409)	(14,351,421)
同系附屬公司所得墊款	(56,979,946)	(117,451,111)	(106,819,635)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33,077,238	66,877,156	109,932,685
直接控股公司所得墊款	—	—	(113,953,697)
中介控股公司所得墊款	—	—	(94,097,920)
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	221,385
中介控股公司還款	—	—	2,782,408
已收利息	1,464	2,862	29,714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35,397,542)</b>	<b>(108,159,502)</b>	<b>(216,256,481)</b>

	由201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9日 (成立日期)	2011年	2012年
	至201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b>融資活動</b>			
注資	285,000,000	—	230,000,000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57,663,783	37,672,389	23,450,597
已付利息	(175,230)	(1,916,667)	(8,911,960)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10,449,605	6,115,436	—
中介控股公司墊款	7,997,638	100,916,667	5,168,550
同系附屬公司所獲還款	(45,771,040)	(43,433,200)	(16,953,251)
直接控股公司所獲還款	(5,422,408)	(6,000,000)	(5,142,633)
中介控股公司所獲還款	—	(7,975,230)	(7,042,000)
	<u>309,742,348</u>	<u>85,379,395</u>	<u>220,569,303</u>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1,092	322,548	(177,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前	—	121,092	443,640
	<u>—</u>	<u>121,092</u>	<u>443,64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轉， 即銀行結餘</b>			
	<u>121,092</u>	<u>443,640</u>	<u>266,607</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富源坤源的主要業務為開採及銷售原煤予旗下集團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擁有企業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是富源坤源的中介控股公司。富源坤源的董事認為，富源坤源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 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該公司由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富源坤源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雲南省富源縣 Mohong Town, Jianglang Village。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該貨幣同是富源坤源的功能貨幣。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相關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期間，富源坤源已貫徹採納富源坤源於2012年1月1日開始財政年度生效或經已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富源坤源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年度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內容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的(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sup>3</sup>

<sup>1</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富源坤源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富源坤源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資料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本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貨品交易代價的公平值。

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數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富源坤源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富源坤源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富源坤源；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富源坤源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財務狀況表。確認此等資產(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除外)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撇減資產的成本並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及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就煤礦總探明儲量撥備，以撇銷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成本。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為其自身用途而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關於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按照富源

坤源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及隨時可作擬定用途，在建工程會歸類為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隨時可按其擬定用途使用，該等資產會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尚未投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於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於損益。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期間／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利潤」，因為即期應付稅項概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永不可扣稅項目。富源坤源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已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富源坤源於報告期末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變現淨值指估存貨銷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富源坤源須負責於地下工地被開採後對土地的復墾、修復或環境保護的付款。當富源坤源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目前的義務，及富源坤源可能將須履行該義務時，須為復墾及環保費用作出撥備。撥備根據董事就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須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而計量，當有關影響影響重大時，則貼現至現值。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富源坤源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 金融資產

富源坤源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方式於初步確認時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及按金、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計值。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該投資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考慮對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金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就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削減。先前撇銷而其後收回金額計入損益之內。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 撤銷確認

富源坤源僅在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方可撤銷確認該資產。

撤銷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富源坤源發出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劃分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於富源坤源資產在扣除其所有債務責任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富源坤源發出的股權工具按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的所得款項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撤銷確認

於且僅於富源坤源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富源坤源撤銷確認金融負債。已撤銷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

富源坤源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本身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富源坤源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高於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餘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影響估計的主要不明朗因素

於應用富源坤源之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富源坤源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未從其他資料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有關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按持續基準審查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即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即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後期，則有關影響於即期及後期確認。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具有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除採礦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外)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使用年期折舊。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根據煤礦的總探明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折舊及攤銷。富源坤源董事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以及煤礦的儲量。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於該等估計改變時將影響年內扣除的折舊及攤

銷。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0,317,637元、人民幣356,093,498元及人民幣381,496,346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於附註12中披露。

如附註3所闡述，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根據煤礦總探明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折舊及攤銷。

編製富源坤源礦儲量的工程估計資料涉及採礦工程師的主觀判斷。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工程估計的國家標準(中國制度)，規定估計礦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儲量之前，公司需符合若干有關工程標準。探明礦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會計估計變更及按未來基準於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中反映。倘預期與原本儲量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年度扣除之折舊及攤銷。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採礦構築物加上採礦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7,031,493元、人民幣279,381,165元及人民幣322,161,603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釐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有不利情況及事實與環境變化，導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釐定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是否有減值虧損，須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富源坤源的管理層認為，富源坤源持續使用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有關資產，而可收回金額乃取決於計算得出其使用價值高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使用價值要求富源坤源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使用合適的貼現率計算現值。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估計出現變化，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7,031,493元、人民幣279,381,165元及人民幣322,161,603元。

## 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984,541</u>	<u>76,050,072</u>	<u>280,218,177</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u>26,171,961</u>	<u>113,504,310</u>	<u>121,009,476</u>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富源坤源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及按金、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以及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

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富源坤源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i)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富源坤源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與定息的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若干結餘有關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15及19)。富源坤源董事認為，計息銀行結餘的風險不大，因為銀行結餘年期有限。富源坤源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顯著利率變動風險。由於富源坤源認為涉及金額有限，財務資料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結束時，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債務而會對富源坤源帶來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是源自財務狀況表所列明有關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富源坤源管理層審閱每項個別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富源坤源管理層認為，富源坤源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富源坤源的管理層審閱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除有關集團公司有信貸集中風險外，富源坤源並無任何其他明顯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有關風險分佈於多個特點類近的對手方。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富源坤源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所認為之合適水平，足以為富源坤源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富源坤源依賴集團公司墊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一項重要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須按照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有關合約條文應要求或於少於三個月內結清攤銷成本。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照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富源坤源管理層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按與其公平值相若的攤銷成本在財務資料入賬。

## 6. 收入與分部資料

收入指銷售原煤的發票價值扣除於有關期間的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富源坤源的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由於富源坤源主要從事礦業，整體地評估富源坤源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富源坤源的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富源坤源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富源坤源的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資料

銷售原煤的收入全部均由富源坤源的同系附屬公司貢獻，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2(a)。

## 7. 融資成本

	由2010年 1月19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的利息支出：			
一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75,230	1,916,667	8,911,960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	(20,709)	(1,918,287)
	<u>175,230</u>	<u>1,895,958</u>	<u>6,993,673</u>

## 8. 稅項

由於富源坤源的收入一概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富源坤源於有關期間的稅率為25%。

有關期間稅項可與根據全面收益表除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由2010年 1月19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除稅前利潤(虧損)	24,117,463	14,002,295	(9,225,835)
適用稅率為25%的稅項	(6,029,366)	(3,500,574)	2,306,45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16,550)	(54,139)	(97,16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	—	(2,209,294)
其他	—	3,430,203	—
期間/年度稅項	(6,045,916)	(124,510)	—

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8,83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無法推算未來利潤數額，貴集團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2017年到期。

## 9. 期間/年度利潤(虧損)

	由2010年 1月19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的期間/年度 利潤/(虧損)			
確認為存貨成本的支出	11,794,925	9,220,679	13,579,835
利息收入	(1,464)	(2,862)	(29,714)
於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	501,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附註12)	1,178,661	1,323,257	1,376,860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66,047	5,053,095	4,342,232
退休福成本	26,897	69,083	76,972
員工總成本	4,792,944	5,122,178	4,419,204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富源坤源對其董事並無已付或應付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有關期間，富源坤源概無向其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富源坤源或加盟富源坤源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有關期間，董事亦概無被豁免任何酬金。

#### 僱員酬金

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由2010年 1月19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津貼	434,259	683,928	669,2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11	2,276	9,506
	<u>438,170</u>	<u>686,204</u>	<u>678,710</u>

彼等各人的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00,000元)範圍之內。

有關期間，富源坤源對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作為加盟富源坤源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加入此項資料並無意義。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	採礦 構築物及 採礦權 人民幣	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	在建工程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2010年1月19日(成立日期)	—	—	—	—	—	—	—
添置	881,418	277,927,715	3,136,235	600,600	354,742	28,595,588	311,496,298
於2010年12月31日	881,418	277,927,715	3,136,235	600,600	354,742	28,595,588	311,496,298
添置	—	3,168,700	2,164,164	—	167,357	41,598,897	47,099,118
轉撥	548,772	—	627,852	—	—	(1,176,624)	—
於2011年12月31日	1,430,190	281,096,415	5,928,251	600,600	522,099	69,017,861	358,595,416
添置	—	—	4,056,773	—	8,723	22,714,212	26,779,708
轉撥	250,652	43,352,536	—	—	63,759	(43,666,947)	—
於2012年12月31日	1,680,842	324,448,951	9,985,024	600,600	594,581	48,065,126	385,375,124
折舊及攤銷							
於2010年1月19日(成立日期)	—	—	—	—	—	—	—
期間撥備	30,505	896,222	83,639	153,145	15,150	—	1,178,661
於2010年12月31日	30,505	896,222	83,639	153,145	15,150	—	1,178,661
年度撥備	40,940	819,028	243,916	165,057	54,316	—	1,323,257
於2011年12月31日	71,445	1,715,250	327,555	318,202	69,466	—	2,501,918
年度撥備	53,080	572,098	615,532	76,413	59,737	—	1,376,860
於2012年12月31日	124,525	2,287,348	943,087	394,615	129,203	—	3,878,778
賬面金額							
於2010年12月31日	850,913	277,031,493	3,052,596	447,455	339,592	28,595,588	310,317,637
於2011年12月31日	1,358,745	279,381,165	5,600,696	282,398	452,633	69,017,861	356,093,498
於2012年12月31日	1,556,317	322,161,603	9,041,937	205,985	465,378	48,065,126	381,496,346

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惟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除外：

樓宇	15至35年
機器	5至15年
汽車、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5至10年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包括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採礦權平均合法壽命為3年。然而富源坤源董事認為，富源坤源將有能力於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更新採礦權。

折舊及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就煤礦總探明儲量撥備，以撇銷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成本。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建造中的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

採礦權的法定業權由有關政府當局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授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富源坤源的礦場因附近發生意外事故而暫停運作，以便進行安全檢查及政府調查。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仍然停產礦場的在建工程以及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065,126元及人民幣333,431,220元。

關於為進行安全檢查及政府調查仍在停產或暫停建築礦場的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減值測試，富源坤源管理層認為，富源坤源在可見未來將繼續使用有關資產，而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後者高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於14.9%的貼現率及從經由富源坤源董事批准的財務預測編製的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富源坤源管理層對可能恢復採礦運作及發展日期的最佳估計。現金產生單位超過5年期現金流量的推算，使用零增長率進行推算，直至根據現有產能煤炭儲量已經開採。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關於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未來煤炭價格及毛利率，有關估計基於富源坤源管理層提供估算。根據所用假設，上述可收回金額高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因此，富源坤源管理層確定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並無減值。

### 13.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煤炭產品	410,872	577,196	—
配套物料及備用零件	2,203,642	1,033,238	679,300
	<u>2,614,514</u>	<u>1,610,434</u>	<u>679,300</u>

### 1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2012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內包括預付富源坤源股東華能的顧問服務費，為數人民幣2,070,000元。

### 15. 銀行結餘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0.35%至0.50%計息。

## 16. 貿易應付款

富源坤源根據報告期結束時的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的賬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0-90日	1,077,915	797,758	1,935,720
91-180日	—	—	1,422,430
181-365日	—	—	308,441
逾365日	—	—	7,245
	<u>1,077,915</u>	<u>797,758</u>	<u>3,673,836</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 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分別包括有其他應付稅項人民幣3,779,638元、人民幣7,200,085元及零元。

## 18. 繳入資本

	人民幣
於2010年1月19日(成立日期)、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已註冊及繳足 注資	5,000,000 3,064,500
於2012年12月31日已註冊及繳足	<u>8,064,500</u>

富源坤源於2010年1月1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註冊資本於成立日期經已繳足。2012年8月28日，富源坤源的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64,500元，另華能於2012年9月再支付增資人民幣2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64,500元為繳入資本，而人民幣226,935,500元為資本儲備。

## 19. 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除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100,939,075元及人民幣99,065,625元的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按每年7.97%至8.63%計息外，其他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均為免息。所有結餘為無抵押及應要求償還。

與集團公司的買賣不設信貸條款與政策。

**20.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人民幣
於2010年1月19日(成立日期)	—
期間撥備	<u>11,923</u>
於2010年12月31日	11,923
期間撥備	<u>12,192</u>
於2011年12月31日	24,115
期間撥備	<u>8,455</u>
於2012年12月31日	<u><u>32,570</u></u>

開採業務可引致土地下沉及破壞開採地區環境。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富源坤源須修復開採地區至若干可接受情況。

復墾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已由管理層基於彼等過往的經驗，參考煤炭儲量每年生產的煤炭及由相關法規監管的每單位復墾成本，及按市場利率透過折現預期開支至其現值淨額對未來開支的最佳估計而決定。就修復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的金額須至少每年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審閱，並據此更新撥備。

**21. 資本風險管理**

富源坤源管理資本，確保富源坤源內的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另一方面能透過負債與權益平衡優化達到最高股東回報。於整個有關期間，富源坤源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富源坤源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計有於附註19披露的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另加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富源坤源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利潤)。

富源坤源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其中一環是考慮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富源坤源隨後將會透過支付股息，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2. 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富源坤源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a) 交易**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直接控股公司：			
採購額	910,229	5,139,917	—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額	1,215,337	1,703,138	4,678,285
銷售額	38,623,411	27,846,618	16,838,2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94,654	—	—
中介控股公司			
利息開支	175,230	1,916,667	8,911,960
一名股東：			
已付及應付顧問費	—	—	690,000
	<u>          </u>	<u>          </u>	<u>          </u>

(b) 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4及19。

**23. 資本承擔**

	2010年 人民幣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u>2,238,066</u>	<u>7,313,679</u>	<u>6,528,280</u>

**B.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後，富源坤源的礦場恢復生產。

**C. 其後的財務報表**

富源坤源未有就2012年12月31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2室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3年6月25日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目標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載列以下有關富源縣祥達煤礦有限公司(「富源祥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報告(「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5日的通函(「本通函」)，其內容關於華能貴誠信托有限公司(「華能」)向富源祥達及貴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注資及股份轉讓的主要交易。

富源祥達於2008年7月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富源祥達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富源祥達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四川經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富源祥達董事為本報告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富源祥達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相關財務報表的獨立審核，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相關財務報表。

富源祥達載列在本報告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取材自相關財務報表。吾等認為，在編製吾等的報告以載入本通函時，並無必要對相關財務資料作任何調整。

對於相關財務報表，批准相關財務報表刊發的富源祥達董事負有責任。貴公司董事對本通函(本報告載列其中)內容負有責任。至於吾等的責任是從相關財務資料編撰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以達致對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呈報予閣下。

吾等的意見是，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富源祥達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富源祥達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敬希股東垂注，財務資料附註1指出富源祥達於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達人民幣218,522,444元。如同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貴公司已經同意提供足夠資金給富源祥達，在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時財務責任。然而，貴公司的持續經營，有賴成功實施財務資料附註1所披露改善其財務狀況的若干措施。現時未能確定該等措施最終成功與否，該等情況顯示存在一個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將對富源祥達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財務資料並不包括貴公司未能實施財務資料附註1所披露該等措施所導致的任何調整。

## A.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收入	6	75,528,505	64,256,199	48,833,549
銷售成本		<u>(40,633,863)</u>	<u>(23,012,983)</u>	<u>(21,372,408)</u>
毛利		34,894,642	41,243,216	27,461,141
其他收入		49,991	15,051	3,112,447
行政支出		(7,372,959)	(8,573,284)	(8,301,369)
融資成本	7	<u>(5,956,758)</u>	<u>(4,764,926)</u>	<u>(12,882,584)</u>
除稅前利潤		21,614,916	27,920,057	9,389,635
所得稅支出	8	<u>(4,975,973)</u>	<u>(8,810,167)</u>	<u>(4,923,164)</u>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9	<u><u>16,638,943</u></u>	<u><u>19,109,890</u></u>	<u><u>4,466,471</u></u>

##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7,817,295	297,713,957	308,867,205
應收股東款項	19	—	—	48,166,68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	—	78,796,827
		<u>147,817,295</u>	<u>297,713,957</u>	<u>435,830,7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6,097,612	4,406,078	11,219,294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4	620,000	2,600,000	33,946,39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5	4,580,805	4,242,279	4,363,900
應收股東款項	19	—	13,276,322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16,197,695	18,828,456	3,917,7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24,868	16,416	648,382
		<u>27,520,980</u>	<u>43,369,551</u>	<u>54,095,75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17	393,747	3,348,943	6,806,68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18	3,163,484	20,976,486	16,498,794
應付股東款項	19	10,144,521	33,956,664	31,439,252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9	123,926,758	97,725,000	106,143,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14,127,460	217,580	100,941,622
應付稅項		4,975,973	10,032,074	10,788,849
		<u>156,731,943</u>	<u>166,256,747</u>	<u>272,618,200</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29,210,963)</u>	<u>(122,887,196)</u>	<u>(218,522,444)</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8,606,332</u>	<u>174,826,761</u>	<u>217,308,276</u>
<b>非流動負債</b>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20	105,495	187,162	324,4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	102,896,022	109,405,584
其他應付款	18	—	14,000,000	10,500,000
		<u>105,495</u>	<u>117,083,184</u>	<u>120,230,06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500,837</u>	<u>57,743,577</u>	<u>97,078,213</u>
<b>資本及儲備</b>				
繳入資本	21	12,000,000	12,000,000	20,339,000
儲備		<u>6,500,837</u>	<u>45,743,577</u>	<u>76,739,213</u>
<b>權益總額</b>		<u>18,500,837</u>	<u>57,743,577</u>	<u>97,078,213</u>

## 權益變動表

	繳入資本 人民幣	資本儲備 人民幣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 (附註(i))	日後 (累計虧損) 發展基金 人民幣 (附註(ii))	保留利潤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於2010年1月1日	12,000,000	—	—	—	(10,138,106)	1,861,894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638,943	16,638,943
轉撥	—	—	39,295	—	(39,295)	—
於2010年12月31日	12,000,000	—	39,295	—	6,461,542	18,500,837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109,890	19,109,890
於獲授同系附屬公司免息貸款的 視作出資	—	—	—	—	20,132,850	20,132,850
轉撥	—	—	4,538,071	—	(4,538,071)	—
於2011年12月31日	12,000,000	—	4,577,366	—	41,166,211	57,743,577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466,471	4,466,471
於授予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股東 免息貸款的視作分派	—	—	—	—	(25,131,835)	(25,131,835)
轉撥	—	—	7,486,475	8,043	(7,494,518)	—
注資	8,339,000	51,661,000	—	—	—	60,00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u>20,339,000</u>	<u>51,661,000</u>	<u>12,063,841</u>	<u>8,043</u>	<u>13,006,329</u>	<u>97,078,213</u>

## 附註：

- (i) 根據富源祥達的公司章程，富源祥達須將其每年除稅後利潤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結餘達到富源祥達50%註冊資本為止，屆時富源祥達可自行酌情向法定盈餘儲備作額外分配。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在一般情況，法定盈餘儲備僅用作填補虧損、將繳入資本資本化及擴充富源祥達的生產及營運。
- (ii)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規，富源祥達須就每噸開採的原煤把固定金額轉撥至日後發展基金。基金僅用作採煤業務的日後發展及並不可分派予股東。

##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21,614,916	27,920,057	9,389,635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304,031	4,765,059	6,084,347
估算利息收入	—	—	(2,579,567)
利息支出	5,956,758	4,764,926	12,882,584
利息收入	(7,611)	(3,580)	(6,9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972	—	—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105,495	81,667	137,317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31,032,561	37,528,129	25,907,349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增加	(620,000)	(1,980,000)	(31,346,391)
存貨(增加)減少	(4,972,754)	1,691,534	(6,813,216)
其他應收款、存金及			
預付款(增加)減少	(2,507,820)	338,526	(121,621)
貿易應付款(減少)增加	(2,929,890)	2,955,196	3,457,74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增加	2,642,067	6,047,705	3,787,605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22,644,164	46,581,090	(5,128,534)
已付所得稅	—	(3,754,066)	(4,166,389)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2,644,164</b>	<b>42,827,024</b>	<b>(9,294,923)</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721,215)	(128,683,010)	(23,457,914)
墊款予股東	—	(22,021,679)	(66,871,760)
墊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68,993,109)	(40,793,035)	(97,153,188)
股東還款	—	8,745,357	22,397,402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52,795,414	38,162,274	20,298,752
已收利息	7,611	3,580	6,967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81,911,299)</b>	<b>(144,586,513)</b>	<b>(144,779,741)</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融資活動</b>			
股東墊款	49,811,145	26,476,851	10,688
已付利息	(5,956,758)	(4,978,340)	(14,927,562)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92,742,027	144,619,761	198,050,000
中介控股公司墊款	123,926,758	97,725,000	8,418,000
中介控股公司所獲還款	—	(123,926,758)	—
償還長期應付款項	—	—	(3,500,000)
同系附屬公司所獲還款	(86,907,067)	(35,500,769)	(90,816,396)
股東所獲還款	(118,063,015)	(2,664,708)	(2,528,100)
注資	—	—	60,000,000
	<u>55,553,090</u>	<u>101,751,037</u>	<u>154,706,630</u>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u>55,553,090</u>	<u>101,751,037</u>	<u>154,706,630</u>
現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14,045)	(8,452)	631,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前	<u>3,738,913</u>	<u>24,868</u>	<u>16,4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轉，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24,868</u>	<u>16,416</u>	<u>648,382</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富源祥達的主要業務為開採及銷售原煤，由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擁有41.3%的權益，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擁有17.7%權益，華能擁40%權益，該三間公司均在中國成立。貴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是富源祥達的中介控股公司。富源祥達的董事認為，富源祥達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該公司由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富源祥達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雲南省富源縣大河鎮白馬村。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該貨幣同是富源祥達的功能貨幣。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富源祥達的董事已考慮到富源祥達於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人民幣218,522,444元。

由於貴公司已同意為富源祥達提供財務支援，履行其全部在可見未來到期時財務責任，財務資料已根據持續基準編製。貴公司一直實施若干措施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1)正向中國的銀行及獨立第三方接觸，獲取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新中長期融資；(2)與一間銀行正商討重續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並將有關融資的還款期從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延至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後償還；及(3)擬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400,000,000元將其若干附屬公司50%股權出售，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之公告。富源祥達的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可以成功實施；因此，貴公司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支持富源祥達的營運，而富源祥達可履行其可見未來時到期的財務責任。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相關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期間，富源祥達已貫徹採納富源祥達於2012年1月1日開始財政年度生效或經已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富源祥達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年度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內容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的(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sup>3</sup>

- <sup>1</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富源祥達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富源祥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資料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本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貨品交易代價的公平值。

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數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富源祥達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富源祥達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富源祥達；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富源祥達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財務狀況表。確認此等資產(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除外)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撇減資產的成本並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及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就煤礦總探明儲量撥備，以撇銷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成本。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為其自身用途而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關於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按照富源祥達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及隨時可作擬定用途，在建工程會歸類為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隨時可按其擬定用途使用，該等資產會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尚未投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於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於損益。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利潤」，因為即期應付稅項概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永不可扣稅項目。富源祥達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已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富源祥達於報告期末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變現淨值指估存貨銷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富源祥達須負責於地下工地被開採後對土地的復墾、修復或環境保護的付款。當富源祥達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目前的義務，及富源祥達可能將須履行該義務時，須為復墾及環保費用作出撥備。撥備根據董事就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須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而計量，有關影響重大時，則貼現至現值。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富源祥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 金融資產

富源祥達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方式於初步確認時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及按金、應收股東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值。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該投資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考慮對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金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就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削減。先前撇銷而其後收回金額計入損益之內。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 撤銷確認

富源祥達僅在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方可撤銷確認該資產。

撤銷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富源祥達發出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义劃分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於富源祥達資產在扣除其所有債務責任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富源祥達發出的股權工具按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的所得款項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撤銷確認

於且僅於富源祥達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富源祥達撤銷確認金融負債。已撤銷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

富源祥達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本身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富源祥達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高於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餘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影響估計的主要不明朗因素

於應用富源祥達之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富源祥達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未從其他資料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有關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按持續基準審查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即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即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後期，則有關影響於即期及後期確認。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具有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採礦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外)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使用年期折舊。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根據煤礦的總探明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折舊及攤銷。富源祥達董事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以及煤礦的儲量。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於該等估計改變時將影響年內扣除的折舊及攤銷。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7,817,295元、人民幣297,713,957元及人民幣308,867,205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於附註12中披露。

如附註3所闡述，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根據煤礦總探明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折舊及攤銷。

編製富源祥達礦儲量的工程估計資料涉及採礦工程師的主觀判斷。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工程估計的國家標準(中國制度)，規定估計礦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儲量之前，公司需符合若干有關工程標準。探明礦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會計估計變更及按未來基準於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中反映。倘預期與原本儲量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年度扣除之折舊及攤銷。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採礦構築物加上採礦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60,502元、人民幣55,512,204元及人民幣102,674,638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釐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有不利情況及事實與環境變化，導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釐定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是否有減值虧損，須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富源祥達的管理層認為，富源祥達持續使用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有關資產，而可收回金額乃取決於計算得出其使用價值高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使用價值要求富源祥達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使用合適的貼現率計算現值。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估計出現變化，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60,502元、人民幣55,512,204元及人民幣102,674,638元。

## 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0年 人民幣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11,637	34,987,316	166,251,821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49,071,591	267,214,636	376,353,99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富源祥達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及按金、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以及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富源祥達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i)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富源祥達面對有關為收購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浮息銀行結餘及計息應付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16及18)以及定息的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若干結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19)。富源祥達董事認為，計息銀行結餘的風險不大，因為銀行結餘年期有限。富源祥達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顯著利率變動風險。由於富源祥達認為涉及金額有限，財務資料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結束時，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債務而會對富源祥達帶來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是源自財務狀況表所列明有關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富源祥達管理層審閱每項個別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富源祥達管理層認為，富源祥達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富源祥達的管理層審閱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除有關集團公司有信貸集中風險外，富源祥達並無任何其他明顯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有關風險分佈於多個特點類近的對手方。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富源祥達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所認為之合適水平，足以為富源祥達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富源祥達依賴集團公司墊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一項重要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於2012年12月31日，富源祥達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18,522,444元。考慮到貴公司已同意為富源祥達提供財務支援，履行其全部在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富源祥達的董事認為，富源祥達的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詳列富源祥達於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尚餘合約到期時間。下表根據富源祥達可能被要求為金融負債繳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	逾1年 但不足兩年 人民幣	逾兩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	於2010年 12月31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	—	393,747	—	—	393,747	393,747
其他應付款	—	479,105	—	—	479,105	479,105
應付股東款項	—	10,144,521	—	—	10,144,521	10,144,5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4,127,460	—	—	14,127,460	14,127,460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76	123,926,758	—	—	123,926,758	123,926,758
		<u>149,071,591</u>	<u>—</u>	<u>—</u>	<u>149,071,591</u>	<u>149,071,591</u>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	逾1年 但不足兩年 人民幣	逾兩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	於2011年 12月31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	—	3,348,943	—	—	3,348,943	3,348,943
其他應付款	1.20	15,108,927	3,542,000	10,626,000	29,276,927	29,070,427
應付股東款項	—	33,956,664	—	—	33,956,664	33,956,664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8.625	97,725,000	—	—	97,725,000	97,725,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15	217,580	—	119,775,531	119,993,111	103,113,602
		<u>150,357,114</u>	<u>3,542,000</u>	<u>130,401,531</u>	<u>284,300,645</u>	<u>267,214,636</u>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	逾1年 但不足兩年 人民幣	逾兩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	於2012年 12月31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	—	6,806,683	—	—	6,806,683	6,806,683
其他應付款	1.20	11,156,357	3,542,000	7,084,000	21,782,357	21,617,857
應付股東款項	—	31,439,252	—	—	31,439,252	31,439,252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8.625	106,143,000	—	—	106,143,000	106,143,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15	100,941,622	—	119,775,531	220,717,153	210,347,206
		<u>256,486,914</u>	<u>3,542,000</u>	<u>126,859,531</u>	<u>386,888,445</u>	<u>376,353,998</u>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照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富源祥達管理層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按與其公平值相若的攤銷成本在財務資料入賬。

## 6. 收入與分部資料

收入指銷售原煤的發票價值扣除於有關期間的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富源祥達的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由於富源祥達主要從事礦業，整體地評估富源祥達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富源祥達的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富源祥達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富源祥達的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資料

除附註24(a)所披露的關連方外，於有關年度佔富源祥達銷售總額逾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12,579,865
客戶B	17,469,983	16,434,144	不適用*

\* 有關收入並未貢獻達富源祥達逾10%的銷售總額。

##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須於五年全數償還借貸的利息支出：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956,758	1,725,000	8,418,00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253,340	6,509,562
	<u>5,956,758</u>	<u>4,978,340</u>	<u>14,927,562</u>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	(213,414)	(2,044,978)
	<u>5,956,758</u>	<u>4,764,926</u>	<u>12,882,584</u>

##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75,973)	(8,814,525)	(4,923,164)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	4,358	—
	<u>(4,975,973)</u>	<u>(8,810,167)</u>	<u>(4,923,164)</u>

由於富源祥達的收入一概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富源祥達於有關期間的稅率為25%。

有關期間的稅項可與全面收益表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除稅前利潤	<u>21,614,916</u>	<u>27,920,057</u>	<u>9,389,635</u>
適用稅率為25%的稅項	(5,403,729)	(6,980,014)	(2,347,40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167,156)	(1,239,599)	(3,220,64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	644,892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4,358	—
其他	<u>594,912</u>	<u>(594,912)</u>	<u>—</u>
年度所得稅支出	<u>(4,975,973)</u>	<u>(8,810,167)</u>	<u>(4,923,164)</u>

## 9. 年度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的利潤：			
確認為存貨成本的支出	40,633,863	23,012,983	21,372,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304,031	4,765,059	6,084,347
復墾成本撥備(附註20)	105,495	81,667	137,3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8,972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u>14,867,349</u>	<u>8,198,238</u>	<u>9,466,579</u>
退休福利成本	<u>949,849</u>	<u>204,030</u>	<u>784,917</u>
員工總成本	15,817,198	8,402,268	10,251,496
銀行利息收入	(7,611)	(3,580)	(6,96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估算利息收入	—	—	(2,579,567)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富源祥達對其董事並無已付或應付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有關期間，富源祥達概無向其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富源祥達或加盟富源祥達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有關期間，董事亦概無被豁免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津貼	387,784	513,462	303,8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1	574	761
	<u>389,515</u>	<u>514,036</u>	<u>304,648</u>

彼等各人的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00,000元)範圍之內。

有關期間，富源祥達對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作為加盟富源祥達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11. 每股盈利**

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加入此項資料並無意義。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	採礦 構築物及 採礦權 人民幣	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	在建工程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6,011,764	10,241,570	39,820,076	—	3,366,237	28,063,972	87,503,619
添置	184,959	—	4,744,084	839,042	108,751	59,844,379	65,721,215
轉撥	355,471	20,063,972	—	—	—	(20,419,443)	—
出售	—	—	—	—	(75,285)	—	(75,285)
於2010年12月31日	6,552,194	30,305,542	44,564,160	839,042	3,399,703	67,488,908	153,149,549
添置	—	25,640,000	28,139,061	—	647,439	100,235,221	154,661,721
轉撥	876,002	—	4,344,607	—	—	(5,220,609)	—
於2011年12月31日	7,428,196	55,945,542	77,047,828	839,042	4,047,142	162,503,520	307,811,270
添置	—	209,194	3,491,298	—	47,873	13,489,230	17,237,595
轉撥	7,283,750	47,172,651	286,863	—	—	(54,743,264)	—
於2012年12月31日	14,711,946	103,327,387	80,825,989	839,042	4,095,015	121,249,486	325,048,865
折舊及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133,062	—	1,623,314	—	288,160	—	2,044,536
年度撥備	174,230	245,040	2,680,175	100,544	104,042	—	3,304,031
出售時撇銷	—	—	—	—	(16,313)	—	(16,313)
於2010年12月31日	307,292	245,040	4,303,489	100,544	375,889	—	5,332,254
年度撥備	199,673	188,298	3,959,160	135,645	282,283	—	4,765,059
於2011年12月31日	506,965	433,338	8,262,649	236,189	658,172	—	10,097,313
年度撥備	389,923	219,411	5,016,128	135,645	323,240	—	6,084,347
於2012年12月31日	896,888	652,749	13,278,777	371,834	981,412	—	16,181,660
賬面金額							
於2010年12月31日	<u>6,244,902</u>	<u>30,060,502</u>	<u>40,260,671</u>	<u>738,498</u>	<u>3,023,814</u>	<u>67,488,908</u>	<u>147,817,295</u>
於2011年12月31日	<u>6,921,231</u>	<u>55,512,204</u>	<u>68,785,179</u>	<u>602,853</u>	<u>3,388,970</u>	<u>162,503,520</u>	<u>297,713,957</u>
於2012年12月31日	<u>13,815,058</u>	<u>102,674,638</u>	<u>67,547,212</u>	<u>467,208</u>	<u>3,113,603</u>	<u>121,249,486</u>	<u>308,867,205</u>

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惟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除外：

樓宇	15至35年
機器	5至15年
汽車、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5至10年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包括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採礦權平均合法壽命為10年。然而富源祥達董事認為，富源祥達將有能力於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更新採礦權。

折舊及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就煤礦總探明儲量撥備，以撇銷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成本。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建造中的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

採礦權的法定業權由有關政府當局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授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富源祥達的礦場因附近發生意外事故而暫停運作，以便進行安全檢查及政府調查。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仍然停產礦場的在建工程以及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1,249,486元及人民幣187,617,719元。

關於為進行安全檢查及政府調查仍在停產或暫停建築礦場的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減值測試，富源祥達管理層認為，富源祥達在可見未來將繼續使用有關資產，而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後者高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於14.9%的貼現率及從經由富源祥達董事批准的財務預測編製的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富源祥達管理層對可能恢復採礦運作及發展日期的最佳估計。現金產生單位超過5年期現金流量的推算，使用零增長率進行推算，直至根據現有產能煤炭儲量已經開採。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關於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未來煤炭價格及毛利率，有關估計基於富源祥達管理層提供估算。根據所用假設，上述可收回金額高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因此，富源祥達管理層確定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並無減值。

### 13.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煤炭產品	752,038	2,448,516	10,678,231
配套物料及備用零件	5,345,574	1,957,562	541,063
	<u>6,097,612</u>	<u>4,406,078</u>	<u>11,219,294</u>

### 14.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貿易應收款	—	—	33,946,391
應收票據	620,000	2,600,000	—
	<u>620,000</u>	<u>2,600,000</u>	<u>33,946,391</u>

應收票據的賬齡在90日以內。富源祥達一般給予其交易客戶平均90至120日的信貸期，而應收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賬齡：			
0至90日	620,000	2,600,000	33,946,391

於有關期間，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少於30日。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富源祥達將評估客戶的信用。由於客戶大多為著名鋼業製造商，根據往績，預期應收款最終不會逾期或減值。

### 1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於2012年12月31日，在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內人民幣540,000元的金額為支付予富源祥達股東華能的顧問服務預付款。

###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0.35%至0.50%計息。

### 17. 貿易應付款

富源祥達根據報告期結束時的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的賬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0-90日	386,987	2,348,843	2,872,206
91-180日	—	785,600	1,693,475
181-365日	6,760	—	1,240,162
逾365日	—	214,500	1,000,840
	<u>393,747</u>	<u>3,348,943</u>	<u>6,806,683</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 1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於2010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包括有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人民幣8,265,297元。該金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此外，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包括有收購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應付款人民幣17,500,000元，將於2012年至2016年分六期支付，並按市場利率計息。

於2012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包括有收購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應付款人民幣14,000,000元，將於2013年至2016年分五期支付，並按市場利率計息。

收購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應付款分析呈列如下：

	2010年 人民幣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流動負債	—	3,500,000	3,500,000
非流動負債	—	14,000,000	10,500,000
	—	17,500,000	14,000,000

## 19. 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10年12月31日，除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123,926,758元按每年5.76%計息外，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為免息。所有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均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2011年12月31日，除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02,896,022元每年6.15%計息及須於三年內償還，及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97,725,000元按8.625%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外，應付關連方款項為免息。所有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均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2012年12月31日，除應收股東款項人民幣48,166,688元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人民幣78,796,827元將於由初步確認起三年內收回外，應收關連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預期將於三年內收回的應收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實際利息為每年6.15%。所有應收關連方款項均為免息及無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除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09,405,584元按每年6.15%計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以及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106,143,000元按8.625%計及須應要求償還外，應付關連方款項為免息。所有應付關連方款項均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與集團公司的買賣不設信貸條款與政策。

## 20.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人民幣
於2010年1月1日 年度撥備	— 105,495
於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撥備	105,495 81,667
於2011年12月31日 年度撥備	187,162 137,317
於2012年12月31日	324,479

開採業務可引致土地下沉及破壞開採地區環境。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富源祥達須修復開採地區至若干可接受情況。

復墾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已由管理層基於彼等過往的經驗，參考煤炭儲量每年生產的煤炭及由相關法規監管的每單位復墾成本，及按市場利率透過折現預期開支至其現值淨額對未來開

支的最佳估計而決定。就修復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的金額須至少每年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審閱，並據此更新撥備。

## 21. 繳入資本

	人民幣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已註冊及繳足注資	12,000,000 <u>8,339,000</u>
於2012年12月31日已註冊及繳足	<u>20,339,000</u>

2012年8月28日，富源祥達的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339,000元，另華能於2012年9月再增資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339,000元為繳入資本，而人民幣51,661,000元為資本儲備。

## 22. 資本風險管理

富源祥達管理資本，確保富源祥達內的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另一方面能透過負債與權益平衡優化達到最高股東回報。於整個有關期間，富源祥達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富源祥達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計有於附註19披露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另加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富源祥達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利潤)。

富源祥達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其中一環是考慮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富源祥達隨後將會透過支付股息，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23.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u>75,736,678</u>	<u>35,648,330</u>	<u>52,095,495</u>

**24. 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富源祥達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a) 交易**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一名股東：			
採購額	37,463,460	22,389,379	—
銷售額	—	26,256,805	2,536,836
已付及應付的顧問費	—	—	270,000
中介控股公司：			
利息支出	5,956,758	1,725,000	8,418,000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額	296,906	498,586	3,463,780
銷售額	53,327,832	20,001,926	31,151,568
利息支出	—	3,253,340	6,509,562

(b) 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5及19。

**B.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後，富源祥達恢復礦場的生產。

**C. 其後的財務報表**

富源祥達未有就2012年12月31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2室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3年6月25日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目標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載列以下有關雲南恒隆煤業有限公司(「雲南恒隆」)由2010年2月3日(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年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報告(「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5日的通函(「本通函」)，其內容關於華能貴誠信托有限公司(「華能」)向雲南恒隆及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注資及股份轉讓的主要交易。

雲南恒隆於2010年2月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雲南恒隆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雲南恒隆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四川經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雲南恒隆董事為本報告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雲南恒隆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相關財務報表的獨立審核，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相關財務報表。

雲南恒隆載列在本報告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取材自相關財務報表。吾等認為，在編製吾等的報告以載入本通函時，並無必要對相關財務資料作任何調整。

對於相關財務報表，批准相關財務報表刊發的雲南恒隆董事負有責任。貴公司董事對本通函(本報告載列其中)內容負有責任。至於吾等的責任是從相關財務資料編撰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以達致對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呈報予閣下。

吾等的意見是，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雲南恒隆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雲南恒隆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敬希股東垂注，財務資料附註1指出雲南恒隆於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達人民幣260,761,810元。如同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貴公司已經同意提供足夠資金給雲南恒隆，在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時財務責任。然而，貴公司的持續經營，有賴成功實施財務資料附註1所披露改善其財務狀況的若干措施。現時未能確定該等措施最終成功與否，該等情況顯示存在一個重大的不明因素，將對雲南恒隆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財務資料並不包括貴公司未能實施財務資料附註1所披露該等措施所導致的任何調整。

## A.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由2010年 2月3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收入	6	47,781,977	35,326,496	34,255,843
銷售成本		<u>(18,262,189)</u>	<u>(13,514,277)</u>	<u>(18,265,460)</u>
毛利		29,519,788	21,812,219	15,990,383
其他收入		128,147	4,528,768	8,607,941
行政支出		(1,600,772)	(3,092,079)	(8,460,652)
融資成本	7	<u>(9,202,453)</u>	<u>(18,433,614)</u>	<u>(29,430,627)</u>
除稅前利潤(虧損)		18,844,710	4,815,294	(13,292,955)
所得稅支出	8	<u>(6,875,393)</u>	<u>(5,186,894)</u>	<u>(2,356,857)</u>
期間/年度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9	<u>11,969,317</u>	<u>(371,600)</u>	<u>(15,649,812)</u>

##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34,256,969	538,300,059	598,936,675
應付款項	13	22,623,118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43,557,544	75,302,402	142,453,214
		<u>500,437,631</u>	<u>613,602,461</u>	<u>741,389,8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4,987,415	2,005,265	2,192,88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5	4,564,715	33,119,554	6,422,381
應收股東款項	19	—	—	16,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1,502,400	12,441,259	45,955,1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319,910	44,757	10,401,360
		<u>11,374,440</u>	<u>47,610,835</u>	<u>64,987,82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17	39,369	1,577,683	5,271,04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18	9,585,169	10,048,719	34,419,713
應付股東款項	19	37,843,576	250,912,627	266,431,376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9	10,254,400	5,676,800	5,676,8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174,075,374	100,439,102	1,986,257
應付稅項		6,862,145	12,001,443	11,964,446
		<u>238,660,033</u>	<u>380,656,374</u>	<u>325,749,63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27,285,593)</u>	<u>(333,045,539)</u>	<u>(260,761,810)</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273,152,038</u>	<u>280,556,922</u>	<u>480,628,079</u>
<b>非流動負債</b>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21	108,984	125,290	145,36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206,250,013	219,844,182	337,525,507
		<u>206,358,997</u>	<u>219,969,472</u>	<u>337,670,873</u>
<b>資產淨值</b>		<u>66,793,041</u>	<u>60,587,450</u>	<u>142,957,206</u>
<b>資本及儲備</b>				
繳入資本	20	10,000,000	10,000,000	16,949,200
儲備		<u>56,793,041</u>	<u>50,587,450</u>	<u>126,008,006</u>
<b>儲備總額</b>		<u>66,793,041</u>	<u>60,587,450</u>	<u>142,957,206</u>

## 權益變動表

	繳入資本 人民幣	資本儲備 人民幣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 (附註i)	日後 發展基金 人民幣 (附註ii)	保留利潤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於2010年2月3日(成立日期)	10,000,000	—	—	—	—	10,000,000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969,317	11,969,317
於獲授同系附屬公司 免息貸款的視作出資	—	—	—	—	57,493,494	57,493,494
於授予同系附屬公司 免息貸款的視作分派	—	—	—	—	(12,669,770)	(12,669,770)
於2010年12月31日	10,000,000	—	—	—	56,793,041	66,793,041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371,600)	(371,600)
於授予同系附屬公司 免息貸款的視作分派	—	—	—	—	(5,833,991)	(5,833,991)
轉撥	—	—	751,592	373,153	(1,124,745)	—
於2011年12月31日	10,000,000	—	751,592	373,153	49,462,705	60,587,450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15,649,812)	(15,649,812)
於獲授同系附屬公司 免息貸款的視作出資	—	—	—	—	20,220,033	20,220,033
於授予同系附屬公司 免息貸款的視作分派	—	—	—	—	(12,200,465)	(12,200,465)
轉撥	—	—	10,384,739	15,366	(10,400,105)	—
注資	6,949,200	83,050,800	—	—	—	90,00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u>16,949,200</u>	<u>83,050,800</u>	<u>11,136,331</u>	<u>388,519</u>	<u>31,432,356</u>	<u>142,957,206</u>

## 附註：

- (i) 根據雲南恒隆的公司章程，雲南恒隆須將其每年除稅後利潤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結餘達到雲南恒隆50%註冊資本為止，而屆時雲南恒隆可自行酌情對法定盈餘儲備作額外分配。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在一般情況，法定盈餘儲備僅用作填補虧損、將繳入資本資本化及擴充雲南恒隆的生產及營運。
- (ii)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規，雲南恒隆須就每噸開採的原煤把固定金額轉撥至日後發展基金。基金僅用作採煤業務的日後發展及並不可分派予股東。

## 現金流量表

	由2010年 2月3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虧損)	18,844,710	4,815,294	(13,292,955)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及攤銷	1,335,157	1,640,189	2,334,405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108,984	16,306	20,076
利息收入	(128,147)	(1,657,840)	(1,840,365)
利息支出	9,202,453	18,433,614	29,430,627
估算利息收入	—	(2,870,928)	(6,767,576)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29,363,157	20,376,635	9,884,212
存貨(增加)減少	(4,987,415)	2,982,150	(187,622)
其他應收款、存金及 預付款(增加)減少	(4,564,715)	(5,931,721)	4,074,055
貿易應付款增加	39,369	1,538,314	3,693,36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增加(減少)	7,085,169	2,463,550	(7,629,006)
經營產生之現金	26,935,565	21,428,928	9,835,000
已付所得稅	(13,248)	(47,596)	(2,393,854)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6,922,317</b>	<b>21,381,332</b>	<b>7,441,146</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092,126)	(105,644,652)	(26,714,482)
應收貸款(所得墊款)還款	(22,623,118)	—	22,623,118
同系附屬公司所得墊款	(58,370,109)	(76,800,358)	(128,628,957)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640,395	31,153,578	22,531,317
股東所得墊款	—	—	(16,000)
已收利息	128,147	1,657,840	1,840,365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513,316,811)</b>	<b>(149,633,592)</b>	<b>(108,364,639)</b>

	由2010年 2月3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融資活動</b>			
注資	10,000,000	—	90,000,000
股東墊款	67,843,576	231,069,051	92,160,014
中介控股公司墊款	10,254,400	5,400,000	—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463,969,316	105,684,012	146,003,372
股東所獲還款	(30,000,000)	(18,000,000)	(76,641,265)
中介控股公司所獲還款	—	(9,977,600)	—
同系附屬公司所獲還款	(34,742,936)	(179,320,284)	(124,162,011)
已收利息	(609,952)	(6,878,072)	(16,080,014)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u>486,714,404</u>	<u>127,977,107</u>	<u>111,280,096</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319,910	(275,153)	10,356,60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前</b>	<u>—</u>	<u>319,910</u>	<u>44,757</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轉，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u>319,910</u>	<u>44,757</u>	<u>10,401,360</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雲南恒隆的主要業務為開採及銷售原煤予旗下集團公司，由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擁有47.2%的權益，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擁有11.8%權益，華能擁有41%權益，該三間公司均屬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擁有企業。貴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是雲南恒隆、六盤水恒鼎、四川恒鼎的中介控股公司。雲南恒隆的董事認為，雲南恒隆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 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該公司由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雲南恒隆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雲南省富源縣富村鎮祖德村。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該貨幣同是雲南恒隆的功能貨幣。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雲南恒隆的董事已考慮到雲南恒隆於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人民幣260,761,810元。

由於貴公司已同意為雲南恒隆提供財務支援，履行其全部在可見未來到期時財務責任，財務資料已根據持續基準編製。貴公司一直實施若干措施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1)正向中國的銀行及獨立第三方接觸，獲取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新中長期融資；及(2)與一間銀行正商討重續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並將有關融資的還款期從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延至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後償還；及(3)擬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400,000,000元將其若干附屬公司50%股權出售，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之公告。雲南恒隆的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可以成功實施；因此，貴公司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支持雲南恒隆的營運，而雲南恒隆可履行其可見未來時到期的財務責任。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的相關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期間，雲南恒隆已貫徹採納雲南恒隆於2012年1月1日開始財政年度生效或經已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雲南恒隆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年度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內容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的(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sup>3</sup>

- <sup>1</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雲南恒隆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雲南恒隆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資料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政策。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本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貨品交易代價的公平值。

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數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雲南恒隆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雲南恒隆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雲南恒隆；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雲南恒隆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財務狀況表。確認此等資產(採礦構築物及採礦物除外)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撇減資產的成本並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及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就煤礦總探明儲量撥備，以撇銷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成本。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為其自身用途而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關於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按照雲南恒隆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及隨時可作擬定用途，在建工程會歸類為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隨時可按其擬定用途使用，該等資產會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尚未投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於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於損益。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利潤」，因為即期應付稅項概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永不可扣稅項目。雲南恒隆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已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雲南恒隆於報告期末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變現淨值指估存貨銷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雲南恒隆須負責於地下工地被開採後對土地的復墾、修復或環境保護的付款。當雲南恒隆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目前的義務，及雲南恒隆可能將須履行該義務時，須為復墾及環保費用作出撥備。撥備根據董事就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須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而計量，當有關影響重大時，則貼現至現值。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雲南恒隆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 金融資產

雲南恒隆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方式於初步確認時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及按金、應收貸款、應收股東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值。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該投資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考慮對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金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就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削減。先前撤銷而其後收回金額計入損益之內。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 撤銷確認

雲南恒隆僅在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方可撤銷確認該資產。

撤銷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雲南恒隆發出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义劃分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於雲南恒隆資產在扣除其所有債務責任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雲南恒隆發出的股權工具按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的所得款項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撤銷確認

於且僅於雲南恒隆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雲南恒隆撤銷確認金融負債。已撤銷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

雲南恒隆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本身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雲南恒隆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高於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餘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影響估計的主要不明朗因素

於應用雲南恒隆之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時，雲南恒隆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未從其他資料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有關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按持續基準審查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即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即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後期，則有關影響於即期及後期確認。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具有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除採礦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外)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使用年期折舊。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根據煤礦的總探明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折舊及攤銷。雲南恒隆董事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煤礦儲量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於該等估計改變時將影響年內扣除的折舊及攤銷。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34,256,969元、人民幣538,300,059元及人民幣598,936,675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於附註12中披露。

如附註3所闡述，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根據煤礦總探明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折舊及攤銷。

編製雲南恒隆礦儲量的工程估計資料涉及採礦工程師的主觀判斷。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工程估計的國家標準(中國制度)，規定估計礦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儲量之前，公司需符合若干有關工程標準。探明礦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會計估計變更及按未來基準於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中反映。倘預期與原本儲量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年度扣除之折舊及攤銷。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採礦構築物加上採礦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4,667,227元、人民幣404,901,106元及人民幣522,010,359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釐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有不利情況及事實與環境變化，導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釐定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是否有減值虧損，須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雲南恒隆的管理層認為，雲南恒隆持續使用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有關資產，而可收回金額乃取決於計算得出其使用價值高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使用價值要求雲南恒隆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使用合適的貼現率計算現值。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估計出現變化，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4,667,227元、人民幣404,901,106元及人民幣522,010,359元。

## 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2,274,019</u>	<u>117,272,261</u>	<u>200,236,666</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u>430,998,779</u>	<u>579,083,685</u>	<u>650,150,198</u>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雲南恒隆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及按金、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雲南恒隆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i)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雲南恒隆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有關應收貸款及應收股東定息款項若干結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16、15及19)。雲南恒隆董事認為，計息銀行結餘的風險不大，因為銀行結餘年期有限。雲南恒隆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顯著利率變動風險。由於雲南恒隆認為涉及金額有限，財務資料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ii)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結束時，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債務而會對雲南恒隆帶來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是源自財務狀況表所列明有關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雲南恒隆管理層審閱每項個別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雲南恒隆管理層認為，雲南恒隆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雲南恒隆的管理層審閱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除有關集團公司有信貸集中風險外，雲南恒隆並無任何其他明顯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有關風險分佈於多個特點類近的對手方。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雲南恒隆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所認為之合適水平，足以為雲南恒隆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雲南恒隆依賴關連方墊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一項重要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於2012年12月31日，雲南恒隆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60,761,810元。由於 貴公司已同意為雲南恒隆提供財務支援，履行其全部在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雲南恒隆的董事認為，雲南恒隆的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詳列雲南恒隆於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尚餘合約到期時間。下表根據雲南恒隆可能被要求為金融負債繳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	逾1年 但不足兩年 人民幣	逾兩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	於2010年 12月31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	—	39,369	—	—	39,369	39,369
其他應付款	—	2,536,047	—	—	2,536,047	2,536,047
應付股東款項	3.89	37,843,576	—	—	37,843,576	37,843,57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6	174,075,374	—	255,151,006	429,226,380	380,325,387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10,254,400	—	—	10,254,400	10,254,400
		<u>224,748,766</u>	<u>—</u>	<u>255,151,006</u>	<u>479,899,772</u>	<u>430,998,779</u>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	逾1年 但不足兩年 人民幣	逾兩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	於2011年 12月31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	—	1,577,683	—	—	1,577,683	1,577,683
其他應付款	—	633,291	—	—	633,291	633,291
應付股東款項	4.81	250,912,627	—	—	250,912,627	250,912,627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5,676,800	—	—	5,676,800	5,676,8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1	100,439,102	—	255,151,006	355,590,108	320,283,284
		<u>359,239,503</u>	<u>—</u>	<u>255,151,006</u>	<u>614,390,509</u>	<u>579,083,685</u>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	逾1年 但不足兩年 人民幣	逾兩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	於2012年 12月31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	—	5,271,044	—	—	5,271,044	5,271,044
其他應付款	—	33,259,214	—	—	33,259,214	33,259,214
應付股東款項	6.34	266,431,376	—	—	266,431,376	266,431,376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5,676,800	—	—	5,676,800	5,676,8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12	1,986,257	255,151,006	120,294,207	377,431,470	339,511,764
		<u>312,624,691</u>	<u>255,151,006</u>	<u>120,294,207</u>	<u>688,069,904</u>	<u>650,150,198</u>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照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雲南恒隆管理層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按與其公平值相若的攤銷成本在財務資料入賬。

**6. 收入與分部資料**

收入指銷售原煤的發票價值扣除於有關期間的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雲南恒隆的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由於雲南恒隆主要從事礦業，整體地評估雲南恒隆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雲南恒隆的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雲南恒隆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雲南恒隆的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銷售原煤的收入基本上由雲南恒隆的同系附屬公司貢獻，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4(a)。

## 7. 融資成本

	由2010年 2月3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的利息支出：			
一 應付股東款項	609,952	6,878,072	16,080,01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視作利息支出	8,592,501	13,594,169	17,607,152
	<u>9,202,453</u>	<u>20,472,241</u>	<u>33,687,166</u>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	(2,038,627)	(4,256,539)
	<u>9,202,453</u>	<u>18,433,614</u>	<u>29,430,627</u>

## 8. 所得稅支出

由於雲南恒隆的收入一概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雲南恒隆於有關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

期間/年度所得稅支出可與除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由2010年 2月3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除稅前利潤(虧損)	18,844,710	4,815,294	(13,292,955)
適用稅率為25%的稅項	4,711,178	1,203,824	(3,323,23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2,164,215	3,496,541	4,416,11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717,732)	(1,691,894)
其他	—	1,204,261	2,955,873
期間/年度所得稅支出	<u>6,875,393</u>	<u>5,186,894</u>	<u>2,356,857</u>

## 9. 期間／年度利潤(虧損)

	由2010年 2月3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的期間／年度 利潤(虧損)：			
確認為存貨成本的支出	18,262,189	13,514,277	18,265,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附註12)	1,335,157	1,640,189	2,334,405
復墾費用撥備(附註21)	108,984	16,306	20,076
薪金及其他福利	9,932,497	5,345,321	9,822,734
銀行利息收入	(5,029)	(5,371)	(13,50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23,118)	(1,652,469)	(1,826,86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估算利息收入	—	(2,870,928)	(6,767,576)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雲南恒隆對其董事並無已付或應付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有關期間，雲南恒隆概無向其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雲南恒隆或加盟雲南恒隆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有關期間，董事亦概無被豁免任何酬金。

## 僱員酬金

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由2010年 2月3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津貼	596,910	663,078	694,5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31	4,340	4,034
	<u>603,741</u>	<u>667,418</u>	<u>698,630</u>

彼等各人的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00,000元)範圍之內。

有關期間，雲南恒隆對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作為加盟雲南恒隆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加入此項資料並無意義。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	採礦 構造物及 採礦權 人民幣	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	在建工程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2010年2月3日 (成立日期)	—	—	—	—	—	—	—
添置	1,615,708	405,552,915	7,811,963	947,186	202,872	19,461,482	435,592,126
於2010年12月31日	1,615,708	405,552,915	7,811,963	947,186	202,872	19,461,482	435,592,126
添置	—	960,000	4,776,983	—	146,501	99,799,795	105,683,279
於2011年12月31日	1,615,708	406,512,915	12,588,946	947,186	349,373	119,261,277	541,275,405
添置	—	40,000,000	4,557,728	—	17,899	18,395,394	62,971,021
轉撥	2,545,195	78,088,595	1,852,507	—	16,932	(82,503,229)	—
於2012年12月31日	4,160,903	524,601,510	18,999,181	947,186	384,204	55,153,442	604,246,426
折舊及攤銷							
於2010年2月3日 (成立日期)	—	—	—	—	—	—	—
期間撥備	49,595	885,688	277,472	98,547	23,855	—	1,335,157
於2010年12月31日	49,595	885,688	277,472	98,547	23,855	—	1,335,157
年度撥備	66,090	726,121	666,551	149,988	31,439	—	1,640,189
於2011年12月31日	115,685	1,611,809	944,023	248,535	55,294	—	2,975,346
年度撥備	106,541	979,342	1,058,234	150,480	39,808	—	2,334,405
於2012年12月31日	222,226	2,591,151	2,002,257	399,015	95,102	—	5,309,751
賬面金額							
於2010年12月31日	1,566,113	404,667,227	7,534,491	848,639	179,017	19,461,482	434,256,969
於2011年12月31日	1,500,023	404,901,106	11,644,923	698,651	294,079	119,261,277	538,300,059
於2012年12月31日	3,938,677	522,010,359	16,996,924	548,171	289,102	55,153,442	598,936,675

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惟採礦構造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除外：

樓宇	15至35年
機器	5至15年
汽車、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5至10年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包括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採礦權平均合法壽命為8年。然而雲南恒隆董事認為，雲南恒隆將有能力於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更新採礦權。

折舊及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就煤礦總探明儲量撥備，以撇銷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成本。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建造中的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

採礦權的法定業權由有關政府當局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授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雲南恒隆的礦場因附近發生意外事故而暫停運作，以便進行安全檢查及政府調查。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仍然停產礦場的在建工程以及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153,442元及人民幣543,783,233元。

關於為進行安全檢查及政府調查仍在停產或暫停建築礦場的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減值測試，雲南恒隆管理層認為，雲南恒隆在可見未來將繼續使用有關資產，而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後者高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於14.9%的貼現率及從經由雲南恒隆董事批准的財務預測編製的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雲南恒隆管理層對可能恢復採礦運作及發展日期的最佳估計。現金產生單位超過5年期現金流量的推算，使用零增長率進行推算，直至根據現有產能煤炭儲量已經開採。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關於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未來煤炭價格及毛利率，有關估計基於雲南恒隆管理層提供估算。根據所用假設，上述可收回金額高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因此，雲南恒隆管理層確定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並無減值。

### 13. 應收貸款

此項款項指墊付予一間在中國註冊及經營實體的貸款，貸款將於2012年償還，年息為8%，款項於2011年11月31日歸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其他應收款，已於2012年內全數償還。

雲南恒隆董事認為，上述實體為獨立於雲南恒隆，與雲南恒隆並無關連。

### 14.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煤炭產品	—	—	1,721,282
配套物料及備用零件	4,987,415	2,005,265	471,605
	<u>4,987,415</u>	<u>2,005,265</u>	<u>2,192,887</u>

### 1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2012年12月31日，在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內人民幣2,070,000元的金額為支付予雲南恒隆股東華能的顧問服務預付款。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0.35%至0.50%計息。

**17. 貿易應付款**

雲南恒隆根據報告期結束時的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的賬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0-90日	39,369	1,577,483	1,490,784
91-180日	—	200	3,494,814
181-365日	—	—	285,246
逾365日	—	—	200
	<u>39,369</u>	<u>1,577,683</u>	<u>5,271,044</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1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有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32,500,000元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以及分別有人民幣5,026,795元、人民幣8,236,561元及人民幣245,934元的其他應付稅項。

**19. 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除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43,557,544元、人民幣75,302,402元及人民幣142,453,214元將於由初步確認起三至四年內收回外，應收關連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預期將於三至四年內收回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實際利息為每年6.15%。所有應收關連方款項均為免息及無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除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人民幣206,250,013元、人民幣219,844,182元及人民幣337,525,507元將於由初步確認起三至四年內清償外，其他應付關連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此外，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除應付股東款項分別人民幣23,361,080元、人民幣191,618,710元及人民幣266,431,376元按每年6.3%計息外，其他應付關連方款項為免息。預期將於三至四年內清償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實際利息為每年6.15%。所有應付關連方款項均無抵押。

與集團公司的買賣結餘不設信貸條款與政策。

**20. 繳入資本**

	人民幣
於2010年2月3日(成立日期)、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 已註冊及繳足	10,000,000
注資	<u>6,949,200</u>
於2012年12月31日已註冊及繳足	<u>16,949,200</u>

2010年2月3日，雲南恒隆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資本於成立日期已全數繳足。於2012年8月28日，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949,200元，另華能於2012年9月再增資人民幣9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949,200元為繳入資本，而人民幣83,050,800元為資本儲備。

## 21.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人民幣
於2010年2月3日(成立日期) 期間撥備	— <u>108,984</u>
於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撥備	108,984 <u>16,306</u>
於2011年12月31日 年度撥備	125,290 <u>20,076</u>
於2012年12月31日	<u>145,366</u>

開採業務可引致土地下沉及破壞開採地區環境。根據有關中國法規，雲南恒隆須修復開採地區至若干可接受情況。

復墾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已由管理層基於彼等過往的經驗，參考煤炭儲量每年生產的煤炭及由相關法規監管的每單位復墾成本，及按市場利率透過折現預期開支至其現值淨額對未來開支的最佳估計而決定。就修復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的金額須至少每年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審閱，並據此更新撥備。

## 22. 資本風險管理

雲南恒隆管理資本，確保雲南恒隆內的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另一方面能透過負債與權益平衡優化達到最高股東回報。於整個有關期間，雲南恒隆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雲南恒隆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計有於附註19披露的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另加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雲南恒隆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利潤)。

雲南恒隆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其中一環是考慮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雲南恒隆隨後將會透過支付股息，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23.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的資本開支	<u>8,303,764</u>	<u>5,085,916</u>	<u>4,712,844</u>

## 24. 關連方交易

## (a) 交易

於有關期間，雲南恒隆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由2010年 2月3日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額	47,781,977	34,858,361	34,255,843
一名股東：			
利息支出	609,952	6,878,072	16,080,014
已付及應付的顧問費	—	—	270,000
	<u>                    </u>	<u>                    </u>	<u>                    </u>

(b) 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9。

## B.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後，雲南恒隆的礦場恢復生產。

## C. 其後的財務報表

雲南恒隆未有就2012年12月31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2室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3年6月25日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目標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載列以下有關富源縣大河青坪煤業有限公司(「富源大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報告(「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5日的通函(「本通函」)，其內容關於華能貴誠信托有限公司(「華能」)向富源大河及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注資及股份轉讓的主要交易。

富源大河於2009年4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富源大河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富源大河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四川經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富源大河董事為本報告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富源大河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相關財務報表的獨立審核，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相關財務報表。

富源大河載列在本報告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取材自相關財務報表。吾等認為，在編製吾等的報告以載入本通函時，並無必要對相關財務資料作任何調整。

對於相關財務報表，批准相關財務報表刊發的富源大河董事負有責任。貴公司董事對本通函(本報告載列其中)內容負有責任。至於吾等的責任是從相關財務資料編撰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以達致對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呈報予閣下。

吾等的意見是，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富源大河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富源大河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敬希股東垂注，財務資料附註1指出富源大河於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達人民幣111,540,195元。如同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貴公司已經同意提供足夠資金給富源大河，在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時財務責任。然而，貴公司的持續經營，有賴成功實施財務資料附註1所披露改善其財務狀況的若干措施。現時未能確定該等措施最終成功與否，該等情況顯示存在一個重大的不明因素，將對富源大河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財務資料並不包括貴公司未能實施財務資料附註1所披露該等措施所導致的任何調整。

## A.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收入	6	75,729,382	150,054,547	96,619,008
銷售成本		<u>(20,653,498)</u>	<u>(36,268,972)</u>	<u>(36,970,582)</u>
毛利		55,075,884	113,785,575	59,648,426
其他收入		370,197	2,870,890	8,231,211
行政支出		(6,780,758)	(9,845,825)	(10,278,173)
融資成本	7	<u>(3,591,684)</u>	—	<u>(215,999)</u>
除稅前利潤		45,073,639	106,810,640	57,385,465
所得稅支出	8	<u>(11,500,243)</u>	<u>(26,115,309)</u>	<u>(12,536,073)</u>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9	<u><u>33,573,396</u></u>	<u><u>80,695,331</u></u>	<u><u>44,849,392</u></u>

##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40,936,108	564,901,924	621,228,46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41,506,118	77,701,535	180,764,908
		<u>482,442,226</u>	<u>642,603,459</u>	<u>801,993,3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3,172,590	4,296,391	794,289
應收票據	14	6,238,819	10,718,357	14,210,37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9	143,957	1,587,311	33,067,8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71,885	1,303,709	56,747
		<u>9,727,251</u>	<u>17,905,768</u>	<u>48,129,23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16	692,567	2,706,344	5,434,11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17	11,285,704	14,787,950	5,399,844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9	73,245,420	14,502,502	119,655,7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73,309,468	209,994,480	2,506,647
應付稅項		13,025,533	23,808,370	26,673,085
		<u>171,558,692</u>	<u>265,799,646</u>	<u>159,669,43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61,831,441)</u>	<u>(247,893,878)</u>	<u>(111,540,195)</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320,610,785	394,709,581	690,453,178
<b>非流動負債</b>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20	—	164,013	267,049
<b>資產淨值</b>		<u>320,610,785</u>	<u>394,545,568</u>	<u>690,186,129</u>
<b>資本及儲備</b>				
繳入資本	18	42,000,000	42,000,000	67,741,900
儲備		<u>278,610,785</u>	<u>352,545,568</u>	<u>622,444,229</u>
<b>權益總額</b>		<u>320,610,785</u>	<u>394,545,568</u>	<u>690,186,129</u>

## 權益變動表

	繳入資本 人民幣	資本儲備 人民幣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 (附註(i))	日後發展 基金 人民幣 (附註(ii))	保留利潤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於2010年1月1日	42,000,000	252,800,000	—	—	4,246,405	299,046,405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573,396	33,573,396
於授予同系附屬公司免息貸款的 視作分派	—	—	—	—	(12,009,016)	(12,009,016)
轉撥	—	—	6,611,838	893,153	(7,504,991)	—
於2010年12月31日	42,000,000	252,800,000	6,611,838	893,153	18,305,794	320,610,785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0,695,331	80,695,331
於授予同系附屬公司免息貸款的 視作分派	—	—	—	—	(6,760,548)	(6,760,548)
轉撥	—	—	14,721,041	381,573	(15,102,614)	—
於2011年12月31日	42,000,000	252,800,000	21,332,879	1,274,726	77,137,963	394,545,568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4,849,392	44,849,392
注資	25,741,900	244,258,100	—	—	—	270,000,000
於授予同系附屬公司免息貸款的 視作分派	—	—	—	—	(19,208,831)	(19,208,831)
轉撥	—	—	12,750,475	30,000	(12,780,475)	—
於2012年12月31日	<u>67,741,900</u>	<u>497,058,100</u>	<u>34,083,354</u>	<u>1,304,726</u>	<u>89,998,049</u>	<u>690,186,129</u>

## 附註：

- (i) 根據富源大河的公司章程，富源大河須將其每年除稅後利潤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結餘達到富源大河50%註冊資本為止，但富源大河可自行酌情向法定盈餘儲備作額外分配。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在一般情況，法定盈餘儲備僅用作填補虧損、將繳入資本化及擴充富源大河的生產及營運。
- (ii)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規，富源大河須就每噸開採的原煤把固定金額轉撥至日後發展基金。基金僅用作採煤業務的日後發展及並不可分派予股東。

##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45,073,639	106,810,640	57,385,465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及攤銷	2,886,824	3,566,671	4,121,545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	164,013	103,03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估算			
利息收入	(220,192)	(2,735,715)	(7,993,904)
利息收入	(2,380)	(4,836)	(68,527)
利息支出	3,591,684	—	215,999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51,329,575	107,800,773	53,763,614
存貨(增加)減少	(970,763)	(1,123,801)	3,502,102
其他應收款、存金及預付款增加	(822,963)	(4,479,538)	(3,492,018)
貿易應付款(減少)增加	(217,968)	2,013,777	2,727,77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增加(減少)	3,786,366	3,502,246	(9,388,106)
經營產生之現金	53,104,247	107,713,457	47,113,363
已付所得稅	(2,908,913)	(15,332,472)	(9,671,358)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50,195,334</b>	<b>92,380,985</b>	<b>37,442,005</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812,997)	(127,431,882)	(60,009,736)
同系附屬公司所得墊款	(92,517,285)	(171,258,082)	(379,420,074)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57,032,125	129,594,478	233,661,257
已收利息	2,380	4,836	68,527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40,295,777)</b>	<b>(169,090,650)</b>	<b>(205,700,026)</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融資活動</b>			
中介控股公司墊款	73,245,420	10,099,605	193,745,806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157,210,080	291,251,703	12,311,882
中介控股公司所獲還款	—	(68,842,523)	(88,592,565)
同系附屬公司所獲還款	(136,663,549)	(154,566,691)	(219,799,715)
注資	—	—	270,000,000
已付利息	<u>(3,591,684)</u>	<u>(100,605)</u>	<u>(654,349)</u>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u>90,200,267</u>	<u>77,841,489</u>	<u>167,011,059</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99,824	1,131,824	(1,246,96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前</b>	<u>72,061</u>	<u>171,885</u>	<u>1,303,709</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轉，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u>171,885</u>	<u>1,303,709</u>	<u>56,747</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富源大河的主要業務為開採及銷售原煤予旗下集團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深圳市恒信鼎立商貿有限公司。貴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是富源大河的中介控股公司。富源大河的董事認為，富源大河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該公司由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富源大河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雲南省富源縣大河鎮青龍村。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該貨幣同是富源大河的功能貨幣。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富源大河的董事已考慮到富源大河於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人民幣111,540,195元。

由於貴公司已同意為富源大河提供財務支援，履行其全部在可見未來到期時財務責任，財務資料已根據持續基準編製。貴公司一直實施若干措施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1)正向中國的銀行及獨立第三方接觸，獲取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新中長期融資；(2)與一間銀行正商討重續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並將有關融資的還款期從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延至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後償還；及(3)擬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400,000,000元將其若干附屬公司50%股權出售，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之公告。富源大河的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可以成功實施；因此，貴公司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支持富源大河的營運，而富源大河可履行其可見未來時到期的財務責任。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相關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期間，富源大河已貫徹採納富源大河於2012年1月1日開始財政年度生效或經已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富源大河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年度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內容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的(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sup>3</sup>

- <sup>1</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富源大河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富源大河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資料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本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貨品交易代價的公平值。

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數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富源大河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富源大河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富源大河；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富源大河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財務狀況表。確認此等資產(採礦構築物及採礦物除外)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撇減資產的成本並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及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就煤礦總探明儲量撥備，以撇銷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成本。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為其自身用途而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關於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按照富源大河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及隨時可作擬定用途，在建工程會歸類為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隨時可按其擬定用途使用，該等資產會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尚未投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於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於損益。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利潤」，因為即期應付稅項概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永不可扣稅項目。富源大河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已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富源大河於報告期末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變現淨值指估存貨銷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富源大河須負責於地下工地被開採後對土地的復墾、修復或環境保護的付款。當富源大河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目前的義務，及富源大河可能將須履行該義務時，須為復墾及環保費用作出撥備。撥備根據董事就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須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而計量，當有關影響重大時，則貼現至現值。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富源大河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 金融資產

富源大河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方式於初步確認時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及按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計值。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該投資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考慮對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金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就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削減。先前撇銷而其後收回金額計入損益之內。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 撤銷確認

富源大河僅在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方可撤銷確認該資產。

撤銷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富源大河發出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义劃分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於富源大河資產在扣除其所有債務責任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富源大河發出的股權工具按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的所得款項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撤銷確認

於且僅於富源大河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富源大河撤銷確認金融負債。已撤銷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

富源大河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本身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富源大河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高於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餘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影響估計的主要不明朗因素

於應用富源大河之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富源大河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未從其他資料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有關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按持續基準審查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即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即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後期，則有關影響於即期及後期確認。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具有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除採礦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外)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使用年期折舊。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根據煤礦的總探明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折舊及攤銷。富源大河董事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以及煤礦的儲量。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於該等估計改變時將影響年內扣除的折舊及攤銷。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0,936,108元、人民幣564,901,924元及人民幣621,228,465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於附註12中披露。

如附註3所闡述，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根據煤礦總探明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折舊及攤銷。

編製富源大河礦儲量的工程估計資料涉及採礦工程師的主觀判斷。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工程估計的國家標準(中國制度)，規定估計礦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儲量之前，公司需符合若干有關工程標準。探明礦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會計估計變更及按未來基準於

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中反映。倘預期與原本儲量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年度扣除之折舊及攤銷。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採礦構築物加上採礦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3,428,791元、人民幣341,969,223元及人民幣507,120,083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釐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有不利情況及事實與環境變化，導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釐定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是否有減值虧損，須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富源大河的管理層認為，富源大河持續使用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有關資產，而可收回金額乃取決於計算得出其使用價值高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使用價值要求富源大河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使用合適的貼現率計算現值。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估計出現變化，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3,428,791元、人民幣341,969,223元及人民幣507,120,083元。

## 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0年 人民幣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79,081	85,097,135	220,874,178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49,129,090	229,172,639	129,178,18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富源大河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及按金、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以及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富源大河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i)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富源大河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與定息的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若干結餘有關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15及19)。富源大河董事認為，計息銀行結餘的風險不大，因為銀行結餘年期有限。富源大河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顯著利率變動風險。由於富源大河認為涉及金額有限，財務資料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結束時，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債務而會對富源大河帶來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是源自財務狀況表所列明有關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富源大河管理層審閱每項個別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富源大河管理層認為，富源大河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富源大河審閱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除有關集團公司有信貸集中風險外，富源大河並無任何其他明顯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有關風險分佈於多個特點類近的对手方。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富源大河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所認為之合適水平，足以為富源大河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富源大河依賴集團公司墊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一項重要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於2012年12月31日，富源大河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1,540,195。由於 貴公司已同意為富源大河提供財務支援，履行其全部在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富源大河的董事認為，富源大河的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須按照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有關合約條文應要求或於少於三個月內結清攤銷成本。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照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富源大河管理層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按與其公平值相若的攤銷成本在財務資料入賬。

## 6. 收入與分部資料

收入指銷售原煤的發票價值扣除於有關期間的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富源大河的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由於富源大河主要從事礦業，整體地評估富源大河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富源大河的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富源大河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富源大河的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資料

銷售原煤的收入大部分均由富源大河的同系附屬公司貢獻，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2(a)。

##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的利息支出：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591,684	100,605	654,349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	(100,605)	(438,350)
	<u>3,591,684</u>	<u>—</u>	<u>215,999</u>

## 8. 所得稅支出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500,243)	(26,311,638)	(12,604,390)
—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	196,329	68,317
	<u>(11,500,243)</u>	<u>(26,115,309)</u>	<u>(12,536,073)</u>

由於富源大河的收入一概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富源大河於有關期間的稅率為25%。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支出可與全面收益表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除稅前利潤	45,073,639	106,810,640	57,385,465
適用稅率為25%的稅項	(11,268,410)	(26,702,660)	(14,346,36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286,881)	(292,907)	(256,50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55,048	683,929	1,998,476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	196,329	68,317
年度所得稅支出	(11,500,243)	(26,115,309)	(12,536,073)

## 9. 年度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的年度利潤：			
確認為存貨成本的支出	20,653,498	36,268,972	36,970,5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附註12)	2,886,824	3,566,671	4,121,545
薪金及其他福利	9,762,458	15,356,395	14,724,184
退休福利成本	170,428	790,588	870,876
員工總成本	9,932,886	16,146,983	15,595,060
銀行利息收入	(2,380)	(4,836)	(68,52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估算利息收入	(220,192)	(2,735,715)	(7,993,904)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富源大河對其董事並無已付或應付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有關期間，富源大河概無向其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富源大河或加盟富源大河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有關期間，董事亦概無被豁免任何酬金。

### 僱員酬金

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津貼	694,596	663,078	596,9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34	4,340	6,831
	698,630	667,418	603,741

彼等各人的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00,000元)範圍之內。

有關期間，富源大河對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作為加盟富源大河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 11. 每股盈利

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加入此項資料並無意義。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	採礦 構造物及 採礦權 人民幣	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	在建工程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b>成本</b>							
於2010年1月1日	855,689	298,944,000	3,026,190	1,900,138	149,860	34,808,154	339,684,031
添置	74,419	17,066,700	3,546,979	302,982	1,868,218	81,953,699	104,812,997
轉撥	383,000	—	—	—	—	(383,000)	—
於2010年12月31日	1,313,108	316,010,700	6,573,169	2,203,120	2,018,078	116,378,853	444,497,028
添置	—	30,465,200	3,655,128	—	6,446,136	86,966,023	127,532,487
於2011年12月31日	1,313,108	346,475,900	10,228,297	2,203,120	8,464,214	203,344,876	572,029,515
添置	—	240,000	2,130,353	—	—	58,077,733	60,448,086
轉撥	5,631,784	166,864,046	346,623	—	—	(172,842,453)	—
於2012年12月31日	6,944,892	513,579,946	12,705,273	2,203,120	8,464,214	88,580,156	632,477,601
<b>折舊及攤銷</b>							
於2010年1月1日	39,487	437,931	107,168	85,187	4,323	—	674,096
年度撥備	4,161	2,143,978	320,936	339,636	78,113	—	2,886,824
於2010年12月31日	43,648	2,581,909	428,104	424,823	82,436	—	3,560,920
年度撥備	47,751	1,924,768	590,929	363,765	639,458	—	3,566,671
於2011年12月31日	91,399	4,506,677	1,019,033	788,588	721,894	—	7,127,591
年度撥備	145,432	1,953,186	843,004	363,784	816,139	—	4,121,545
於2012年12月31日	236,831	6,459,863	1,862,037	1,152,372	1,538,033	—	11,249,136
<b>賬面金額</b>							
於2010年12月31日	1,269,460	313,428,791	6,145,065	1,778,297	1,935,642	116,378,853	440,936,108
於2011年12月31日	1,221,709	341,969,223	9,209,264	1,414,532	7,742,320	203,344,876	564,901,924
於2012年12月31日	6,708,061	507,120,083	10,843,236	1,050,748	6,926,181	88,580,156	621,228,465

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惟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除外：

樓宇	15至35年
機器	5至15年
汽車、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5至10年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包括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採礦權平均合法壽命為7至8年。然而富源大河董事認為，富源大河將有能力於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更新採礦權。

折舊及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就煤礦總探明儲量撥備，以撇銷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成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富源大河的礦場因附近發生意外事故而暫停運作，以便進行安全檢查及政府調查。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仍然停產礦場的在建工程以及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8,580,156元及人民幣532,648,309元。

關於為進行安全檢查及政府調查仍在停產或暫停建築礦場的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減值測試，富源大河管理層認為，富源大河在可見未來將繼續使用有關資產，而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後者高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於14.9%的貼現率及從經由富源大河董事批准的財務預測編製的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富源大河管理層對可能恢復採礦運作及發展日期的最佳估計。現金產生單位超過5年期現金流量的推算，使用零增長率進行推算，直至根據現有產能煤炭儲量已經開採。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關於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未來煤炭價格及毛利率，有關估計基於富源大河管理層提供估算。根據所用假設，上述可收回金額高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因此，富源大河管理層確定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並無減值。

### 13.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配套物料及備用零件	3,172,590	4,296,391	794,289

### 1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2012年12月31日，在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內人民幣2,430,000元的金額為支付予富源大河股東華能的顧問服務預付款。

###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0.35%至0.50%計息。

## 16. 貿易應付款

富源大河根據報告期結束時的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的賬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0-90日	692,567	2,646,664	3,174,523
91-180日	—	—	837,677
181-365日	—	24,330	1,112,479
逾365日	—	35,350	309,436
	<u>692,567</u>	<u>2,706,344</u>	<u>5,434,115</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 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分別有人民幣7,408,937元、人民幣10,247,925元及人民幣1,788,749元的其他應付稅項。

## 18. 繳入資本

	人民幣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已註冊及繳足 注資	42,000,000 <u>25,741,900</u>
於2012年12月31日已註冊及繳足	<u>67,741,900</u>

2012年8月28日，富源大河的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4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7,741,900元，另華能於2012年9月再增資人民幣27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741,900元為繳入資本，而人民幣244,258,100元為資本儲備。

## 19. 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除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41,506,118元、人民幣77,701,535元及人民幣180,764,908元將於由初步確認起三至四年內收回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預期將於三至四年內收回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實際利息介乎每年6.15%至6.40%。所有應收關連方款項均為免息及無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除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分別人民幣73,245,420元、人民幣5,099,605元及人民幣5,182,248元按每年6.372%至8.63%計息外，其他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為免息。所有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與集團公司的買賣結餘不設信貸條款與政策。

**20.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人民幣
於2010年1月1日及於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撥備	— <u>164,013</u>
於2011年12月31日 年度撥備	164,013 <u>103,036</u>
於2012年12月31日	<u>267,049</u>

開採業務可引致土地下沉及破壞開採地區環境。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富源大河須修復開採地區至若干可接受情況。

復墾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已由管理層基於彼等過往的經驗，參考煤炭儲量每年生產的煤炭及由相關法規監管的每單位復墾成本，及按市場利率透過折現預期開支至其現值淨額對未來開支的最佳估計而決定。就修復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的金額須至少每年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審閱，並據此更新撥備。

**21. 資本風險管理**

富源大河管理資本，確保富源大河內的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另一方面能透過負債與權益平衡優化達到最高股東回報。於整個有關期間，富源大河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富源大河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計有於附註19披露的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另加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富源大河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利潤)。

富源大河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其中一環是考慮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富源大河隨後將會透過支付股息，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2. 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富源大河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a) 交易**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額	6,849,722	31,914,961	34,560
銷售額	75,529,382	141,807,832	96,619,008
中介控股公司：			
利息支出	3,591,684	100,605	654,349
一名股東：			
已付及應付的顧問費	—	—	810,000
	<u>          </u>	<u>          </u>	<u>          </u>

(b) 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4及19。

## 23.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 資本開支	<u>37,727,366</u>	<u>28,286,448</u>	<u>27,569,377</u>

## B.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後，富源大河的礦場恢復生產。

## C. 其後的財務報表

富源大河未有就2012年12月31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2室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3年6月25日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目標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載列以下有關富源縣通和煤業有限公司(「富源通和」)由2010年6月21日(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年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報告(「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5日的通函(「本通函」)，其內容關於華能貴誠信托有限公司(「華能」)向富源通和及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注資及股份轉讓的主要交易。

富源通和於2010年6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富源通和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富源通和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四川經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富源通和董事為本報告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富源通和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相關財務報表的獨立審核，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相關財務報表。

富源通和載列在本報告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取材自相關財務報表。吾等認為，在編製吾等的報告以載入本通函時，並無必要對相關財務資料作任何調整。

對於相關財務報表，批准相關財務報表刊發的富源通和董事負有責任。貴公司董事對本通函(本報告載列其中)內容負有責任。至於吾等的責任是從相關財務資料編撰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以達致對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呈報予閣下。

吾等的意見是，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富源通和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富源通和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敬希股東垂注，財務資料附註1指出富源通和於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達人民幣137,247,359元。如同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貴公司已經同意提供足夠資金給富源通和，在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時財務責任。然而，貴公司的持續經營，有賴成功實施財務資料附註1所披露改善其財務狀況的若干措施。現時未能確定該等措施最終成功與否，該等情況顯示存在一個重大的不明因素，將對富源通和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財務資料並不包括貴公司未能實施財務資料附註1所披露該等措施所導致的任何調整。

## A.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由2010年 6月21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收入	6	67,878,588	55,978,079	43,189,891
銷售成本		<u>(24,962,046)</u>	<u>(25,431,441)</u>	<u>(20,805,261)</u>
毛利		42,916,542	30,546,638	22,384,630
其他收入		6,941	2,524,174	6,502,009
行政支出		(3,062,680)	(5,529,667)	(9,245,121)
融資成本	7	<u>(801,810)</u>	<u>(6,260,348)</u>	<u>(10,960,831)</u>
除稅前利潤		39,058,993	21,280,797	8,680,687
所得稅支出	8	<u>(9,784,617)</u>	<u>(314,863)</u>	<u>(3,313,524)</u>
期間／年度利潤及全面 收入總額	9	<u>29,274,376</u>	<u>20,965,934</u>	<u>5,367,163</u>

##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7,347,844	254,473,209	275,355,500
按金	13	12,800,000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15,431,834	65,232,730	142,800,262
		<u>195,579,678</u>	<u>319,705,939</u>	<u>418,155,7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4,784,524	1,579,741	1,429,83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3	3,423,679	2,764,477	5,590,14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	—	5,755,822	—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9	—	466,367	11,928,35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24,736,549	41,907,306	86,870,3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238,957	633,488	75,299
		<u>34,183,709</u>	<u>53,107,201</u>	<u>105,893,95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16	837,106	1,694,407	2,993,26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17	9,902,507	27,180,944	15,651,47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	5,969,518	—	11,493,125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9	39,533,633	168,969,000	167,938,31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25,497,815	15,098,943	32,763,327
應付稅項		9,784,617	10,069,996	12,301,803
		<u>91,525,196</u>	<u>223,013,290</u>	<u>243,141,30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57,341,487)</u>	<u>(169,906,089)</u>	<u>(137,247,359)</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138,238,191	149,799,850	280,908,403
<b>非流動負債</b>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20	122,248	277,024	400,386
<b>資產淨值</b>		<u>138,115,943</u>	<u>149,522,826</u>	<u>280,508,017</u>
<b>資本及儲備</b>				
繳入資本	18	3,000,000	3,000,000	5,000,000
儲備		<u>135,115,943</u>	<u>146,522,826</u>	<u>275,508,017</u>
<b>權益總額</b>		<u>138,115,943</u>	<u>149,522,826</u>	<u>280,508,017</u>

## 權益變動表

	法定繳入 資本 人民幣	日後資本 儲備 人民幣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 (附註(i))	日後 發展基金 人民幣 (附註(ii))	保留利潤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於2010年6月21日(成立日期)	3,000,000	—	—	—	—	3,000,000
以注入資產形式注資	—	110,330,291	—	—	—	110,330,291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9,274,376	29,274,376
於授予同系附屬公司免息貸款的 視作分派	—	—	—	—	(4,488,724)	(4,488,724)
轉撥	—	—	4,443,075	—	(4,443,075)	—
於2010年12月31日	3,000,000	110,330,291	4,443,075	—	20,342,577	138,115,943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965,934	20,965,934
於授予同系附屬公司 免息貸款的視作分派	—	—	—	—	(9,559,051)	(9,559,051)
轉撥	—	—	2,036,233	—	(2,036,233)	—
於2011年12月31日	3,000,000	110,330,291	6,479,308	—	29,713,227	149,522,826
年度利潤及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367,163	5,367,163
於授予同系附屬公司免息貸款的 視作分派	—	—	—	—	(14,381,972)	(14,381,972)
轉撥	—	—	5,846,468	4,000	(5,850,468)	—
注資	2,000,000	138,000,000	—	—	—	140,00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u>5,000,000</u>	<u>248,330,291</u>	<u>12,325,776</u>	<u>4,000</u>	<u>14,847,950</u>	<u>280,508,017</u>

## 附註：

- (i) 根據富源通和的公司章程，富源通和須將其每年除稅後利潤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結餘達到富源通和50%註冊資本為止，但富源通和可自行酌情向法定盈餘儲備作額外分配。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在一般情況，法定盈餘儲備僅用作填補虧損、將繳入資本化及擴充富源通和的生產及營運。
- (ii)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規，富源通和須就每噸開採的原煤把固定金額轉撥至日後發展基金。基金僅用作採煤業務的日後發展及並不可分派予股東。

## 現金流量表

	由2010年 6月21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39,058,993	21,280,797	8,680,687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593,262	3,994,662	2,990,376
利息支出	801,810	6,260,348	10,960,83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估算利息收入	—	(2,490,683)	(6,387,426)
利息收入	(4,437)	(4,339)	(20,747)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122,248	154,776	123,362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41,571,876	29,195,561	16,347,083
存貨(增加)減少	(4,784,524)	3,204,783	149,90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3,423,679)	659,202	(2,825,671)
貿易應付款增加	837,106	857,301	1,298,85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增加(減少)	9,902,507	7,036,917	(13,813,126)
經營產生之現金	44,103,286	40,953,764	1,157,047
已付所得稅	—	(29,484)	(1,081,717)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44,103,286</b>	<b>40,924,280</b>	<b>75,330</b>
<b>投資活動</b>			
中介控股公司所得墊款	—	(466,367)	(16,281,985)
直接控股公司所得墊款	—	(31,437,239)	(5,106,2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有關已付按金	(71,410,815)	(67,369,855)	(18,344,462)
同系附屬公司所得墊款	(46,869,365)	(124,925,409)	(419,436,200)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2,212,258	50,885,388	288,911,112
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25,681,417	10,862,099
已收利息	4,437	4,339	20,747
中介控股公司還款	—	—	4,820,000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16,063,485)</b>	<b>(147,627,726)</b>	<b>(154,554,966)</b>

	由2010年 6月21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融資活動</b>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19,701,341	—	22,358,265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25,497,815	28,119,619	74,569,282
中介控股公司墊款	39,533,633	168,969,000	167,938,313
注資	3,000,000	—	140,000,000
直接控股公司所獲還款	(13,731,823)	(5,969,518)	(10,865,140)
中介控股公司所獲還款	—	(39,533,633)	(168,969,000)
同系附屬公司所獲還款	—	(38,518,491)	(56,904,898)
已收利息	(801,810)	(6,969,000)	(14,205,375)
	<u>73,199,156</u>	<u>106,097,977</u>	<u>153,921,447</u>
<b>融資活動產生所得之現金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38,957	(605,469)	(558,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前	—	1,238,957	633,488
	<u>—</u>	<u>1,238,957</u>	<u>633,488</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轉，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u>1,238,957</u>	<u>633,488</u>	<u>75,299</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富源通和的主要業務為開採及銷售原煤，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是富源通和的中介控股公司。富源通和的董事認為，富源通和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該公司由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富源通和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雲南省富源縣墨紅鎮Xinjiang Mine。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該貨幣同是富源通和的功能貨幣。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富源通和的董事已考慮到富源通和於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達人民幣137,247,359元。

由於貴公司已同意為富源通和提供財務支援，履行其全部在可見未來到期時財務責任，財務資料已根據持續基準編製。貴公司一直實施若干措施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1)正向中國的銀行及獨立第三方接觸，獲取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新中長期融資；(2)與一間銀行正商討重續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並將有關融資的還款期從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延至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後償還；及(3)擬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400,000,000元將其若干附屬公司50%股權出售，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之公告。富源通和的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可以成功實施；因此，貴公司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支持富源通和的營運，而富源通和可履行其可見未來時到期的財務責任。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相關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期間，富源通和已貫徹採納富源通和於2012年1月1日開始財政年度生效或經已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富源通和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年度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內容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的(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sup>3</sup>

- <sup>1</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富源通和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富源通和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資料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本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貨品交易代價的公平值。

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數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富源通和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富源通和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富源通和；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富源通和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財務狀況表。確認此等資產(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除外)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撇減資產的成本並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及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就煤礦總探明儲量撥備，以撇銷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成本。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為其自身用途而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關於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按照富源通和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及隨時可作擬定用途，在建工程會歸類為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隨時可按其擬定用途使用，該等資產會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尚未投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於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於損益。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期間／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利潤」，因為即期應付稅項概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永不可扣稅項目。富源通和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已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富源通和於報告期末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變現淨值指估存貨銷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富源通和須負責於地下工地被開採後對土地的復墾、修復或環境保護的付款。當富源通和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目前的義務，及富源通和可能將須履行該義務時，須為復墾及環保費用作出撥備。撥備根據董事就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須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而計量，有關影響重大時，則貼現至現值。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富源通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 金融資產

富源通和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方式於初步確認時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及按金、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值。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該投資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考慮對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金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就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削減。先前撇銷而其後收回金額計入損益之內。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 撤銷確認

富源通和僅在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方可撤銷確認該資產。

撤銷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富源通和發出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义劃分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於富源通和資產在扣除其所有債務責任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富源通和發出的股權工具按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的所得款項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撤銷確認

於且僅於富源通和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富源通和撤銷確認金融負債。已撤銷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

富源通和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本身的有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富源通和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高於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餘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影響估計的主要不明朗因素

於應用富源通和之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富源通和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未從其他資料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有關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按持續基準審查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即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即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後期，則有關影響於即期及後期確認。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具有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採礦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外)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使用年期折舊。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根據煤礦的總探明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折舊及攤銷。富源通和董事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以及煤礦的儲量。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於該等估計改變時將影響年內扣除的折舊及攤銷。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7,347,844元、人民幣254,473,209元及人民幣275,355,5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於附註12中披露。

如附註3所闡述，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根據煤礦總探明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折舊及攤銷。

編製富源通和礦儲量的工程估計資料涉及採礦工程師的主觀判斷。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工程估計的國家標準(中國制度)，規定估計礦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儲量之前，公司需符合若干有關工程標準。探明礦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會計估計變更及按未來基準於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中反映。倘預期與原本儲量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年度扣除之折舊及攤銷。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採礦構築物加上採礦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6,990,898元、人民幣133,927,195元及人民幣187,845,241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釐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有不利情況及事實與環境變化，導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釐定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是否有減值虧損，須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富源通和的管理層認為，富源通和持續使用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有關資產，而可收回金額乃取決於計算得出其使用價值高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使用價值要求富源通和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使用合適的貼現率計算現值。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估計出現變化，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6,990,898元、人民幣133,927,195元及人民幣187,845,241元。

## 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472,307</u>	<u>116,760,190</u>	<u>244,780,502</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u>72,215,699</u>	<u>196,092,370</u>	<u>228,006,263</u>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富源通和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及按金、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以及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富源通和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i)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富源通和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有關定息的應付中介控股公司若干結餘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15及19)。富源通和董事認為，計息銀行結餘的風險不大，因為銀行結餘年期有限。富源通和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顯著利率變動風險。由於富源通和認為涉及金額有限，財務資料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ii)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結束時，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債務而會對富源通和帶來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是源自財務狀況表所列明有關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富源通和管理層審閱每項個別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富源通和管理層認為，富源通和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富源通和的管理層審閱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除有關集團公司有信貸集中風險外，富源通和並無任何其他明顯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有關風險分佈於多個特點類近的對手方。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富源通和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所認為之合適水平，足以為富源通和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富源通和依賴集團公司墊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一項重要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於2012年12月31日，富源通和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7,247,359元。由於 貴公司已同意為富源通和提供財務支援，履行其全部在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富源通和的董事認為，富源通和的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須按照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有關合約條文按要​​求或於三個月內結清攤銷成本。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照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富源通和管理層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按與其公平值相若的攤銷成本在財務資料入賬。

**6. 收入與分部資料**

收入指銷售原煤的發票價值扣除於有關期間的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富源通和的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由於富源通和主要從事礦業，整體地評估富源通和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富源通和的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富源通和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富源通和的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銷售原煤的收入大部分均由富源通和的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貢獻，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2 (a)。

## 7. 融資成本

	由2010年 6月21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的利息支出：			
一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801,810	6,969,000	14,205,375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	(708,652)	(3,244,544)
	<u>801,810</u>	<u>6,260,348</u>	<u>10,960,831</u>

## 8. 所得稅支出

由於富源通和的收入一概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富源通和於有關期間的稅率為25%。

有關期間的稅項可與全面收益表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由2010年 6月21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除稅前利潤	<u>39,058,993</u>	<u>21,280,797</u>	<u>8,680,687</u>
適用稅率為25%的稅項	9,764,748	5,320,199	2,170,172
於釐定應課稅利潤時不可扣稅支出的 稅項影響	19,869	24,944	215,424
於釐定應課稅利潤時毋須課稅收入 的稅項影響	—	(622,671)	(1,596,866)
其他	—	(4,407,609)	2,524,794
期間/年度所得稅支出	<u>9,784,617</u>	<u>314,863</u>	<u>3,313,524</u>

## 9. 期間／年度利潤

	由2010年 6月21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的期間／年度利潤：			
確認為存貨成本的支出	24,962,046	25,431,441	20,805,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593,262	3,994,662	2,990,376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61,068	10,581,105	9,467,119
退休福利成本	174,057	607,762	978,947
員工總成本	11,935,125	11,188,867	10,446,066
銀行利息收入	(4,437)	(4,339)	(20,74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估算利息收入	—	(2,490,683)	(6,387,426)
	<u>                    </u>	<u>                    </u>	<u>                    </u>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富源通和對其董事並無已付或應付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有關期間，富源通和概無向其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富源通和或加盟富源通和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有關期間，董事亦概無被豁免任何酬金。

## 僱員酬金

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由2010年 6月21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津貼	438,523	697,521	508,1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19	4,338	5,480
	<u>                    </u>	<u>                    </u>	<u>                    </u>
	445,042	701,859	513,602

彼等各人的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00,000元)範圍之內。

有關期間，富源通和對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作為加盟富源通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 11. 每股盈利

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加入此項資料並無意義。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	採礦 構造物及 採礦權 人民幣	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	在建工程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b>成本</b>							
於2010年6月21日 (成立日期)	—	—	—	—	—	—	—
添置	182,398	108,275,168	14,261,340	472,384	15,702	45,734,114	168,941,106
轉撥	—	—	50,274	—	—	(50,274)	—
於2010年12月31日	182,398	108,275,168	14,311,614	472,384	15,702	45,683,840	168,941,106
添置	—	28,514,398	795,309	—	146,068	61,664,252	91,120,027
轉撥	47,032	—	—	—	—	(47,032)	—
於2011年12月31日	229,430	136,789,566	15,106,923	472,384	161,770	107,301,060	260,061,133
添置	—	—	65,700	12,000	22,398	23,772,569	23,872,667
轉撥	—	55,215,134	9,782,186	—	—	(64,997,320)	—
於2012年12月31日	229,430	192,004,700	24,954,809	484,384	184,168	66,076,309	283,933,800
<b>折舊及攤銷</b>							
於2010年6月21日 (成立日期)	—	—	—	—	—	—	—
期間撥備	6,984	1,284,270	204,743	95,117	2,148	—	1,593,262
於2010年12月31日	6,984	1,284,270	204,743	95,117	2,148	—	1,593,262
年度撥備	8,226	1,578,101	2,319,092	74,858	14,385	—	3,994,662
於2011年12月31日	15,210	2,862,371	2,523,835	169,975	16,533	—	5,587,924
年度撥備	12,391	1,297,088	1,554,910	106,247	19,740	—	2,990,376
於2012年12月31日	27,601	4,159,459	4,078,745	276,222	36,273	—	8,578,300
<b>賬面金額</b>							
於2010年12月31日	175,414	106,990,898	14,106,871	377,267	13,554	45,683,840	167,347,844
於2011年12月31日	214,220	133,927,195	12,583,088	302,409	145,237	107,301,060	254,473,209
於2012年12月31日	201,829	187,845,241	20,876,064	208,162	147,895	66,076,309	275,355,500

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惟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除外：

樓宇	15至35年
機器	5至15年
汽車、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5至10年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包括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採礦權平均合法壽命為6年。然而富源通和董事認為，富源通和將有能力於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更新採礦權。

折舊及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就煤礦總探明儲量撥備，以撇銷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成本。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建造中的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

採礦權的法定業權由有關政府當局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授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富源通和的礦場因附近發生意外事故而暫停運作，以便進行安全檢查及政府調查。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仍然停產礦場的在建工程以及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6,076,309元及人民幣209,279,191元。

關於為進行安全檢查及政府調查仍在停產或暫停建築礦場的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減值測試，富源通和管理層認為，富源通和在可見未來將繼續使用有關資產，而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後者高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於14.9%的貼現率及從經由富源通和董事批准的財務預測編製的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富源通和管理層對可能恢復採礦運作及發展日期的最佳估計。現金產生單位超過5年期現金流量的推算，使用零增長率進行推算，直至根據現有產能煤炭儲量已經開採。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關於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未來煤炭價格及毛利率，有關估計基於富源通和管理層提供估算。根據所用假設，上述可收回金額高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因此，富源通和管理層確定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並無減值。

### 1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2010年12月31日，為收購中國的礦場支付按金人民幣12,800,000元，計入非流動資產。

於2012年12月31日，在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內人民幣1,260,000元的金額為支付予富源通和股東華能的顧問服務預付款。

## 14.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煤炭產品	3,855,247	972,677	424,391
配套物料及備用零件	929,277	607,064	1,005,444
	<u>4,784,524</u>	<u>1,579,741</u>	<u>1,429,835</u>

##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0.35%至0.50%計息。

## 16. 貿易應付款

富源通和根據報告日期結束時的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的賬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0-90日	643,746	1,668,802	1,519,137
91-180日	66,580	13,075	830,320
181-365日	126,780	12,530	631,275
逾365日	—	—	12,530
	<u>837,106</u>	<u>1,694,407</u>	<u>2,993,262</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 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分別包括有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241,520元及人民幣12,525,181元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以及有人民幣7,266,911元、人民幣15,624,999元及人民幣2,622,805元的其他應付稅項。

## 18. 繳入資本

	人民幣
於2010年6月21日(成立日期)、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已註冊及繳足 注資	3,000,000 <u>2,000,000</u>
於2012年12月31日已註冊及繳足	<u>5,000,000</u>

2012年6月21日，富源通和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2012年8月28日，富源通和的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另華能於2012年9月再增資人民幣1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為繳入資本，而人民幣138,000,000元為資本儲備。

## 19. 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預期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在一年內收回，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人民幣15,431,834元、人民幣65,232,730元及人民幣142,800,262元由初步確認起三年內收回。預期在三年內收回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實際利息為每年6.15%。所有應收集團公司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除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分別人民幣39,533,633元、人民幣168,969,000元及人民幣167,938,313元按每年8.63%計息外，其他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為免息。所有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與集團公司的買賣結餘不設信貸條款與政策。

## 20.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人民幣
於2010年6月21日(成立日期) 期間撥備	— <u>122,248</u>
於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撥備	122,248 <u>154,776</u>
於2011年12月31日 年度撥備	277,024 <u>123,362</u>
於2012年12月31日	<u><u>400,386</u></u>

開採業務可引致土地下沉及破壞開採地區環境。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富源通和須修復開採地區至若干可接受情況。

復墾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已由管理層基於彼等過往的經驗，參考煤炭儲量每年生產的煤炭及由相關法規監管的每單位復墾成本，及按市場利率透過折現預期開支至其現值淨額對未來開支的最佳估計而決定。就修復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的金額須至少每年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審閱，並據此更新撥備。

## 21. 資本風險管理

富源通和管理資本，確保富源通和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另一方面能透過負債與權益平衡優化達到最高股東回報。於整個有關期間，富源通和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富源通和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計有於附註19披露的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另加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富源通和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入資本、儲備及保留利潤)。

富源通和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其中一環是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富源通和將會透過支付股息，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2. 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富源通和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a) 交易**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直接控股公司：			
銷售額	9,775,417	—	—
採購額	25,160,478	8,428,316	—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額	57,256,541	54,714,135	43,189,891
採購額	1,359,657	3,684,109	6,183,375
中介控股公司：			
利息支出	801,810	6,969,000	14,205,375
一名股東：			
已付及應付的顧問費	—	—	420,000

(b) 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3及19。

**23. 主要非現金交易**

由2010年6月2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富源通和直接控股公司向富源通和注入賬面值人民幣110,330,291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資本承擔**

	2010年 人民幣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 資本開支	18,955,206	15,270,129	10,256,444

**B.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後，富源通和的礦場恢復生產。

**C. 其後的財務報表**

富源通和未有就2012年12月31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2室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3年6月25日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目標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載列以下有關富源縣錦泰煤業有限公司(「富源錦泰」)由2010年1月19日(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年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報告(「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5日的通函(「本通函」)，其內容關於華能貴誠信托有限公司(「華能」)向富源錦泰及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注資及股份轉讓的主要交易。

富源錦泰於2010年1月1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富源錦泰的法定財務報表按照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富源錦泰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四川經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富源錦泰董事為本報告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富源錦泰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相關財務報表的獨立審核，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相關財務報表。

富源錦泰載列在本報告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取材自相關財務報表。吾等認為，在編製吾等的報告以載入本通函時，並無必要對相關財務資料作任何調整。

對於相關財務報表，批准相關財務報表刊發的富源錦泰董事負有責任。貴公司董事對本通函(本報告載列其中)內容負有責任。至於吾等的責任是從相關財務資料編撰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以達致對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呈報予閣下。

吾等的意見是，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富源錦泰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富源錦泰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敬希股東垂注，財務資料附註1指出富源錦泰於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達人民幣235,214,292元。如同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貴公司已經同意提供足夠資金給富源錦泰，在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時財務責任。然而，貴公司的持續經營，有賴成功實施財務資料附註1所披露改善其財務狀況的若干措施。現時未能確定該等措施最終成功與否，該等情況顯示存在一個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將對富源錦泰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財務資料並不包括貴公司未能實施財務資料附註1所披露該等措施所導致的任何調整。

## A.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由2010年 1月19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收入	6	43,578,458	102,465,673	36,924,038
銷售成本		<u>(12,229,357)</u>	<u>(21,676,572)</u>	<u>(21,824,230)</u>
毛利		31,349,101	80,789,101	15,099,808
其他收入		54,399	4,072,830	8,261,723
行政支出		(2,210,905)	(2,524,571)	(6,877,103)
融資成本	7	<u>(7,056,312)</u>	<u>(9,883,498)</u>	<u>(10,889,671)</u>
除稅前利潤		22,136,283	72,453,862	5,594,757
所得稅支出	8	<u>(6,602,728)</u>	<u>(19,607,041)</u>	<u>(1,862,611)</u>
期間／年度利潤及全面 收入總額	9	<u>15,533,555</u>	<u>52,846,821</u>	<u>3,732,146</u>

##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18,660,951	293,076,485	317,254,988
應收貸款	13	2,550,000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	128,004,042	136,102,024
		<u>221,210,951</u>	<u>421,080,527</u>	<u>453,357,0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3,470,520	2,471,894	838,40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5	2,392,453	5,617,630	4,741,06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1,358,400	3,609,007	56,570,7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30,900	881,362	300,045
		<u>7,352,273</u>	<u>12,579,893</u>	<u>62,450,21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18	305,382	1,104,789	3,210,877
應付股東款項	16	67,119,267	227,136,631	222,326,636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6	—	6,923,699	5,400,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26,658,763	88,830,156	16,450,10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19	15,876,457	25,017,738	26,025,852
應付稅項		6,577,176	26,151,151	24,251,039
		<u>116,537,045</u>	<u>375,164,164</u>	<u>297,664,51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09,184,772)</u>	<u>(362,584,271)</u>	<u>(235,214,292)</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12,026,179</u>	<u>58,496,256</u>	<u>218,142,720</u>
<b>非流動負債</b>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21	54,476	108,686	138,23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81,348,900	—	55,090,023
		<u>81,403,376</u>	<u>108,686</u>	<u>55,228,259</u>
<b>資產淨值</b>		<u>30,622,803</u>	<u>58,387,570</u>	<u>162,914,461</u>
<b>資本及儲備</b>				
繳入資本	20	5,000,000	5,000,000	8,196,700
儲備		<u>25,622,803</u>	<u>53,387,570</u>	<u>154,717,761</u>
<b>權益總額</b>		<u>30,622,803</u>	<u>58,387,570</u>	<u>162,914,461</u>

## 權益變動表

	繳入資本 人民幣	資本 儲備 人民幣	法定 盈餘 儲備 人民幣 (附註(i))	日後 發展 基金 人民幣 (附註(ii))	保留 利潤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於2010年1月19日(成立日期)	5,000,000	—	—	—	—	5,000,000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533,555	15,533,555
於獲授同系附屬公司免息貸款的 視作出資	—	—	—	—	10,089,248	10,089,248
轉撥	—	—	2,564,529	—	(2,564,529)	—
於2010年12月31日	5,000,000	—	2,564,529	—	23,058,274	30,622,803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2,846,821	52,846,821
於授予同系附屬公司免息貸款的 視作分派	—	—	—	—	(25,082,054)	(25,082,054)
轉撥	—	—	2,099,127	—	(2,099,127)	—
於2011年12月31日	5,000,000	—	4,663,656	—	48,723,914	58,387,570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32,146	3,732,146
於獲授同系附屬公司免息貸款的 視作出資	—	—	—	—	10,794,745	10,794,745
轉撥	—	—	4,098,350	30,410	(4,128,760)	—
注資	3,196,700	86,803,300	—	—	—	90,00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u>8,196,700</u>	<u>86,803,300</u>	<u>8,762,006</u>	<u>30,410</u>	<u>59,122,045</u>	<u>162,914,461</u>

## 附註：

- (i) 根據富源錦泰的公司章程，富源錦泰須將其每年除稅後利潤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結餘達到富源錦泰50%註冊資本為止，但富源錦泰可自行酌情向法定盈餘儲備作額外分配。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在一般情況，法定盈餘儲備僅用作填補虧損、將繳入資本化及擴充富源錦泰的生產及營運。
- (ii)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規，富源錦泰須就每噸開採的原煤把固定金額轉撥至日後發展基金。基金僅用作採煤業務的日後發展及並不可分派予股東。

## 現金流量表

	由2010年 1月19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22,136,283	72,453,862	5,594,757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866,070	2,209,385	1,886,324
利息支出	7,056,312	9,883,498	10,889,671
估算利息收入	—	(3,866,475)	(8,097,982)
利息收入	(4,400)	(4,530)	(13,741)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54,476	54,210	29,550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30,108,741	80,729,950	10,288,579
存貨(增加)減少	(3,470,520)	998,626	1,633,49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2,392,453)	(675,177)	(1,673,437)
貿易應付款增加	305,382	799,407	2,106,08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增加(減少)	7,416,457	15,961,281	(15,028,216)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31,967,607	97,814,087	(2,673,496)
已付所得稅	(25,552)	(33,066)	(3,762,723)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1,942,055</b>	<b>97,781,021</b>	<b>(6,436,219)</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067,021)	(82,299,312)	(8,537,915)
同系附屬公司所得墊款	(1,358,400)	(152,828,628)	(56,570,703)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1,358,400	3,609,007
應收貸款(所得墊款)還款	(2,550,000)	—	2,550,000
已收利息	4,400	4,530	13,741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14,971,021)</b>	<b>(233,765,010)</b>	<b>(58,935,870)</b>

	由2010年 1月19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融資活動</b>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158,458,431	81,345,276	94,166,098
注資	5,000,000	—	90,000,000
已收利息	(3,002,330)	(5,882,690)	(9,827,358)
股東墊款	67,119,267	189,017,364	86,734,038
中介控股公司墊款	—	6,923,699	—
同系附屬公司所獲還款	(44,415,502)	(105,669,198)	(103,214,274)
股東所獲還款	—	(29,000,000)	(91,544,033)
中介控股公司所獲還款	—	—	(1,523,699)
	<u>183,159,866</u>	<u>136,734,451</u>	<u>64,790,772</u>
<b>融資活動產生所得之現金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0,900	750,462	(581,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前	—	130,900	881,362
	<u>—</u>	<u>130,900</u>	<u>881,362</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轉，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u>130,900</u>	<u>881,362</u>	<u>300,045</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富源錦泰的主要業務為開採及銷售原煤。富源錦泰由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擁有48.8%權益，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擁有12.2%權益，華能擁有40%權益，該三間公司均在中國成立。貴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是富源錦泰、六盤水恒鼎及四川恒鼎的中介控股公司。富源錦泰的董事認為，富源錦泰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該公司由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富源錦泰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雲南省富源縣富村鎮祖德村。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該貨幣同是富源錦泰的功能貨幣。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富源錦泰的董事已考慮到富源錦泰於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人民幣235,214,292元。

由於貴公司已同意為富源錦泰提供財務支援，履行其全部在可見未來到期時財務責任，財務資料已根據持續基準編製。貴公司一直實施若干措施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1)正向中國的銀行及獨立第三方接觸，獲取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新中長期融資；(2)與一間銀行正商討重續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並將有關融資的還款期從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延至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後償還；及(3)擬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400,000,000元將其若干附屬公司50%股權出售，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之公告。富源錦泰的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可以成功實施；因此，貴公司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支持富源錦泰的營運，而富源錦泰可履行其可見未來時到期的財務責任。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的相關財務報表而言，有關期間，富源錦泰已貫徹採納富源錦泰於2012年1月1日開始財政年度生效或經已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富源錦泰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年度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內容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的(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sup>3</sup>

- <sup>1</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富源錦泰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富源錦泰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資料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本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貨品交易代價的公平值。

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數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富源錦泰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富源錦泰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富源錦泰；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富源錦泰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財務狀況表。確認此等資產(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除外)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撇減資產的成本並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及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就煤礦總探明儲量撥備，以撇銷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成本。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為其自身用途而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關於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按照富源錦泰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及隨時可作擬定用途，在建工程會歸類為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隨時可按其擬定用途使用，該等資產會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尚未投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於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於損益。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期間／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利潤」，因為即期應付稅項概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永不可扣稅項目。富源錦泰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已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富源錦泰於報告期末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變現淨值指估存貨銷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富源錦泰須負責於地下工地被開採後對土地的復墾、修復或環境保護的付款。當富源錦泰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目前的義務，及富源錦泰可能將須履行該義務時，須為復墾及環保費用作出撥備。撥備根據董事就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須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而計量，有關影響重大時，則貼現至現值。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富源錦泰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 金融資產

富源錦泰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方式於初步確認時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及按金、應收貸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值。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該投資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考慮對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金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就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削減。先前撇銷而其後收回金額計入損益之內。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 撤銷確認

富源錦泰僅在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方可撤銷確認該資產。

撤銷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富源錦泰發出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义劃分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於富源錦泰資產在扣除其所有債務責任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富源錦泰發出的股權工具按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的所得款項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撤銷確認

於且僅於富源錦泰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富源錦泰撤銷確認金融負債。已撤銷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

富源錦泰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本身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富源錦泰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高於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餘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影響估計的主要不明朗因素

於應用富源錦泰之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富源錦泰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未從其他資料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有關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按持續基準審查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即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即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後期，則有關影響於即期及後期確認。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具有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採礦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外)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使用年期折舊。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根據煤礦的總探明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折舊及攤銷。富源錦泰董事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以及煤礦的儲量。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於該等估計改變時將影響年內扣除的折舊及攤銷。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8,660,951元、人民幣293,076,485元及人民幣317,254,988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於附註12中披露。

如附註3所闡述，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根據煤礦總探明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折舊及攤銷。

編製富源錦泰礦儲量的工程估計資料涉及採礦工程師的主觀判斷。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工程估計的國家標準(中國制度)，規定估計礦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儲量之前，公司需符合若干有關工程標準。探明礦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會計估計變更及按未來基準於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中反映。倘預期與原本儲量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年度扣除之折舊及攤銷。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採礦構築物加上採礦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4,197,458元、人民幣185,140,556元及人民幣238,767,916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釐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有不利情況及事實與環境變化，導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釐定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是否有減值虧損，須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富源錦泰的管理層認為，富源錦泰持續使用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有關資產，而可收回金額乃取決於計算得出其使用價值高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使用價值要求富源錦泰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使用合適的貼現率計算現值。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估計出現變化，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4,197,458元、人民幣185,140,556元及人民幣238,767,916元。

## 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4,552	135,714,638	194,055,855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89,939,063	325,677,615	308,450,556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富源錦泰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及按金、應收貸款、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以及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富源錦泰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i)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富源錦泰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關於應付股東定息款項若干結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17及16)。富源錦泰董事認為，計息銀行結餘的風險不大，因為銀行結餘年期有限。富源錦泰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顯著利率變動風險。由於富源錦泰認為涉及金額有限，財務資料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ii)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結束時，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債務而會對富源錦泰帶來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是源自財務狀況表所列明有關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富源錦泰管理層審閱每項個別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富源錦泰管理層認為，富源錦泰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富源錦泰的管理層審閱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除有關集團公司有信貸集中風險外，富源錦泰並無任何其他明顯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有關風險分佈於多個特點類近的對手方。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富源錦泰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所認為之合適水平，足以為富源錦泰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富源錦泰依賴集團公司墊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一項重要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

於2012年12月31日，富源錦泰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35,214,292元。由於 貴公司已同意為富源錦泰提供財務支援，履行其全部在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富源錦泰的董事認為，富源錦泰的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詳列富源錦泰於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尚餘合約到期時間。下表根據富源錦泰可能被要求為金融負債繳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	逾1年 但不足兩年 人民幣	逾兩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	於2010年 12月31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	—	305,382	—	—	305,382	305,382
其他應付款	—	14,506,751	—	—	14,506,751	14,506,751
應付股東款項	4.58	67,119,267	—	—	67,119,267	67,119,26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00	26,658,743	87,384,166	—	114,042,909	108,007,663
		<u>108,590,143</u>	<u>87,384,166</u>	<u>—</u>	<u>195,974,309</u>	<u>189,939,063</u>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	逾1年 但不足兩年 人民幣	逾兩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	於2011年 12月31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	—	1,104,789	—	—	1,104,789	1,104,789
其他應付款	—	1,682,340	—	—	1,682,340	1,682,340
應付股東款項	3.96	227,136,631	—	—	227,136,631	227,136,631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6,923,699	—	—	6,923,699	6,923,6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9	89,721,007	—	—	89,721,007	88,830,156
		<u>326,568,466</u>	<u>—</u>	<u>—</u>	<u>326,568,466</u>	<u>325,677,615</u>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	逾1年 但不足兩年 人民幣	逾兩年 但不足5年 人民幣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	於2012年 12月31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	—	3,210,877	—	—	3,210,877	3,210,877
其他應付款	—	5,972,913	—	—	5,972,913	5,972,913
應付股東款項	5.06	222,326,636	—	—	222,326,636	222,326,636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5,400,000	—	—	5,400,000	5,400,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4	16,450,107	—	64,220,724	80,670,831	71,540,130
		<u>253,360,533</u>	<u>—</u>	<u>64,220,724</u>	<u>317,581,257</u>	<u>308,450,556</u>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照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富源錦泰管理層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按與其公平值相若的攤銷成本在財務資料入賬。

**6. 收入與分部資料**

收入指銷售原煤的發票價值扣除於有關期間的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富源錦泰的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由於富源錦泰主要從事礦業，整體地評估富源錦泰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富源錦泰的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富源錦泰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富源錦泰的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銷售原煤的收入大部份均由富源錦泰的同系附屬公司貢獻，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3(a)。

## 7. 融資成本

	由2010年 1月19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的利息支出：			
一 應付股東款項	3,002,330	5,882,690	9,827,3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視作利息支出	4,053,982	5,146,415	2,552,895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	(1,145,607)	(1,490,582)
	<u>7,056,312</u>	<u>9,883,498</u>	<u>10,889,671</u>

## 8. 所得稅支出

由於富源錦泰的收入一概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富源錦泰於有關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

有關期間稅項可與根據全面收益表除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由2010年 1月19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除稅前利潤	<u>22,136,283</u>	<u>72,453,862</u>	<u>5,594,757</u>
適用稅率為25%的稅項	5,534,071	18,113,466	1,398,68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1,068,657	1,303,927	638,22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966,619)	(2,024,496)
其他	—	1,156,267	1,850,194
期間/年度所得稅支出	<u>6,602,728</u>	<u>19,607,041</u>	<u>1,862,611</u>

## 9. 期間／年度利潤

	由2010年 1月19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的期間／年度利潤：			
確認為存貨成本的支出	12,229,357	21,676,572	21,824,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866,070	2,209,385	1,886,324
復墾費用撥備(附註21)	54,476	54,210	29,550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20,039	12,091,926	10,197,962
退休福利成本	24,003	78,695	280,058
員工總成本	5,444,042	12,170,621	10,478,020
銀行利息收入	(4,400)	(4,530)	(13,74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估算利息收入	—	(3,866,475)	(8,097,982)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富源錦泰對其董事並無已付或應付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有關期間，富源錦泰概無向其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富源錦泰或加盟富源錦泰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有關期間，董事亦概無被豁免任何酬金。

## 僱員酬金

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由2010年 1月19日 (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津貼	566,453	714,773	604,4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85	10,291	2,885
	569,338	725,064	607,305

彼等各人的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00,000元)範圍之內。

有關期間，富源錦泰對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作為加盟富源錦泰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 11. 每股盈利

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加入此項資料並無意義。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	採礦 構建築物及 探礦權 人民幣	機器 人民幣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	在建工程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b>成本</b>						
於2010年1月19日 (成立日期)	—	—	—	—	—	—
添置	1,234,031	184,907,044	3,153,638	60,439	30,171,869	219,527,021
於2010年12月31日	1,234,031	184,907,044	3,153,638	60,439	30,171,869	219,527,021
添置	—	2,753,999	1,969,594	169,347	71,731,979	76,624,919
於2011年12月31日	1,234,031	187,661,043	5,123,232	229,786	101,903,848	296,151,940
添置	—	17,756,001	1,896,763	—	6,412,063	26,064,827
轉撥	66,166	37,082,997	35,886	—	(37,185,049)	—
於2012年12月31日	1,300,197	242,500,041	7,055,881	229,786	71,130,862	322,216,767
<b>折舊及攤銷</b>						
於2010年1月19日 (成立日期)	—	—	—	—	—	—
期間撥備	30,200	709,586	123,727	2,557	—	866,070
於2010年12月31日	30,200	709,586	123,727	2,557	—	866,070
年度撥備	39,750	1,810,901	340,471	18,263	—	2,209,385
於2011年12月31日	69,950	2,520,487	464,198	20,820	—	3,075,455
年度撥備	40,582	1,211,638	613,092	21,012	—	1,886,324
於2012年12月31日	110,532	3,732,125	1,077,290	41,832	—	4,961,779
<b>賬面金額</b>						
於2010年12月31日	1,203,831	184,197,458	3,029,911	57,882	30,171,869	218,660,951
於2011年12月31日	1,164,081	185,140,556	4,659,034	208,966	101,903,848	293,076,485
於2012年12月31日	1,189,665	238,767,916	5,978,591	187,954	71,130,862	317,254,988

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惟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除外：

樓宇	15至35年
機器	5至15年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5至10年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包括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採礦權平均合法壽命為3年。然而富源錦泰董事認為，富源錦泰將有能力於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更新採礦權。

折舊及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就煤礦總探明儲量撥備，以撇銷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成本。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建造中的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

採礦權的法定業權由有關政府當局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授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富源錦泰的礦場因附近發生意外事故而暫停運作，以便進行安全檢查及政府調查。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仍然停產礦場的在建工程以及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1,130,862元及人民幣246,124,126元。

關於為進行安全檢查及政府調查仍在停產或暫停建築礦場的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減值測試，富源錦泰管理層認為，富源錦泰在可見未來將繼續使用有關資產，而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後者高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於14.9%的貼現率及從經由富源錦泰董事批准的財務預測編製的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富源錦泰管理層對可能恢復採礦運作及發展日期的最佳估計。現金產生單位超過5年期現金流量的推算，使用零增長率進行推算，直至根據現有產能煤炭儲量已經開採。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關於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未來煤炭價格及毛利率，有關估計基於富源錦泰管理層提供估算。根據所用假設，上述可收回金額高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因此，富源錦泰管理層確定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並無減值。

### 13. 應收貸款

於2010年12月31日，此項款項指墊付予一間在中國註冊及經營實體的貸款，貸款年息為8%，將於2012年償還，款項於2011年12月31日歸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其他應收款，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富源錦泰董事認為，上述實體為獨立於富源錦泰，與富源錦泰並無關連。

## 14.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煤炭產品	159,404	125,967	42,095
配套物料及備用零件	3,311,116	2,345,927	796,309
	<u>3,470,520</u>	<u>2,471,894</u>	<u>838,404</u>

## 1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2012年12月31日，在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內人民幣810,000元的金額為支付予富源錦泰股東華能的顧問服務預付款。

## 16. 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預期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在一年內收回，惟有將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8,004,042元及人民幣136,102,024元由初步確認起三年內收回。預期在三年內收回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實際利息為每年6.15%。所有應收集團公司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除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人民幣81,348,900元、人民幣86,495,315元及人民幣55,090,023元將由初步確認起兩至三年內清償，其他應付關連方款項在將一年內收回。此外，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除分別人民幣48,290,330元、人民幣141,967,226元及人民幣208,404,346元的應付股東款項按6.372%、6.336%及5.4%計息外，所有應付關連方款項為免息。應付關連方款項全部均無抵押。預期在兩至三年內收回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實際利息為每年6.15%。

與集團公司的買賣結餘不設信貸條款與政策。

##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0.35%至0.5%計息。

## 18. 貿易應付款

富源錦泰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的賬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0-90日	207,654	822,819	1,465,520
91-180日	97,728	214,159	1,308,731
181-365日	—	67,811	436,626
逾365日	—	—	—
	<u>305,382</u>	<u>1,104,789</u>	<u>3,210,877</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1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於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分別包括有人民幣8,460,000元、人民幣1,640,000元及人民幣17,676,330元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以及有人民幣6,522,415元、人民幣22,432,645元及人民幣4,626,349元的其他應付稅項。

**20. 繳入資本**

	人民幣
於2010年1月19日(成立日期)、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已註冊及繳足注資	5,000,000 <u>3,196,700</u>
於2012年12月31日已註冊及繳足	<u><u>8,196,700</u></u>

2010年1月19日，富源錦泰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註冊資本在成立當日已經繳足。2012年8月28日，富源錦泰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196,700元，另華能於2012年9月再增資人民幣9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196,700元為繳入資本，而人民幣86,803,300元為資本儲備。

**21.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人民幣
於2010年1月19日(成立日期)期間撥備	— <u>54,476</u>
於2010年12月31日年度撥備	54,476 <u>54,210</u>
於2011年12月31日年度撥備	108,686 <u>29,550</u>
於2012年12月31日	<u><u>138,236</u></u>

開採業務可引致土地下沉及破壞開採地區環境。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富源錦泰須修復開採地區至若干可接受情況。

復墾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已由管理層基於彼等過往的經驗，參考煤炭儲量每年生產的煤炭及由相關法規監管的每單位復墾成本，及按市場利率透過折現預期開支至其現值淨額對未來開支的最佳估計而決定。就修復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的金額須至少每年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審閱，並據此更新撥備。

**22. 資本風險管理**

富源錦泰管理資本，確保富源錦泰內的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另一方面能透過負債與權益平衡優化達到最高股東回報。於整個有關期間，富源錦泰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富源錦泰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計有於附註16披露的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另加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富源錦泰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利潤)。

富源錦泰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其中一環是考慮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富源錦泰隨後將會透過支付股息，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23. 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富源錦泰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 (a) 交易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額	—	—	1,253,549
銷售額	43,578,458	98,454,282	36,924,038
一名股東：			
採購額	12,051,171	7,801,871	—
利息開支	3,002,330	5,882,690	9,827,358
已付及應付的顧問費	—	—	270,000
	<u>                    </u>	<u>                    </u>	<u>                    </u>

(b) 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5及16。

### 24. 資本承擔

	2010年 人民幣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 資本開支	4,685,300	4,929,813	3,072,013
	<u>                    </u>	<u>                    </u>	<u>                    </u>

### B.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後，富源錦泰恢復礦場的生產。

### C. 其後的財務報表

富源錦泰未有就2012年12月31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2室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3年6月25日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附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A. 攀枝花沿江

攀枝花沿江的收入主要來自向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原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9.0百萬元或60.5%。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原煤銷量由2011年同期約578,000噸減少至該年度約295,000噸；及(ii)原煤平均售價由2011年同期每噸約人民幣434.3元減至該年度每噸約人民幣338.1元。

攀枝花沿江的銷售成本主要指關於四川省田堡煤礦原煤生產成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4.8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6百萬元或55.1%，主要由於原煤產量由2011年同期約588,000噸減少至該年度約285,000噸。

攀枝花沿江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1.2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由於該年度的平均未償還款項增加，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亦上升。

攀枝花沿江的行政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開支和銀行收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i)該年度員工成本上升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關於該年度華能信托注資的顧問費和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

攀枝花沿江的融資成本指無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墊款利息開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由於該年度關於已貼現應收票據之款項的利息開支上升。

攀枝花沿江的所得稅支出指中國企業應付所得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3.8%，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0.8%，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i)關於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之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以及(ii)獲授優惠利率的稅項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人民幣56.5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或67.1%。該年度的淨利潤率約為54.4%，2011年同期則約為65.4%。

#### B. 雲南恒鼎

雲南恒鼎的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70.7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5.0百萬元或14.9%，主要由於：(i)精煤銷量由2011年同期約356,000噸減少至該年度約323,000噸；及(ii)精煤的平均售價由2011年同期每噸約人民幣1,124.2元減至該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036.2元。

雲南恒鼎的銷售成本主要指關於雲南省沿河煤礦及河興煤礦和精煤相應加工成本的綜合生產成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07.6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8百萬元或16.7%，主要由於原煤產量由2011年同期約209,000噸減少至該年度約116,000噸，但相關跌幅被部分抵銷，原因為該年度來自精煤加工的同系附屬公司及外界供應商之原煤採購成本。

雲南恒鼎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9.4百萬元，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5百萬元的水平相若。

雲南恒鼎的行政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開支和銀行收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7.2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年度(i)安排銀行貸款的銀行收費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及(ii)關於華能信托注資的顧問費和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

雲南恒鼎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4.5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原因是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1百萬元已資本化。

雲南恒鼎的所得稅支出指中國企業應付所得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6.3%，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0.3%，實際稅率減少主要由於(i)關於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之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ii)關於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之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以及(iii)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或45.3%。該年度的淨利潤率約為5%，2011年同期則為7.8%。

### C. 富源坤源

富源坤源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原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或39.5%，主要由於原煤銷量由2011年同期約69,000噸減少至該年度約30,000噸，但有關跌幅被部分抵銷，原因為原煤平均售價由2011年同期每噸約人民幣406.4元增至本年度每噸約人民幣553.3元。

富源坤源的銷售成本主要指關於雲南省江浪煤礦原煤生產成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47.3%，原因是即使原煤產量由2011年同期約74,000噸減至該年度51,000噸，但由於有關煤礦維修成本的原材料用量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仍促成銷售成本上升。

富源坤源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1,900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00元增加約人民幣37,300元，原因是該年度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6,800元。

富源坤源的行政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開支和銀行收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年度(i)保險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關於華能信托注資的顧問費和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

富源坤源的融資成本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估算利息開支扣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原因是該年度的平均未償還款項增加，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亦上升。

富源坤源的所得稅支出指中國企業應付所得稅。由於富源坤源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該年度並無所得稅支出。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或166.5%。

#### D. 富源祥達

富源祥達的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8.8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或24.0%，主要由於精煤銷量由2011年同期約51,000噸減少至該年度約38,000噸，但有關跌幅被部分抵銷，原因為精煤平均售價由2011年同期每噸約人民幣984.2元升至該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021.5元。

富源祥達的銷售成本主要指關於雲南省祥達一號煤礦的原煤生產成本及精煤相關加工成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7.1%，主要由於原煤產量由2011年同期約151,000噸減少至該年度約137,000噸，但有關跌幅被抵銷，原因為(i)能源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折舊和攤銷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

富源祥達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原因是該年度平均未償還款項增加，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亦告上升。

富源祥達的行政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開支和銀行收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但有關跌幅被抵銷，原因為該年度(i)其他稅項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關於華能信托注資的顧問費和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

富源祥達的融資成本指應付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扣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2.9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1

百萬元，原因是該年度應付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但有關增幅被抵銷，原因為資本化利息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

富源祥達的所得稅支出指中國企業應付所得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52.4%，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1.6%，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i)關於應付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之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以及(ii)關於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之母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人民幣4.5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或76.6%。該年度的淨利潤率約為9.1%，2011年同期則為29.7%。

#### E. 雲南恒隆

雲南恒隆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原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3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3.0%，主要由於原煤銷量由2011年同期約88,000噸減少至該年度約52,000噸，但有關跌幅被部分抵銷，原因為原煤平均售價由2011年同期每噸約人民幣402.4元升至該年度每噸約人民幣654.9元。

雲南恒隆的銷售成本主要指關於雲南省祖德煤礦的原煤生產成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35.2%，主要由於原煤產量由2011年同期約75,000噸增加至該年度約92,000噸。

雲南恒隆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原因是該年度平均未償還款項增加，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亦告上升。

雲南恒隆的行政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開支和銀行收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i)該年度員工成本上升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關於該年度華能信托注資的顧問費和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

雲南恒隆的融資成本指應付一名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估算利息開支扣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9.4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0百萬元，由於該年度應付一名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但有關增幅被抵銷，原因為資本化利息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

雲南恒隆的所得稅支出指中國企業應付所得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儘管雲南恒隆於該年度錄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但經調整(i)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約人民幣6.8百萬元(被視為毋須課稅)，以及(ii)關於應付一名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但扣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約人民幣29.4百萬元(被視為不可扣稅)之融資成本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實際稅率為25.2%。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或4,111.5%。

#### F. 富源大河

富源大河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原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6.6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3.5百萬元或35.6%，主要由於(i)原煤銷量由2011年同期約313,000噸減少至該年度約212,000噸，以及(ii)原煤的平均售價由2011年同期每噸約人民幣479.6元減至該年度每噸約人民幣453.0元。

富源大河的銷售成本主要指關於雲南省青坪煤礦的原煤生產成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1.9%，主要由於向外界供應商採購原煤的成本增加，但有關增幅被部分抵銷，原因為原煤產量由2011年度同期約169,000噸減少至該年度約132,000噸。

富源大河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年度平均未償還款項增加，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亦告上升。

富源大河的行政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開支和銀行收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百萬元的水平相若。於該年度，關於華能信托注資的顧問費和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但為2011年捐款減少達人民幣2百萬元所抵銷。

富源大河的融資成本指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扣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零元增加100%，增加乃由於該年度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開支增加，但有關增幅被部分抵銷，原因為資本化利息增加。

富源大河的所得稅支出指中國企業應付所得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1.8%，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4.5%，實際稅率減少主要由於(i)關於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之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以及(ii)關於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之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人民幣44.8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9百萬元或44.4%。該年度的淨利潤率約為46.4%，2011年同期則為53.8%。

#### G. 富源通和

富源通和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原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3.2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或22.8%，主要由於原煤平均售價由2011年同期每噸約人民幣473.7元減少至該年度每噸約人民幣317.0元，但有關跌幅被部分抵銷，原因為原煤銷量由2011年同期約118,000噸增至該年度約136,000噸。

富源通和的銷售成本主要指關於雲南省興建煤礦的原煤生產成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18.2%，主要由於原煤產量由2011年同期約147,000噸減至該年度約117,000噸。

富源通和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原因是該年度平均未償還款項增加，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亦告上升。

富源通和的行政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開支和銀行收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i)該年度捐款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ii)該年度關於華能信托注資的顧問費和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

富源通和的融資成本指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的估算利息開支扣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此乃

由於該年度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但有關增幅被抵銷，原因為資本化利息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

富源通和的所得稅支出指中國企業應付所得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38.2%，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5%，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關於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之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74.4%。該年度的淨利潤率約為12.4%，2011年同期則為37.5%。

#### H. 富源錦泰

富源錦泰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原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5.6百萬元或64%，主要由於原煤銷量由2011年同期約283,000噸減少至該年度約100,000噸，但有關跌幅被部分抵銷，原因為原煤平均售價由2011年同期每噸約人民幣361.9元增至該年度每噸約人民幣368.3元。

富源錦泰的銷售成本主要指關於雲南省興濟煤礦的原煤生產成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7百萬元的水平相若。於該年度，富源錦泰支出的政府徵費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惟該等費用被部分抵銷，原因為原煤產量由2011年度同期約210,000噸減少至該年度約115,000噸。

富源錦泰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原因是該年度平均未償還款項增加，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亦告上升。

富源錦泰的行政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開支和銀行收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i)該年度員工成本上升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關於該年度華能信托注資的顧問費和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

富源錦泰的融資成本指應付一名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估算利息開支扣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百萬元的水平相若。

富源錦泰的所得稅支出指中國企業應付所得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33.3%，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7.1%，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關於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估算利息開支收入之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1百萬元或92.9%。該年度的淨利潤率約為10.1%，2011年同期則為51.6%。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目標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的墊款，為其各自之煤礦及洗煤業務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12年12月31日，目標附屬公司的合併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65.6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46.7百萬元)。

於2012年12月31日，目標附屬公司並無銀行借貸。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中介控制公司的合併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13.7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8.5百萬元(2011年：分別為人民幣1,896.0百萬元、人民

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19.3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2,200.4百萬元)須於1年內償還，按6.15%至8.275%年利率計息。

目標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為銀行借貸、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的款項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38.9%(2011年：54.1%)。

###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各目標附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

### 僱員

於2012年12月31日，目標附屬公司的僱員總數由2011年12月31日約4,580名減至約3,850名。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目標附屬公司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02.6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7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

目標附屬公司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參考當前市況釐定。

### 外匯風險

由於所有目標附屬公司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目標附屬公司的外匯風險輕微。

###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目標附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目標附屬公司並無進行重大的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目標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關連交易

根據該等顧問服務協議，目標附屬公司於年內已付及應付華能信托的顧問費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2011年：無)。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A. 攀枝花沿江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2.8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4百萬元或104.6%，主要由於：(i)原煤銷量由2010年同期約363,000噸增加至該年度約578,000噸；及(ii)原煤的平均售價由2010年同期每噸約人民幣349.8元增加至該年度每噸約人民幣434.3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7.4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9百萬元或39.4%，主要由於原煤產量由2010年同期約363,000噸增加至該年度約588,000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8.4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1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由於該年度的平均未償還款項增加，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亦告上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年度員工成本上升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原因是無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墊款利息開支減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0.8%，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5.7%，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獲授優惠利率的稅務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人民幣172.0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7百萬元或99.2%。該年度的淨利潤率約為65.4%，2010年則為約67.2%。

#### B. 雲南恒鼎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35.7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9.6百萬元或42.3%，主要由於(i)精煤及動力煤的銷量由2010年同期分別約為287,000噸及102,000噸，增加至該年度分別約為356,000噸及137,000噸；以及(ii)精煤及動力煤的平均售價由2010年同期分別每噸約人民幣1,002.1元及約人民幣163.6元，增加至該年度分別每噸約1,124.2元及約226.7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69.4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1.4百萬元或49.0%，主要由於(i)原煤產量由2010年同期約168,000噸增加至該年度約209,000噸；以及(ii)同系附屬公司採購原煤作精煤加工的成本上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原因是該年度的平均未償還款項增加，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亦告上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2.5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即使員工成本增加約2.1百萬元，但有關升幅被悉數抵銷，原因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此乃由於(i)銀行借貸的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ii)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但有關跌幅被部分抵銷，原因為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30.3%，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8.3%。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人民幣34.1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或304.7%。該年度的淨利潤率約7.8%，2010年同期則為2.8%。

### C. 富源坤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較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人民幣3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27.9%，主要由於原煤銷量由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80,000噸減至該年度約69,000噸，以及原煤平均售價由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每噸約485.5元減至該年度每噸約人民幣406.4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較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21.8%，主要由於差旅支出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該年度原煤產量維持於約74,000噸的相若水平。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600元，較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人民幣1,500元增加約人民幣3,100元，原因是該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4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與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水平相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較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原因是該年度的平均未償還款項增加，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亦告上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較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0.9%，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則為25.1%，實際稅率減少主要由於動用往年之稅務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較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23.2%。該年度的淨利潤率約為49.8%，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則為46.8%。

#### D. 富源祥達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4.3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或14.9%，主要由於(i)原煤銷量由2010年同期約188,000噸大幅跌至該年度約30,000噸；以及(ii)原煤平均售價由2010年同期每噸約人民幣402.6元急跌至該年度每噸約人民幣301.3元。有關跌幅被部分補償，原因為精煤及動力煤的銷售分別增加約51,000噸及11,000噸(平均售價分別約每噸人民幣984.2噸及每噸人民幣421.7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或43.4%，主要由於原煤產量由2010年同期約195,000噸減少至該年度約151,000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5,000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5,000元，此乃由於該年度平均存款減少，銀行利息收入亦減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

及攤銷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增幅被部分抵銷，原因為差旅及酬酢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原因是該年度應付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資本化利息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31.6%，截至2010年同期則為23.0%，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關於應付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之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14.9%。該年度的淨利潤率約為29.7%，2010年同期則為22.0%。

### E. 雲南恒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5.3百萬元，較2010年2月3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人民幣4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或26.1%，主要由於(i)原煤銷量由2010年2月3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91,000噸減少至該年度約88,000噸，以及(ii)原煤平均售價由2010年2月3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每噸約人民幣524.1元減少至該年度每噸約人民幣402.4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較2010年2月3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26%，主要由於原煤產量由2010年2月3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109,000噸減少至該年度約75,000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較2010年2月3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原因是該年度平均未償還款項增加，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亦告上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較2010年2月3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年度員工成本上升約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較2010年2月3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2百萬元，此乃由於該年度應付一名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但有關增幅被抵銷，原因為資本化利息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2月3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07.7%，2010年2月3日至2010年12月31日則為36.5%，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應付一名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的估算利息開支之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較2010年2月3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利潤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或103.1%。

#### F. 富源大河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0.1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4百萬元或98.1%，主要由於原煤銷量由2010年同期約154,000噸增至該年度約313,000噸，但有關增幅被輕微抵銷，原因為原煤平均售價由2010年同期每噸約人民幣490.6元減至該年度每噸約人民幣479.6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6.3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75.6%，主要由於原煤產量由2010年同期約94,000噸增至該年度169,000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原因是該年度平均未償還款項增加，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亦告上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捐款及政府徵費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零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100%，原因是該年度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減少及全面資本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4.5%，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5.5%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人民幣80.7百萬元，較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1百萬元或140.4%。該年度的淨利潤率約為53.8%，2010年同期則為44.3%。

#### G. 富源通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較2010年6月2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人民幣6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17.5%，主要由於(i)原煤銷量由2010年6月2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138,000噸減少至該年度約118,000噸，以及(ii)原煤的平均售價由2010年6月2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每噸約人民幣490.8元減至該年度每噸約人民幣473.7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與2010年6月2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人民幣25.0百萬元的水平相若。該年度的原煤產量約為147,000噸，與2010年6月2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142,000噸的水平相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較2010年6月2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人民幣7,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年度平均未償還款項增加，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亦告上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較2010年6月2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i)該年度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以及(ii)該年度折舊和攤銷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較2010年6月2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此乃由於該年度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0.7百萬元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較2010年6月2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人民幣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5百萬元。截

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5%，2010年6月2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則為25.1%，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動用先前虧損撥備。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較2010年6月2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3百萬元或28.4%。該年度的淨利潤率約37.5%，2010年6月2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則為43.1%。

#### H. 富源錦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2.5百萬元，較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人民幣4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9百萬元或135.1%，主要由於原煤銷量由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85,000噸大幅增至該年度約283,000噸，但有關增幅被輕微抵銷，原因為原煤平均售價由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每噸約人民幣513.8元減少至該年度每噸約人民幣361.9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或77.3%。原煤產量由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86,000噸增加至該年度約210,000噸。經使用提升系統，直接工資、能源成本及折舊導致該年度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較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原因是該年度平均未償還款項增加，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亦告上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與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人民幣2.2百萬元的水平相若。該年度，銀行收費及法律及專業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但跌幅被悉數抵銷，原因為其他稅項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較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年度應付一名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百萬元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較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7.1%，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則為29.8%。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人民幣52.8百萬元，較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3百萬元或240.2%。該年度的淨利潤率約為51.6%，2010年1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則為35.6%。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目標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的墊款，為其各自的煤礦及洗煤業務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11年12月31日，目標附屬公司的合併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6.7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24.6百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目標附屬公司並無銀行借貸(2010年：銀行借貸人民幣15百萬元)。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中介控制公司的合併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896.0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0百萬元(2010年分別為人民幣1,227.7百萬元、人民幣4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9.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00.4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2,502.3百萬元)須於1年內償還。按6.15%至8.275%年利率計息。

目標附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銀行借貸、應付同系直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的款項之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54.1%(2010年：62.3%)。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目標附屬公司並未抵押其資產。

### 僱員

於2011年12月31日，目標附屬公司的僱員總數維持於約4,580名，2010年12月31日則約3,450名。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目標附屬公司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1百萬元。

目標附屬公司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並參考當前市況釐定。

### 外匯風險

由於所有目標附屬公司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目標附屬公司的外匯風險屬輕微。

###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目標附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目標附屬公司並無進行重大的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目標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關連交易

於2011年12月31日，目標附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

下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股東閱覽以下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不一定完整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狀況。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股份轉讓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猶如股份轉讓已經於2012年12月31日發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而已，因為其作為假說的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未來任何事件的發生，亦不一定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及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 於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就注資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 注資後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就股份轉讓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本集團 股份轉讓後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94,766		13,594,766		13,594,766
預付租賃款項	29,031		29,031		29,031
無形資產	108,282		108,282		108,2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4,023		144,023		144,023
可供出售投資	228,330		228,330		228,330
長期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6,015		206,015		206,0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72,017		72,017		72,017
	<u>14,382,464</u>		<u>14,382,464</u>		<u>14,382,464</u>

	本集團 於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就注資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 注資後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就股份轉讓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本集團 股份轉讓後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0,053		170,053		170,053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887,662		887,662		887,662
有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	9,800		9,800		9,8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461,597		461,597		461,5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935		9,935		9,93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2,042		22,042		22,042
持作買賣之投資	52,836		52,836		52,8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9,261		179,261		179,2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4,368		1,554,368	(1,499,957)	54,411
	<u>3,347,554</u>		<u>3,347,554</u>		<u>1,847,597</u>
<b>流動負債</b>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461,080		461,080		461,080
有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 墊款	9,800		9,800		9,8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535,583		535,583		535,58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44		444		444
應付關連方款項	823		823		823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4,765		14,765		14,765
應付稅項	142,204		142,204		142,204
優先票據	2,518,094		2,518,094		2,518,094
可換股借貸票據	1,820,007		1,820,007		1,820,007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 到期	2,571,000		2,571,000		2,571,000
	<u>8,073,800</u>		<u>8,073,800</u>		<u>8,073,800</u>
<b>流動負債淨額</b>	<u>(4,726,246)</u>		<u>(4,726,246)</u>		<u>(6,226,203)</u>
	<u>9,656,218</u>		<u>9,656,218</u>		<u>8,156,261</u>

	本集團 於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就注資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 注資後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就股份轉讓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本集團 股份轉讓後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9,078		199,078		199,078
儲備	7,085,719		7,085,719	(27,022)	7,058,6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84,797		7,284,797		7,257,775
非控股權益	99,800		99,800		99,800
<b>權益總額</b>	<u>7,384,597</u>		<u>7,384,597</u>		<u>7,357,575</u>
<b>非流動負債</b>					
復墾及環保費用撥備	17,434		17,434		17,434
其他長期應付款	123,704		123,704		123,704
遞延稅項負債	317,548		317,548		317,548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 到期	1,812,935		1,812,935	(1,472,935)	340,000
	<u>2,271,621</u>		<u>2,271,621</u>		<u>798,686</u>
	<u>9,656,218</u>		<u>9,656,218</u>		<u>8,156,218</u>

## 附註：

- (1) 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6日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華能信托根據2012年8月28日注資協議所作注資已經完成，入賬為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其他借貸。
- (3) 調整反映(a)購回目標股權(攀花枝沿江除外)的付款人民幣1,127,737,000元，是項金額包含代價人民幣1,220,430,000元，扣除假設上述事宜於2012年12月31日進行，由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22日期間達到人民幣53,003,000元的實際利息開支，以及預先支付於2012年12月31日的溢價人民幣39,690,000元兩者；(b)購回攀花枝沿江目標股權的付款人民幣372,220,000元，是項金額包含假設上述事宜於2012年12月31日進行的代價人民幣387,205,000元，扣除預先支付於2012年12月31日溢價人民幣14,985,000元；以及(c)撤銷確認按攤銷成本人民幣27,022,000元列賬的其他有抵押貸款的虧損。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致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為說明用途)作出報告，以提供有關貴集團購回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根據於2012年8月28日訂立的注資協議注入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如何可以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2013年6月25日的通函(「本通函」)附錄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形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用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發出有關報告的指定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就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出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於策劃及執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的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撰，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代表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就有關該交易而言，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3年6月25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不具欺騙性，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誤導。

## 2.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實體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股權百分比
鮮揚先生(「鮮先生」) (附註1)	本公司	1,100,674,000	信託創立人及信託受益人	53.04%
鮮先生	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三聯投資」)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孫建坤先生 (「孫先生」)(附註2)	本公司	19,38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0.93%
孫先生	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 (「Able Accord」)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名稱	實體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王榮先生(「王先生」) (附註3)	本公司	7,887,000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0.38%
王先生	Pavlova Investment Limited(「Pavlova Investment」)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陳志興先生	本公司	80,000	實益擁有人	0.004%

附註：

- 1,100,674,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三聯投資持有，三聯投資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 Ltd. (「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 Ltd. (「Sanlian No.1」)共同持有，且鮮先生為Xian Yang No. 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於2011年，鮮先生創立了一全權信託—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 (「Sarasin Trust」)為受託人。因此，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100,674,000股由三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 19,3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Able Accord持有，Able Acc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持有。因此，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9,380,000股由Able Acco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先生亦為Able Accord的董事。
- 7,887,000股本公司股份由Pavlova Investment持有，Pavlova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持有。因此，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7,887,000股由Pavlova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亦為Pavlova Investment的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arasin Trust (附註1)	561,343,740 (L)	受託人	27.05% (L)
三聯投資(附註1)	1,100,674,000 (L)	實益擁有人	53.04% (L)
鮮先生(附註1)	1,100,674,000 (L)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53.04% (L)
喬遷女士(附註2)	1,110,674,000 (L)	配偶權益	53.04% (L)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附註3)	400,000,000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9.28% (L)
Jean Eric Salata (附註3)	400,000,000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9.28% (L)

\* (L) — 好倉

附註：

1. 三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共同擁有。鮮先生為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於2011年，鮮先生創立了一全權信託—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Sarasin Trust作為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鮮先生被視為於由三聯投資持有的1,100,67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2. 喬遷女士為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鮮先生的配偶，喬遷女士亦被視為於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由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一般合夥人)全權控制，而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全權控制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由Jean Eric Salata先生全權控制，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於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8) Limited控股99.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及Jean Eric Salata被視為於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通知已經／將會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記入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已於2010年9月1日重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重續。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一年內不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 6.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以來(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6日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資料外，董事並無察覺到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訴訟

2013年1月28日，Blackrock Japan Co., Limited(「第一原告人」)及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第二原告人」)(統稱「該等原告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對本公司的訴訟(「該訴訟」)。

第一原告人於2010年1月為兩個高收益債券基金(「該等基金」)的投資經理，其將該等基金的投資管理授權予第二原告人。該等基金為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債券(「該等債券」)持有人。根據該等債券的條款，該等基金有權要求本公司於2013年1月19日贖回部分或全部該等債券。該等原告人被指發出選擇轉換該等債券為本公司股份的錯誤通知(「該等通知」)，而非於2012年12月18日及19日發出贖回通知。該等原告人堅稱，本公司知道或應該知道該等通知為錯誤發出，因此屬於無效或對權益為無效，不具法律效力。本公司於2013年2月25日接獲一份索償聲明，而本公司於2013年4月29日提交抗辯書。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本集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內訂立(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而屬或可能屬重大者：

- (i) 於2011年12月13日由雲南恒鼎煤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曲靖明珠集團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的三項權益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於盤縣富源昆鐵選煤有限責任公司的20%股權、於貴州威箐煤焦

物流有限公司的18%股權，以及於富源金通煤焦有限公司的41.78%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ii) 注資協議；

(iii) 股份轉讓協議；

(iv) 於2013年5月17日由恒鼎中國、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及雲南東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一項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雲南恒鼎的50%股權；及

(v) 股權轉讓協議。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歷：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或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有認購或推薦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11.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朱麗娟小姐。朱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2008年10月加盟本公司之前，彼於審計及財務管理積逾16年的工作經驗。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02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02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注資協議；
- (d) 股份轉讓協議；
- (e) 股權轉讓協議；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h) 本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及
- (i)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值及刊發的目標附屬公司於2012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估值報告。